HISTORY Students

中国读本

秦汉史话（下）

潘国基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历史特级教师鼎力推荐

《中国读本（史话分卷）》丛书是目前所见学生历史读物中最好的。一是丛书的各单本作者都是史学界的专家学者，这保证了内容的专业性；二是丛书的内容深浅适中，既体现了大纲要求，又有所拓展，可以作为课内知识的有效补充，很适合学生阅读。同时，本书也适合老师们作为资源来储备。

——白幼蒂（北师大附属中学历史特级教师，北京市高级中学实验课本编委）

本套丛书是按照新课标要求进行编辑的，扣住了教学大纲，既体现了教学重点，又有适当的延伸，对拓展学生知识面很有必要，是一套质量很高的学生课外读物。

——李明赞（北京四中历史特级教师，国家新课标高中历史教材编撰者之一）

此书最大特点就是将知识、学术融为一体，既有严谨治学态度、科学辩证唯物史观，又能够栩栩如生描述再现一个过去，语言表达通俗易懂，人生哲理深入浅出，满足了不同学生的学习层面要求，更有助于学生学习能力的提高和知识的拓展。对于青少年学习、探究历史，《中国读本（史话分卷）》无疑是一部难得的好书。

——范桂英（北京十五中学历史特级教师，市级骨干教师）

ISBN 978-7-5078-3078-1



定价：32.00元（上、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史话（上下）/潘国基著.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9.10
（中国读本）
ISBN 978-7-5078-3078-1

Ⅰ.秦… Ⅱ.潘… Ⅲ. 中国—古代史—秦汉时代—通俗读物 Ⅳ.K23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4325号

秦汉史话（上下）

著　　者	潘国基
责任编辑	刘素娟
版式设计	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	徐秀英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83139469　83139489[传真]）
社　　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100866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内印刷厂
开　　本	640×940　1/16
字　　数	300千字
印　　张	22
印　　数	5000册
版　　次	2009年10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9年10月 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8-3078-1/G·1276
定　　价	32.00元（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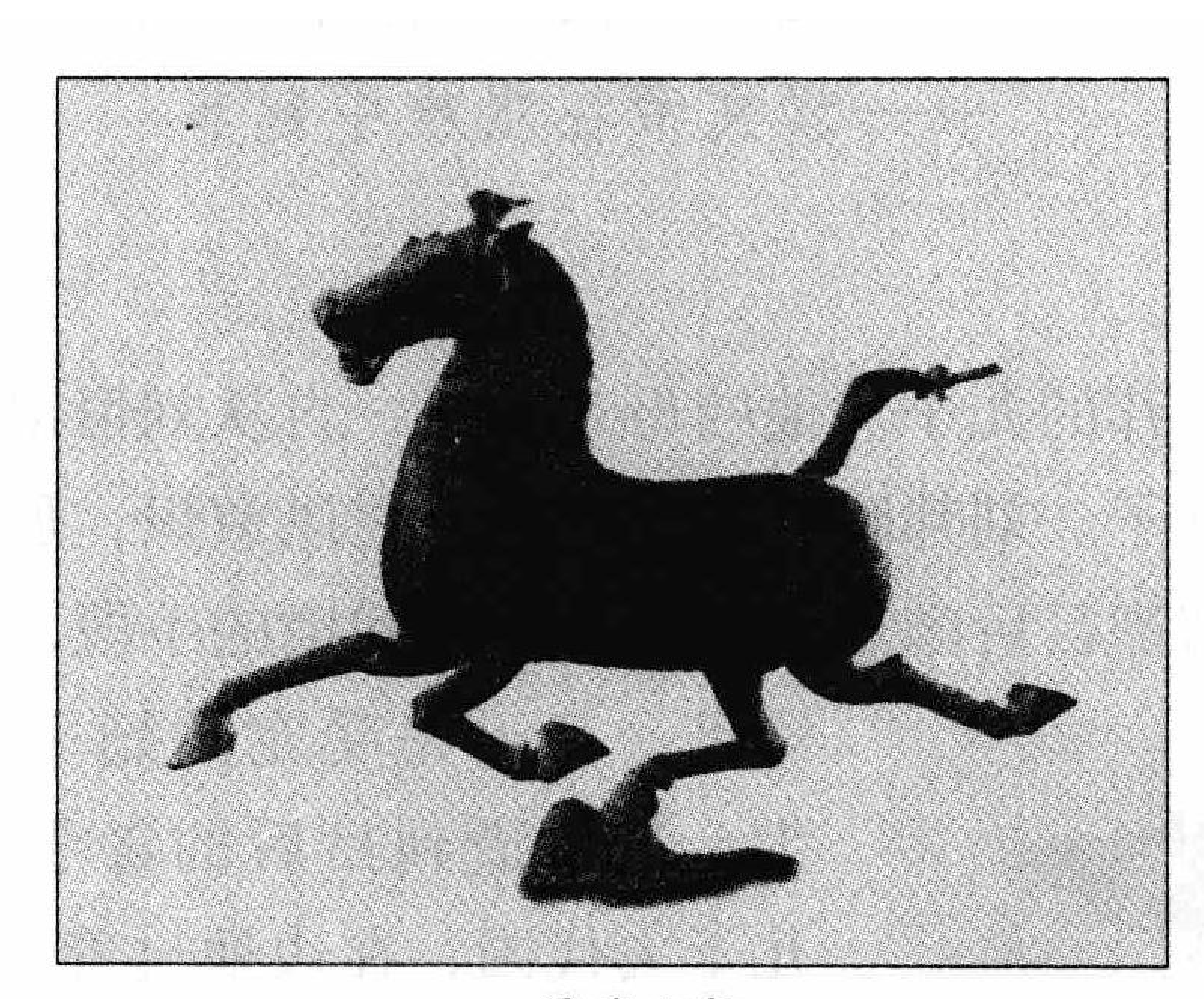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六章　文景之治

第七章　西汉盛世

第八章　西汉转衰

第九章　东汉王朝



马踏飞雀

第六章　文景之治

一、代王即位　前景多艰

——汉文帝在艰难中起步

刘恒是刘邦的儿子。他的母亲薄姬，自从刘恒出世之后，就过着被冷落的日子。刘邦晚年，后宫争宠之风愈炽，那些曾经得宠的妃子，后来都遭吕后幽禁，并施以各种残虐的手段。薄姬一贯安分守己，又不是受宠的妃子，终算死里逃生，没有遭到吕后的毒手。从此她跟着儿子去代国，在边地过着宁静的生活。



汉文帝像

刘恒自 8 岁立为代王，十余年来，也安于边地诸侯王的地位。他没有过多的奢望，却避开了萧墙之祸的牵连，称得上因祸得福。后来吕后逼死赵王刘恢，曾经派人告诉刘恒，准备将他徙封为赵王。刘恒深知吕后的为人，委婉地谢绝她的“恩宠”，表示“愿守代边”。宫廷残酷的权力之争，使这位边地诸侯王如惊弓之鸟，一直保持着几分警惕性。

诸吕被诛灭之后，陈平和周勃派人去代国，迎接刘恒入朝即皇帝位，但是他同样不肯冒风险。刘恒召集僚属商议，郎中令张武认为，朝廷里的大臣，都是高帝的大将。他们懂兵法，善于玩弄阴谋，恐怕这是以迎立代王为名，实际另有阴谋。他建议刘恒称病不

去，等探明真实情况再定。

中尉宋昌相反，力主刘恒入朝。他列举刘邦统一天下，汉家政权难动摇的事实，说明刘氏统治天下不可逆转。所以诸吕谋乱，周勃一呼百应，天下民心同归。如果现在大臣有人谋反，同样不会有好结果。况且朝廷内外、全国各地，都由刘氏子弟控制。大臣迎立代王乃是民心所向，劝刘恒不必多心。

两种意见针锋相对，刘恒不敢轻举妄动，便请他母亲拿主意。薄氏处事向来谨慎，母子俩就更加犹豫了。于是，刘恒决定派他的舅舅薄昭，先去长安见周勃，探清事情的真相。薄昭从长安回来，刘恒的疑团解开，并令宗昌和张武等六人，跟随他前往长安。代王一行到达高陵（今陕西高陵县），距离长安仅数十里之遥，他们又停下来观察长安动向，还派宋昌入朝探听虚实。

宋昌来到渭桥（在长安北三里），见丞相以下的大臣，都在等候迎接代王，就赶回高陵报告。代王驰至渭桥，只见群臣拜谒称臣。这时，太尉周勃表示有话奉告，愿避左右，在一旁的宋昌立即回绝说："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不受私"（《史记·孝文本纪》）。那场面实在难堪：一方神经紧张，唯恐遭遇不测；一方被当面回绝，处境十分尴尬。周勃碰壁之后，便奉上皇帝玺符。代王说声"至代邸再议此事"，才把那不和谐的气氛，稍稍缓和几分。

根据汉家的制度，在京师长安，设有诸侯王的官邸。刘恒到达长安时，没有立即入宫，先住在代王的官邸里。那些诛诸吕的功臣，都跟随来到代邸，并请代王即皇帝位。当时代王上有叔辈楚王刘交（刘邦异母弟），下有刘氏其他诸侯王，对继承皇位只得"三让不受"，但在群臣拥戴下终于即皇帝位。

代王即夕入主未央宫，当夜拜宋昌为卫将军，接管南北军；又以张武为郎中令，主管宫内宿卫侍从诸事，以防事变。这位边地诸侯王，从此改变身份，成为汉家第四位皇帝。他就是历史上的汉文帝。

刘恒具有传奇色彩的入朝继位，既使他受宠若惊，又不得不如履薄冰，正视这突如其来的意外事件。他所以被择定为皇位的继承人，主要原因有三点：（1）他是当时刘邦诸子中最年长的；（2）刘恒为人“仁孝宽厚”；（3）母家“薄氏谨良”等。然而他仅带六人入朝取得帝位，这本身就预示着前景多艰，摆在他面前的并非无险阻的坦途。

汉文帝即位之后，首先封赐诛诸吕的有功之臣。其中对周勃、陈平、刘章、灌婴等人，封赐尤厚。文帝前元年（前179）十月，以周勃为右丞相，陈平为左丞相，灌婴为太尉，组成新的汉廷中央。随刘恒入朝的官员，有的官至列卿。此外，对那些诛灭诸吕的功臣，还给予封邑赐金的奖赏。

诸侯王除了保留旧有的之外，又立一批新的诸侯王。如同年十二月，立原赵幽王之子刘遂为赵王；徙封原琅邪王刘泽为燕王。后来，又立刘遂之弟刘强为河间王；朱虚侯刘章为城阳王；东牟侯刘兴居为济北王；立皇子刘武为代王；刘参为太原王；刘揖为梁王。

同年正月，即刘恒继位三个月之后，臣僚提出预立太子问题。文帝遂立长子刘启为太子。这样，自汉高祖以来，预建太子，就成为汉家的定制。

刘启立为皇太子，他的生母窦氏，也被立为皇后。这位窦皇后出身寒微，原籍清河观津（今河北武邑东）人，过去属赵国的辖地。窦氏家境贫寒，父母早亡，兄妹三人相依为命。吕后时期，窦氏以良家女被选入宫。后来吕后遣送宫女，分赐诸侯王，窦氏属于被遣送之列。她很想回到离家近的赵国，便请求将她列入去赵国的名簿。但是主管的宦者把这件事忘了，结果窦氏被分配到边远的代国。她为此哭泣，怨恨主管宦者，又无可奈何，只得勉强上路。不料窦氏到了代国，却深得代王的宠爱，从此她平步青云，一跃而为代王的宠妃。后来代王的王后，以及王后所生四子，都先后死去。因此，文帝即位数月，就立窦氏为皇后，立其子刘启为太子。少子刘武先封代王，又徙为淮阳王，后徙封为梁王。女儿嫖为馆陶长

公主。

窦氏虽然有过一段坎坷的经历，然而她成为汉家新贵之后，对于奉行汉廷的统治方针，却一直是忠心耿耿。史称窦氏“好黄帝、老子言”（《史记·外戚世家》），她的儿子及诸窦，“不得不读《老子》，尊其术”（同上）。在文景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窦氏尊黄老之学，确实具有几分远见。

这些入主汉宫的新主人，从薄氏、刘恒，到窦氏，在汉廷并无雄厚的政治基础。刘恒仅仅凭借为人“宽厚”，以及母家“谨良”的条件，依靠一批老臣的拥戴而登位，但是他所面临的，却是不断壮大和日益骄横的诸侯王势力，国家财力困难也亟待解决。换言之，刘恒登位伊始，汉初的社会经济，以及政治上的问题，都孕育着危机。而且迅速扭转国家财力不足的局面，与政治上解决诸侯王势力膨胀发展的问题，两者既密切相关而又存在着矛盾。对这位“宽厚”的皇帝来说，这无疑是一场严峻的挑战。刘恒的皇位能否巩固，将取决于他对这些问题的决策。

二、安民为本　宽刑简政

——文景的无为政治

汉文帝即位之时，汉代所存在的社会问题，依然复杂多难。汉初那种民失作业、大饥馑、人相食的悲惨局面，虽然经过20余年的休养生息有所扭转，出现“衣食滋殖”的状况，然而社会经济尚未根本好转。贾谊描述当时的经济形势，称“公私之积，犹可哀痛；失时不雨，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汉书·食货志》），不仅国家财力不足，人民生活还相当困顿。造成这种贫困的状况，是由于“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汉书·贾谊传》），农民遭受残酷剥削，淫侈之风日益严重，以及社会背本趋末的结果。这表明汉初一度缓和的农民与地主之间的矛盾，到文景

时期又逐渐趋于表面化。

另一方面，汉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也日益加剧。继吕后排挤诸刘及诸吕作乱之后，汉文帝即位之初，又有济北王刘兴居起兵反抗汉廷中央，表明诸侯王势力的发展，正日益转化成为汉朝的对立面。汉统治集团内部相互残杀，重蹈秦朝败亡的覆辙，潜伏着政局不稳的危机。文景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正面临旧的社会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新的社会矛盾又日趋尖锐的复杂情况。在汉代的历史上，这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成败将决定汉家统治的命运。

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中，汉初反秦之弊的社会思潮，仍然方兴未艾。文帝即位那年，年仅20余岁的贾谊，经河南守吴公的推荐，被召为博士。不久，又破格迁为太中大夫，成为文帝的谋臣。贾谊作《过秦论》，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他极言秦“繁刑严诛”、“赋敛无度”、“兵革不休，士民罢（疲）敝”，以及“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君臣二心等弊政，强调“牧民之道，务在安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把“安民”视为治乱之本。

与此同时，颍川人贾山言治乱之道，以秦为喻而作《至言》，抨击秦政“力罢（疲）不能胜其役，财尽不能胜其求”，“劳罢（疲）者不得休息，饥寒者不得衣食，亡（无）罪而死刑者无所告诉”（《汉书·贾山传》），并主张“以德化民”，其实质依然是强调以安民为本。这股要求安民的社会思潮，是惠帝以来朝野共同的要求，也是巩固西汉统治的需要。

针对社会形势发展的要求，在文景统治的四十年间，“好刑名之言”的汉文帝，信奉黄老术的窦后及一些大臣，继承汉初“清静无为”的统治方针，以黄老之学作为指导政治的主导思想，大力推行无为政治。他们采取许多稳定政局，安定社会的有效措施，颁行一系列有利休养生息，发展社会生产的政令。

汉文帝继位之后，一些朝政事务的决策，奉行以安民为本的方针，用以缓和社会矛盾，创造安定的政治局面。这是从事正常生产

活动必要的条件。文帝即位伊始，即诏令赈济鳏、寡、孤、独、穷困之人。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灾民，也予以一定的救济。如文帝后元六年（前158）四月，因发生大旱及蝗灾，汉廷“发仓庾以振民”（《汉书·文帝纪》）。解决这类社会问题，有助于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那时候民心思定，最有效的安民措施，莫过于“与民休息，凡事简易”（《汉书·循吏传》）。汉文帝即位之初，列侯多居长安，远离所属食邑，造成“吏卒给输费苦”（《汉书·文帝纪》）。这实际上给人民增加了一项新的转输负担。因此，文帝二年（前178），即诏令列侯回归封邑，非为吏或特准者，不许留居长安，以减轻人民的负担。

在处理南越王自立称帝、匈奴背约侵边的问题上，也体现了安民的方针。赵佗在高祖时期，立为南越王，与汉朝关系和好。吕后时，因禁止铁器及牛马羊供应南越，赵佗发兵攻打长沙边邑，自立为南越武帝，双方关系日趋紧张。吕后派周灶率兵讨伐，结果因遭“暑湿”，士卒中疫病流行，进军南越中途受阻。一年后，吕后病死，遂告罢兵。从此，赵佗软硬兼施，先后征服闽越、西瓯。在岭南广大地区，他僭号称制，仪制与汉朝无异。

为了避免兵祸之害，对南越王僭号称制一事，汉文帝采取怀柔的政策。赵佗原籍真定（今河北正定），汉廷派人为他修治祖坟，又慰问赵佗的兄弟，加以封官厚赐，给予特殊的礼遇。之后，汉文帝派陆贾出使南越，终于使赵佗重新归附汉朝，表示愿“长为藩臣”，从而避免一场兵乱。

在对待匈奴的问题上，汉朝同样尽量避免兵乱，开始即与匈奴和亲。后来匈奴背约，经常骚扰边地，汉朝以防御为主，加强边郡守备，即使发兵抗击匈奴，也是以驱逐塞外为限，不进兵深入其地。汉文帝对南越、匈奴采取的方针，主要在于避免战乱，创造一个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以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

为了谋求安定的局面，汉廷广兴教化，礼法相辅而行，使天下

民心“向道”，遵守法律道德，从而达到清静无为。民风对稳定社会秩序，谋求安定局面关系极大。汉文帝时期，倡导优礼高年长者，规定“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汉书·贾山传》），即90岁的老人可免除一子赋役，80岁的可免去两口算赋。文帝十二年（前168），特遣谒者劳赐三老、孝悌、力田、廉吏，予以物质嘉奖，表彰他们为民表率。同时，又以户口计数，增“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汉书·文帝纪》），以广兴教化，令悉心于“导民”。这是通过兴教化，维护等级秩序，劝励百姓勤于农事，以保持社会的稳定。

与此同时，又兼施禁网，礼法并用。文景时期的刑罚，因“惩恶亡秦之政”（《汉书·刑法志》），主张无为自化，律令趋向简易，相继废除秦及汉初一些酷法。如文帝元年（前179）十二月，继惠帝、高后除挟书律、三族罪和妖言令之后，又诏令废除相坐律。相坐律指一人犯罪，连坐家室，是秦朝的酷法之一。汉文帝废除相坐律，对限制某些酷法，多少起了一些作用。文帝二年（前178）五月，又重申废除“诽谤、妖言之罪”（《汉书·文帝纪》），说明吕后除妖言令，实际并没有认真实行，或者中间又恢复此令。

汉文帝废除酷法，主要的是除肉刑。文帝十三年（前167），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被解送长安狱中。他的小女缇萦随父来到京师，并上书汉文帝，表示愿意没为官奴婢，以赎其父的刑罪。汉文帝便下令废除肉刑。汉代的肉刑有三种，即黥刑、劓刑和斩左右趾。所谓“除肉刑”，实际是改刑种，并未彻底废除。即黥刑改髡钳为城旦舂（服苦役）；劓刑改笞三百；斩左右趾改笞五百。但是由于笞数太多，受笞致死者屡见不鲜，因此用笞刑代替肉刑的做法，“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汉书·刑法志》）。连汉景帝也认为，“加笞与重罪（死刑）无异，幸而不死，不可为人”（同上），可见文帝除肉刑，实际成了轻罪重罚，比肉刑还要残酷。

由于改笞刑太重，景帝即位后，不得不一再减刑。如景帝元年

（前156）五月，下令笞五百减为三百，笞三百减为二百。尽管如此，受笞者“或至死而笞未毕”（同上）的现象，仍然时有发生。景帝中元六年（前144），再次下令笞三百减为二百，笞二百减为一百，还专门制定了《箠令》，对施刑的方法及所用的刑具，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在量刑断狱方面，文景时期也相对放宽。有一次，汉文帝出行至中渭桥，有人从桥下走，不料御驾车马受惊，这位“犯跸”者被判以罚金。汉文帝为此动怒，认为廷尉张释之量刑太轻。还有一次，有人盗取高庙玉环，张释之以弃市罪论处，汉文帝再次暴怒，认为应该处以灭族。但是这两次量刑，张释之以“法如是”为由，都没有依文帝之意行事。这比起秦的擅杀擅刑，应该说刑罚相对放宽了。

到汉景帝时，狱讼审处更趋谨慎，谳疑即是一例。谳疑原是汉初的规定，但是官吏并没有认真实行。景帝中元五年（前145），诏令如有疑狱不服者，可由官府重新评议。景帝后元元年（前143），对谳疑又作了更具体的规定，即疑狱要由官府重新评议，如官府不能决断则移交廷尉处理。凡参加疑狱评议者，所议如有不当，不以过失罪论处。实行谳疑的本意，“欲令治狱者务先宽”（《汉书·景帝纪》），姑且不论是否达到预期的目的，它至少有了核查疑狱的余地，也是刑罚放宽的表现。至景帝后元三年（前141），又诏令年80以上，8岁以下，以及孕妇，师（盲瞽者）、侏儒在囚禁审讯时，可不加刑具。

从总的情况看，文景时期的刑罚，与秦朝的苛法严刑相比，显然轻简多了，与惠帝、高后年间比较，也是更趋于放宽。但是汉律作为统治工具，在文景时并未束之高阁。当时的“法治”与“德治”，始终并行不悖。甚至秦朝某些酷法，文景时依然实行未废。如文帝后元元年（前163），新垣平因欺君骗局败露，被夷灭三族。再如，汉景帝即位时，称颂文帝“除宫刑”（《汉书·景帝纪》），然而到景帝中元四年（前146），此项酷刑又恢复。早在文帝时，

郎署长冯唐就魏尚的刑赏问题，当着汉文帝的面已经指出："陛下赏太轻，罚太重"（《汉书·冯唐传》）。魏尚是云中郡守，汉文帝对他尚且如此，对下层人民就不言而喻了。到景帝时期，晁错为御史大夫，法令多所更定，律令多达30章。可见文景时期，与兴教化同时，又兼施法网，就是礼法并用。正由于礼法并行，相辅相成，加以惩戒秦的苛法严刑，律令趋于简易，"论议务在宽厚，耻言人之过失"（《汉书·刑法志》），因而使"告讦之俗易"，民风日益转向笃厚，终于出现"禁网疏阔"的景象。史载文景时期"刑罚大省"、"有刑错之风"（《汉书·刑法志》），其真实含义即在于此。

此外，在处理君臣关系方面，文景时期多取谦让宽容，以礼相待，因而形成一种比较清明的政治空气。这对于稳定政局至关重要，也是推行清静无为的重要条件。如文帝即位不久，诏令"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汉书·文帝纪》）。每次上朝时，郎、从官上书疏，未曾不止辇受其言，可谓从谏如流。汉文帝重申除"诽谤、妖言罪"，也是为了广开言路，以"闻过失"。这其中不免有溢美之词，但纳言从谏对协调统治集团内部的关系，无疑是一项有效的措施。

对于大臣勋贵，则待之以礼。右丞相周勃因拥立汉文帝，居功自傲，罢朝时往往得意洋洋，汉文帝对他十分恭谨。后来有人告发他谋反，周勃被捕下狱，受到狱吏的刑辱。经过一番周折，周勃以无罪释放，恢复原来的爵邑。事后贾谊进谏，主张对有罪大臣励以廉耻礼义或者撤职乃至于"赐死"，认为刑辱大臣不利于维护统治，其目的在于改变秦以来君臣相互猜忌、相互杀戮的不正常的关系。汉文帝深纳其言，从此大臣有罪皆自杀而不受刑。文帝十年（前170），将军薄昭杀汉使者，汉文帝对舅父不忍加诛，乃派公卿与之饮酒，企图让他自"引决"，群臣还穿着丧服前往哭吊，最后薄昭被迫自杀。

然而，汉文帝对诸侯王的宽容，甚至到了放纵的地步，因而助

长了诸侯王的嚣张气焰，终于酿成了祸患。

上述文景时期大力推行无为政治，统治者“躬修俭节，思安百姓”（《汉书·食货志》），结果造成一个“吏安其官，民乐其业”（《汉书·刑法志》）的社会环境。这就为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劝趋农桑　减省租赋

——大力发展经济的措施

在经济上，文景时期实行强本节用、轻徭薄赋的政策，用以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解决国家财力不足问题。尤其是发展农业生产，成为当时一项紧迫的任务。

农业在汉代的经济结构中，占着主导的地位，直接关系汉王朝的财政来源。而农业生产问题，首先是农民问题。汉初经过二十余年的休养生息，虽然社会经济有所恢复，但是农民贫困的状况，却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汉文帝时期，太子家令晁错在《论贵粟疏》中，曾经描述一般自耕农的生活状况。当时，一个五口之家的自耕农，耕地不过百亩，收粟不过百石。这是两个约数，有的自耕农，恐怕不及此数。如果以《汉书·食货志》所称“食，人月一石半”计算，则五口之家每年用粮共九十石，余下十石交纳田租、口赋、算赋、献钱、更赋，就远远不够了。再加水旱之灾，官家额外摊派，以及高利贷剥削，自耕农只能在贫困中挣扎，或者变卖田宅以偿还债务，甚至四处流亡。

自耕农的破产流亡，带来两个直接后果，即土地兼并始终不断，国家控制的编户之民日益减少。汉代的土地兼并，从汉初以来未曾间断，不仅商人肆意兼并土地，官僚势家也巧取豪夺。如萧何强买民田，专门选择在穷乡僻壤，以避免为势家所夺，反映当时在富饶的地区，土地兼并更为严重。除了商人及官僚势家之外，诸侯

王亦恣意兼并土地，淮南王刘安“夺民田宅”，就是其中一例。

随着自耕农的不断破产，编户之民日益减少，国家赋役来源锐减，势必造成财政匮乏。封建国家财力不足，汉廷的内外政策受到影响。汉文帝对南越王采取怀柔政策，对匈奴实行和亲，除了安民，避免兵害的因素外，也与汉廷财力不足密切相关。汉文帝即位23年，“宫室苑囿车骑服御无所增益”（《汉书·文帝纪》）。他曾想修建露台，因所需的费用相当十户中产人家的家产，只好取消这项计划。汉文帝以“节俭”称誉史册，其中不无史家饰辞，但是也反映当时国家财力不足。

农民的贫困和破产，自然是编户之民减少的主要原因。而当时背本趋末的现象严重，又是农业人口减少的重要原因。对此贾谊上疏进谏，提出“背本而趋末”，乃是“天下之大残”（《汉书·食货志》）。他认为，农业关系国计民生，涉及国家的兴衰。如果有充足的粮食，不仅可以对付天灾与边患，还可以使天下富足安宁。因此，他主张“驱民而归之农”（同上），将从事商业的游食之民，转向从事农业生产。后来，晁错也上疏言农事，强调使民归农力本，打击商贾兼并土地，以解决守边士卒的粮饷，缓和农民与地主的矛盾。他提出当今之务在于使民务农，使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汉文帝采纳贾谊、晁错的意见，对发展农业生产，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首先，减省租赋。为了吸引农民归农力本，文帝以减轻田租税率的办法，改变背本趋末的社会风气。文帝二年（前178），诏令减免当年田租之半，即由原来十五税一，减为三十税一。文帝十二年（前168），再次诏令赐农民今年租税之半。文帝十三年（前167）六月，又下令全部免收田租。

汉景帝继位后，基本上奉行文帝的方针，实行减省租赋的政策。景帝前元元年（前156）五月，“令田半租”（《汉书·景帝纪》），即恢复三十税一的税率。此后终西汉之世，基本沿袭未改。

汉廷几次诏令减省租赋，除了农业与国家的根本利益密切相关

之外，也包含着抚恤小农之意。实际上，这是用降低田租税率来刺激自耕农的生产积极性，使自耕农得以维持起码的生产条件，起到稳定自耕农在籍的作用，以保证汉廷赋役来源。再说田租税率虽然降低了，但是只要收获量增加，国家的田租收入同样可以增加。这种政策不仅对国家有利，对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更为有利，因为地主对佃农的剥削，实行"见税什五"的税率。东汉史家荀悦曾经指出："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大半。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大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汉纪》卷八《文帝纪》）

其次，减轻徭役。史籍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很多，诸如文帝时"减外徭"（《汉书·贾山传》）；文帝"偃武行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汉书·贾捐之传》）；文帝十三年（前167），"除戍卒令"（《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景帝时"省徭赋"（《汉书·景帝纪》）等等。这种优待农民的轻徭政策，体现"与民休息，凡事简易"（《汉书·循吏传》），有利于休养生息。然而，景帝前元二年（前155），"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汉书·景帝纪》），将男子应役的年龄定为20岁，似乎比汉初提前三年的时间。尽管如此，当时由于汉廷专务劝农，国家事少，农民的力役负担还是减轻了。

其三，入粟拜爵或免罪。汉文帝采纳晁错之言，规定入粟六百石拜爵上造，即第二等爵；四千石为五大夫，即第九等爵；一万二千石为大庶长，即第十八等爵。凡入粟朝廷，有罪可以赎免。这对于汉廷来说，通过卖爵即可积贮大量粮食；对于农民来说，因入粟而获得高爵或免罪，也是一种刺激。

除此之外，文景时期其他的经济政策，比惠帝与高后时期，更为放宽。如文帝五年（前175）四月，"除盗铸钱令"（《汉书·文帝纪》），即取消私人铸钱的禁令，允许私人随意铸钱造币。贾谊对此曾上疏谏止，认为它与重农抑商政策背道而驰，其结果"农事弃捐而采铜者日蕃"（《汉书·食货志》）。贾山亦上书谏止，以

为它违背高祖的方针。但是，汉文帝没有采纳，还将蜀严道铜山赐给宠臣邓通，使邓通得以广铸钱币。当时，吴王刘濞利用豫章铜山，也招致天下亡命者铸钱，结果吴、邓钱布天下。

文帝十二年（前 168）三月，又“除关无用传”（《汉书·文帝纪》）。汉代在军事重镇或边地要塞，都设关卡以控制人口流动，检查商旅往来。出入关时，需持有“传”，即通过关卡的符信（凭证），方可放行。汉文帝取消出入关的凭证，使区域间的经济联系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各地的经济交流。这项规定实行了 15 年，至景帝前元四年（前 153）春，因七国叛乱刚刚平定，才恢复“诸关用传出入”（《汉书·景帝纪》），以备非常。

文帝后元六年（前 158）四月，下令“弛山泽”之禁（《汉书·文帝纪》），准许私人开采矿产，利用和开发渔盐资源。

文景时期“开关梁，弛山泽之禁”的结果是，“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史记·货殖列传》），一时出现商货流通、市场繁荣的景象。可见文景时期的休养生息政策，既强调以农为本，奖励发展农业生产，又活跃流通领域，以发展和繁荣社会经济。结果继惠帝及高后时“衣食滋殖”之后，又出现文景时“畜积岁增，户口寖息”（《汉书·刑法志》）的局面，收到了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效果。

但是，文景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又带来了贫富悬殊的分化。一方面，由于封建国家、地方豪强、商人及高利贷的剥削，农民日益贫困而不断破产。他们“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债）”（《汉书·食货志》），因而转化为势家豪富的佃农和雇农，或者变为富商大贾的僮仆。另一方面，社会财富日益集中于官僚世家、地主豪强及商贾手中。这种社会现象，在文帝初期已经存在，到景帝时就更加严重了。荀悦揭露当时“豪强之暴，酷于亡秦”，表明地方豪强已作为一种社会势力崛起。这是文景期间出现的一种新的社会现象。《史记·平准书》说：“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

曲。”所以，文景时期的社会经济的发展，既为后来汉武帝实施“雄才大略”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也为西汉中期带来了新的社会问题。

四、抵御匈奴　移民实边

——文景时期与匈奴的关系

自平城之役以来，汉廷与匈奴的关系，表面上以“和亲”形式维系，却一直处于战和不定的状态中。文帝三年（前 177）夏，匈奴右贤王乘文帝新即位之机，大举入侵河套以南地区。汉文帝针对匈奴破坏和亲，捕杀汉朝官吏和士兵，掠夺当地居民的财物和土地，发兵抗击匈奴的骚扰。这是自实行“和亲”政策以来，汉廷首次以兵戎对付匈奴。汉文帝派丞相灌婴率 8.5 万车骑，在高奴（今陕西延安北）迎击右贤王，又发中尉材官防守长安。文帝还亲自到甘泉（今陕西淳化）督战，结果右贤王兵败逃出塞外。

匈奴退回塞外后，即令右贤王西攻大月氏（今阿富汗北部一带），先后征服楼兰（今新疆罗布泊南）、乌孙（都城赤谷城在今吉尔吉斯斯坦阿克西拉克附近）、呼揭（今新疆北部及蒙古国西部一带）等 26 国。文帝四年（前 176），冒顿单于派人给汉文帝送来一封信，表示愿意跟汉朝恢复和亲。汉廷就战与和的问题进行过讨论，一方面当时匈奴新破月氏，士气方盛，形势对汉朝不利，一方面汉朝需要一个和平的环境，以便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因此决定与匈奴恢复和亲。文帝六年（前 174），汉文帝派人前往匈奴，双方约为兄弟，还送给冒顿许多贵重物品。

过了不久，冒顿单于死了，子稽粥继立，这就是老上单于。

老上单于初立，文帝将一位宗室公主嫁给他，还派宦者中行说为陪嫁大臣。中行说不愿意去匈奴，到了匈奴就投降了。从此中行说得宠于老上单于，经常为单于出谋划策，劝他进攻汉朝，掠夺汉

朝的财富，匈奴与汉廷的关系日趋紧张。

文帝十四年（前166），匈奴以14万骑攻入朝那、萧关（今宁夏固原东）一带，杀死北地都尉，掳掠大批人民和牲畜，烧毁安定郡的回中宫，甚至前锋候骑到达雍县（今陕西凤翔）和甘泉（今陕西淳化），威胁着汉朝都城的安全。汉文帝派中尉周舍、郎中令张武调集10万骑兵，驻防长安以备匈奴。又派卢卿、魏遬、周灶、张相如、董赤等人，发车骑进击匈奴，将匈奴赶出塞外。从此，匈奴日益骄横，几乎年年骚扰边地，杀掠大量人民，云中及辽东两郡受害最为严重。

文帝后六年（前158）冬，匈奴各以三万骑兵侵入上郡和云中郡，杀掠大批人民，告警频频传至甘泉和长安，京师为之震动。汉朝派中大夫令免为车骑将军屯飞狐（今河北蔚县南），苏意屯句注（今山西代县西北），张武屯北地（郡治在今甘肃庆阳西北）。在京城长安附近，也派重兵防守。周亚夫驻守细柳（在长安西北），刘礼驻守霸上（在长安东南），徐厉驻守棘门（在长安北）。当时形势紧张，驻军戒备森严，随时准备应急。汉文帝到细柳慰劳将士，周亚夫甚至披甲持兵，说“介胄之士不拜，请以军礼见”（《汉书·周亚夫传》），简直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

过了一个多月，汉廷大兵赶至边地，匈奴撤出塞外，汉兵也停止进击。

汉文帝在位期间，为了谋求安定的和平环境，对匈奴一直采取克制的态度。他继续执行汉初的“和亲”政策，避免大动干戈。然而23年来，匈奴虽然受益于和亲政策，但是却不信守和亲的盟约，仅大规模的骚扰就有三次，小的零星的侵袭则不计其数，不但边郡人民深受其害，而且汉廷仅辎重转输一项，就耗费很大。当时太子家令晁错上书汉文帝，分析汉朝与匈奴双方在军事上各自的短长，指出匈奴是个擅长骑射的游牧部族，他们往来转徙无常，窥伺入侵之机灵活，一旦发现备塞之卒少，则随时可以入境掠杀。如果朝廷不发兵救援，边民势必绝望而降附匈奴，而发兵人数少无济于

事，人数多则远县救兵刚到，匈奴人却早已逃跑了。如果在边地驻扎防守，费用开支实在太大，不在边地驻守，匈奴人随时可以打进来。这样年复一年下去，则国穷而民不得安宁。于是，晁错提出在边地建立城邑，招募内地人民迁徙边地，每个城邑移徙千户以上的居民，由官府发给农具、衣服、粮食，直到他们能自给为止。凡接受招募迁往边地的老百姓，有罪的可免其罪，无罪的可以拜爵，或者免除徭役。迁往边地的老百姓，能抵抗匈奴人的掠夺，夺回被匈奴人掠夺的财物，则由官府照价赏赐一半。这样，使远方无屯戍之苦，而塞下之民又可相保。汉文帝采纳晁错的计策，便招募人民移徙塞下，收到了“屯戍之事益省，输将之费益寡”（《汉书·晁错传》）的效果。

不久，晁错在上《论贵粟疏》中，又提出使民以粟为赏罚的“贵粟之道”，规定凡入粟朝廷者可以拜爵，可以免罪。而入粟塞下者，也同样可以拜爵和免罪。汉文帝再次采纳晁错的意见，令民入粟于边，还根据入粟的数量，规定了拜爵的不同等级。这对于抗击匈奴的骚扰、减省转输之苦，都有一定意义。

此外，文帝还在边地建立马苑 36 所，分布在北部及西部，用官奴婢 3 万人，养马 30 万匹。在民间，同样奖励老百姓养马，以满足边防对马匹的需求。

汉文帝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尤其是“募民实边”的办法，改变了单一轮换屯戍的制度，既有利于对边郡的开发，又大大加强了抗击匈奴的防御力量。这对景帝继续执行休养生息政策，解决内部诸侯王叛乱问题都起到重要作用，也为后来汉武帝彻底解决匈奴问题打下了基础。

文帝死后，景帝对待匈奴，仍然实行“和亲”，并开放边地关市，对单于赠送财物一如既往。随着汉朝防御力量日益加强，匈奴对边地的军事骚扰也有所收敛。景帝在位 16 年间，匈奴入边次数大为减少，见于记载的仅有三次。规模最大的一次，即景帝中元六年（前 144）六月，匈奴入雁门（郡治在今山西右玉南），攻至武

泉（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北），又入上郡（郡治在今陕西榆林南），抢掠汉朝的苑马。汉朝官兵奋起抗击，战死者达2 000人之多。除此之外，终景帝之世，匈奴没有更大规模的军事骚扰，只是小规模盗边而已。

总之，文景时期在对待匈奴的军事骚扰方面，并非只停留在单纯的消极退却，而是以积极加强防御力量为主，从而达到避免和减少战争的目的，为休养生息创造了和平的环境。景帝时期，由于边地紧张关系日趋缓和，汉廷对反抗中央的诸侯王势力，才得以顺利解决。

五、诸侯坐大　起兵反抗

——七国叛乱的发生

文景时期推行的黄老政治，对稳定政局、恢复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它同样为诸侯王势力、地方豪强势力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文景时期的吴楚之乱，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爆发的。

西汉建立之初，刘邦大封同姓子弟为王，建立许多诸侯国。它们占有广大的领土，在政治上、经济上拥有较大支配权，具有相对独立性。这就为汉王朝培植离心力量，埋下了种子，创造了温床，最后发展成为西汉社会的祸患。

诸侯王国初立之时，各国经济实力薄弱，一时无力与汉廷分庭抗礼；而且多数诸侯王年龄还小，汉廷所派丞相及太傅，基本上能左右王国事务。刘邦死后，汉王朝大力推行无为政治，对诸侯王势力的恶性发展，也起了催化的作用。经过近20年的休养生息，诸侯国的经济力量有了比较大的发展，甚至于“富埒天子”（《汉书·食货志》）。汉文帝时期，羽翼日趋丰满的诸侯王势力，离心倾向日益显著，终于发展成与汉廷相对抗的政治势力。文帝三年（前177），济北王刘兴居起兵叛乱，首开王国武装反抗汉廷之先。

刘兴居是齐悼惠王刘肥之子，城阳王刘章的弟弟。高后时，刘兴居曾封为东牟侯，宿卫长安。后来大臣诛灭诸吕，刘章居功自傲，希望能够封王赵地；刘兴居欲望不减其兄，也寻思得到梁地。汉文帝即位后，因为当初刘章兄弟企图立齐王刘襄为帝，所以只割齐两个郡作为他们的封地，引起他们极大的不满。一年之后，刘章死了。这时正值匈奴入侵河套地区，刘兴居乘机起兵反叛，最后兵败自杀。

刘兴居公然以武装对抗汉廷，表明这个汉室的“辅翼”，此时已经发展成为汉廷的对立面。在诸侯王势力中，济北王力量不为大尚且如此，其他诸侯王就更加无视汉廷的存在了，只是矛盾尚未激化。

果然，只过了三年，淮南王刘长也反了。刘长是汉文帝的异母弟，刘邦晚年立为淮南王。刘长骄横恣肆，作恶多端，文帝常常宽恕他。刘长的母亲曾因贯高的谋反案受到牵连，被关押在河内，当时得宠于吕后的审食其不肯救她，最后被迫自杀。文帝三年（前177），刘长入朝，为了报母之仇，在长安杀了审食其。汉文帝再一次赦免他，但是汉朝一再的宽宥，却助长了刘长嚣张的气焰。

刘长回到封国之后，举动更加肆无忌惮。他不用汉法，为所欲为，甚至仪制等同汉朝。他驱逐汉王朝所置官吏，自置相及二千石官员。又在封国内自作法令，擅自刑杀无辜，封官赐爵等等。刘长的所作所为，已经把封国变为独立王国。汉文帝无可奈何，让薄昭用书信规劝他，结果刘长更加不满。文帝六年（前174），刘长公然纠集人马，在谷口（今陕西淳化南）发动叛乱，并派人与闽越、匈奴取得联系。事情败露后，丞相张苍及其他大臣上书，认为刘长罪当弃市。但是，汉文帝又免他死罪，只是罢去他的封号，将他发配蜀郡。途中，刘长绝食而死。

此外，如吴王刘濞，则利用封国的自然资源，不断扩张势力。他在豫章郡采铜，大量铸造钱币；又利用近海的方便条件，广收煮盐之利，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为了收买人心，他免除封国内的赋

税，招揽天下亡命之徒，不断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政治实力。文帝时，刘濞的儿子与皇太子（即景帝）掷采下棋，双方发生争吵，结果被皇太子打死。汉文帝派人将尸体运回吴国，刘濞怒称“天下一宗，死长安即葬长安，何必来葬”（《汉书·刘濞传》），又将灵柩运回长安埋葬。从此，刘濞称疾不朝，简直不把汉廷看在眼里。汉文帝干脆赐他几杖，以年老为名，准许他不用朝请。

汉初诸侯王势力的恶性发展，到文景时期，实际上已成为对抗汉廷的分裂势力。朝廷中一些有识之士，深感这一社会病态的严重性，认为到了非从根本上解决不可的时候了。梁太傅贾谊就是其中一人。文帝六年（前 174），贾谊上《陈政事疏》（即《治安策》），指出如今天下的形势，像一个患肿病的人，小腿肿得几乎像腰一般，一个指头就像腿那么粗，平坐不能屈伸，一两个指头疼痛起来，就难以忍受。如不及时救治，必将成为痼疾。因此，贾谊提出“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对策，即分割诸侯王国的领土，缩小诸侯王的封地，以削弱他们的势力。然而，当时汉文帝正用心于稳定政局，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形势不允许他与诸侯王公开对抗。

直到文帝十六年（前 164），齐王刘则死，无子嗣位，汉文帝才分最大的齐国为六国。其中封刘将闾为齐王、刘志为济北王、刘贤为菑川王、刘雄渠为胶东王、刘卬为胶西王、刘辟光为济南王，加上刘喜再封为城阳王，则齐实际分为七国。不久，又将刘长的封地淮南分为三国：即刘安为淮南王、刘勃为衡山王、刘赐为庐江王。贾谊关于众建诸侯的建议，至此才得以施行。

但是，汉文帝来不及解决诸侯王势力恶性发展的问题，七年之后就死了，这个社会问题只得留给他的儿子景帝来解决。

汉景帝即位之后，吴王刘濞日益骄横，反迹也越发明显。御史大夫晁错建议削夺诸侯王国的封地，收归汉廷直接统治。他对景帝说，如今齐、楚、吴三国，半分天下。吴王刘濞称病不朝，招致天下逃亡之人阴谋作乱，严重威胁汉廷的安全。他力主“削藩”，指出：“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其反

迟，祸大。”（《汉书·刘濞传》）汉景帝把它交给公卿、列侯及宗室商议，只有窦婴反对晁错的主张。景帝前元三年（前154），汉景帝根据晁错的建议，分别削夺部分有罪的诸侯王的封地。他首先削去楚王刘戊的东海郡，又削去赵王刘遂的常山郡，继而削夺胶西王刘印六个县。接着，汉朝中央又计议削夺吴王刘濞的封地。



汉景帝像

刘濞知道“削藩”是汉廷的决策，便决计发动叛乱。他先派中大夫应高联络刚被削夺封地的胶西王刘印，稍后又亲自到胶西与刘印面约。刘印谋叛更急，他派人约定齐王、菑川王、胶东王、济南王一同起兵。当时，楚王刘戊因被削夺封地，与刘濞早就通谋反叛。诸侯王势力联合与汉廷的公开对抗，已经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

景帝前元三年（前154）正月，汉廷削夺吴国会稽、豫章郡的诏书刚刚下达，刘濞当即杀汉吏二千石以下，发国中年62岁以下，14岁以上男子20余万人，于广陵（今江苏扬州市）起兵反叛。他以“清君侧”、诛晁错为名，遍告各诸侯国，以便合兵西攻。消息传来，胶西王刘印、胶东王刘雄渠、淄川王刘贤、济南王刘辟光、楚王刘戊、赵王刘遂等，也都起兵配合。以吴王刘濞为首的“七国叛乱”，终于爆发了。

七国起兵之后，原来曾合谋反叛的齐王刘将闾，后来反悔而背约守城，结果齐都临淄首先遭到胶西、胶东、淄川、济南四国联军的围攻。赵王刘遂一面陈兵赵国西界，等待与吴楚两军会合，一面派人与匈奴联系，准备连兵西进。

刘濞发难后，即率军西渡淮水，并与楚军汇合，然后向西挺进。吴楚两军合攻梁国，先破棘壁（今河南永城西北），杀数万

人，气势十分凶猛。梁王派兵迎击，结果梁军大败，士兵纷纷逃亡。梁王只好退守睢阳（今河南商丘南），等待朝廷的救兵。

吴楚七国叛乱爆发，使汉廷内部的矛盾，也随之表面化。晁错建议景帝亲自将兵镇压，由他来镇守关中。景帝派太尉周亚夫领36将军往击吴、楚，遣曲周侯郦寄击赵，将军栾布击齐，又派窦婴屯守荥阳，监视齐、赵之兵。这番军事部署虽然无隙可击，但是汉景帝的摇摆不定，却给了袁盎以可乘之机。

袁盎原为吴相，与刘濞关系甚密。汉景帝即位，晁错为御史大夫，对袁盎接受刘濞的财物，曾给予惩处。吴楚叛乱发生，袁盎对景帝说，晁错削夺诸侯王封地，才引起这场叛乱。只要杀了晁错，赦免吴楚七国，恢复原来封地，叛乱即可平息。汉景帝只图平息叛乱，果然相信袁盎的话，并以"大逆无道"之罪，腰斩晁错于东市。但是景帝杀了晁错，吴楚七国并未罢兵。当时谒者仆射邓公，曾经对景帝说，刘濞"以诛错为名，其意不在错"（《汉书·晁错传》），阴谋夺取帝位，才是他的真正目的。晁错成为这场斗争的牺牲品，景帝后悔莫及，于是决定以武力平息叛乱。

当时，吴楚两军正在继续攻梁。周亚夫率军至昌邑（今山东金乡西北），梁王几次求救，他置之不理。周亚夫派弓高侯韩颓当等，将轻骑兵出淮泗口，堵绝吴楚军的退路，又切断叛军的粮道。吴军士卒粮绝饥饿，几次挑战，周亚夫始终坚壁不战。吴、楚士卒因饥饿而纷纷逃散，不得不引兵撤退。这时，周亚夫率精兵追击，刘濞兵败弃军，只带数千人连夜逃亡，楚王刘戊被迫自杀。

刘濞弃军逃亡，吴军纷纷投降。刘濞渡过淮水，逃至丹徒（今江苏镇江东），又退保东越。他收聚亡卒万余人，企图继续顽抗，最后为东越王所杀。刘濞的儿子刘驹，则逃到闽越去了。

不久，汉将栾布等人，率兵到达齐国，击破三国叛军，解除了临淄之围。胶西王刘卬兵败自杀，胶东王、淄川王、济南王则被汉廷处死。

郦寄将兵至赵，刘遂退守邯郸城。郦寄连攻数月不下，后来栾

布破齐之后，移师邯郸，并引水灌赵城，赵王刘遂自杀。至此，这场七国叛乱持续了三个月，最后以失败而告终。

汉景帝平息七国叛乱后，将吴、赵等诸侯国分割成几个小国，以削弱它们的力量。同时，规定诸侯王不得“治国”，将王国官吏的任免权收归汉廷，又裁减王国的御史大夫、廷尉、少府等职官，剥夺和削弱了诸侯国的政治权力。从此，诸侯王只衣食租税，王国几乎与郡县相仿。

文景时期采用贾谊和晁错的建议，以削弱诸侯王离心力量的发展，对维护西汉统一起了一定的作用，也为汉武帝加强中央集权打下了基础。汉初推行的诸侯王国制，至此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但是诸侯王势力并未彻底解决，以至后来汉武帝不得不继续采取相应的措施。

六、兼容学派　儒道争霸

——文景时期的学术文化

鉴于秦王朝短祚的严重教训，汉初在对待学术文化方面的方针，与秦王朝实施文化专制政策相反，推行了兼容诸家思想学派和学术相对自由的政策。这种文化政策与当时政治上务求安定的方针是相一致的。汉文帝尊奉黄老之学，但是对其他学派的代表人物，也往往破格重用。比如原秦朝的柱下御史、“无所不通而尤邃律历”（《汉书·张苍传》）的学者张苍，就是在文帝时官至丞相的。还有洛阳青年贾谊，“颇通诸家之书”（《汉书·贾谊传》），20余岁即超迁为太中大夫。文帝对信仰阴阳家学说的公孙臣，优容礼遇，召为博士，并支持他根据“五德”说进行改制。他对儒家经典的搜求、整理和研究，也表现了足够的重视。在这种学术空气下，一些思想学派先后继起，而且表现相当活跃。当时的黄老思想，是汉家的统治思想，其风靡一时自不必说。其他如阴阳家、儒

家学派，也颇受朝野尊重。

汉初儒家学派再度崛起，经历了一段曲折的过程。

秦汉之际，儒家多难。秦始皇焚书坑儒，汉高祖对儒生溺冠辱骂，这个学派遭到各种贬绌。西汉建立之后，汉家新贵多数武人出身，又奉黄老道家为主教，对儒学并不提倡。但是，儒家学派至少不像秦时无容身之地，加以它是我国古代学术文化的主要学派，有着深厚的思想影响的基础。儒家在政治上并不得势，而崇奉儒学、研习儒学的人却不在少数。如叔孙通为汉家制订礼仪，追随他的弟子竟有100余人，而且还能随时召来一大批儒生。由于儒学有着这样深厚的基础，一旦时机成熟，这个古代学术文化中最大的学派就要腾跃了。

这个时机在文景期间终于到来了。汉初那股针砭秦政之败的潮流，直至文景时期犹方兴未艾。为了汉家长治久安，当时一些有影响的思想家，无不以秦王朝为例，提出有关“治乱”的问题。其中重要的一点，即指责秦废“礼义”，酷法严刑，不施“仁义”。这股社会思潮一经兴起，儒家思想就得到了广泛宣传，有人甚至主张兼用儒学治国，儒家学派的地位日益提高。

在这种情况下，儒家经典的传授，也更加普遍。尤其在惠帝废除“挟书律”，取消私家藏书的禁令以后，一时搜求先秦古籍成风，许多儒家经典相继被发现，这就为儒学的传授创造了条件。如济南人伏生，原来是秦朝的博士，专门研究《尚书》。秦始皇焚书时，他将《尚书》藏在夹墙之中，后来长期兵荒马乱，就顾不上这部儒家典籍了。直到西汉建立之后，伏生才找回这部书，可惜已经遗失很多，只剩下29篇，但是《尚书》终究没有绝种。从此伏生在齐、鲁教习《尚书》，培养许多弟子。到文景年间，伏生的弟子遍及各地，以至山东的学者，多能教授《尚书》。伏生传播《尚书》数十年，成为名噪一时的专家。

又如河间王刘德，修古好学，四方求书，所得皆先秦旧书。他在封国内大兴儒学，山东诸儒多从而游。

当时有的诸侯王，甚至将儒学作为家学，世世代代传习。刘邦异母少弟刘交，少时曾与鲁穆生、白生、申公受《诗》于浮丘伯。刘交立为楚王，即以穆生、白生、申公为中大夫。史称“元王好《诗》，诸子皆读《诗》”（《汉书·楚元王传》），连他的孙辈刘戊，也受《诗》于申公。

在文景承平之世，儒家影响日益扩大，对于儒学的研究，也愈加为当时人所重视。文帝曾经命诸生根据《六经》作《王制》，谋议巡狩封禅事，说明《六经》包容许多统治经验，对它的研究还得提倡。于是，汉文帝开始立经学博士，召集一些人研究儒家的经典。

汉文帝重视对儒家经典《尚书》的整理研究。他得知那位90多岁的儒者伏生，在齐鲁传授《尚书》颇负盛名，但是却因年老不能到长安来，便派太常掌故晁错到他家里学习《尚书》。伏生的两名子弟欧阳生和张生，文景时都被任命为《尚书》博士。

汉文帝立了《书》博士，还要立《诗》博士。当时精通《诗》的，鲁有申公，燕有韩婴，汉文帝任命他们为《诗》博士。景帝时，还有齐人辕固生，也以治《诗》为博士。这三人讲的《诗》各不相同，仅《诗》一经，文景时即可分为三派。

汉文帝立了《诗》、《书》两经博士，儒家影响越来越大。到景帝时，董仲舒治《春秋》，被任命为博士。还有齐人胡毋生，也是《春秋》博士。这样，在文景时期，儒学共立了《诗》、《书》、《春秋》三经博士。

汉代的博士可以招收弟子受业，申公的弟子就有百余人，董仲舒的再传弟子，恐怕还要多。这些博士转相传授弟子，儒家的影响不断扩大。尽管当时儒家在政治上还不得势，但是在学术上的势力却越来越大，并与道家成为文景年间主要的两大学派。

随着儒家的影响及其势力的日益增大，到景帝时期，它在学术上已经足以跟道家学派相抗衡了。当时出现的儒道互黜，以至争夺“霸主”地位的趋势，就是这方面的具体体现。有一次，儒学博士

辕固生与好黄老术的黄生，就“汤武受命”的问题，在景帝面前进行过一场辩论。辕固生锋芒毕露，把黄生驳得无言以对，明显站在黄生一边的汉景帝，只好出来解围方罢。

还有一次，窦太后召辕固生问《老子》书。辕固生瞧不起黄老术，竟直言不讳地批评《老子》，将它斥为“此是家人言耳”（《史记·儒林列传》），简直不把它当成一家学说看待。窦太后一怒之下，逼他入圈刺野猪，差一点丧了命。幸好汉景帝给了他一把快刀，辕固生一刀刺中猪心，野猪随即倒地，才免遭危险。

儒道互黜的现象，表明儒学在汉初的影响正日益扩大，道家思想愈益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终于拉开了儒道争霸的序幕。当时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儒家学派，在《春秋》公羊学的名义下，融合了其他学派的思想，大有将儒学提高到正统的地位，以取代当时指导政治的黄老思想的势头。儒学向着正统道路不断发展，这自然是文景年间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必然的结果。然而，文景时期对不同思想学派的兼容，却直接卵翼和造就一代新的儒学的成长，从而为汉家建立空前的大帝国准备了思想理论。

景帝后元三年（前141），被称为“遵业”皇帝的汉景帝死后，儒学作为汉家新的统治思想，终于登上政治舞台。

第七章　西汉盛世

一、罢黜百家　独尊儒术

——汉武帝时期统治方针的改变

汉景帝死后，他的第九个儿子刘彻，继承了汉家的皇位。这就是历史上的汉武帝。刘彻本非嫡长子，然而机遇与受宠，使这位皇子一步登天。他4岁时立为胶东王，后来改立为皇太子，16岁那年即皇帝位，称得上少年得志了。



汉武帝像

汉武帝继文景之后，承袭一份殷富的“家业”，汉王朝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当时“都鄙廪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史记·平准书》）。这种局面已非汉初“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的情景所能相比。汉初所奉行的黄老之学，虽然在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方面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也为诸侯王势力和地方豪强势力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因而加剧了汉代的社会矛

盾。在这种情况下，改变汉初“无为而治”的方针，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成为当时客观的要求。汉武帝要凭借父祖积累的雄厚的经济实力，轰轰烈烈地做一番事业，不愿再过道家那种清淡的生活了。

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十月，刚刚继位不久的汉武帝，即诏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来京师应对“古今治道”。当时参加应对的贤良共100余人，有儒家、法家和纵横家的代表人物。其中，董仲舒的三次对策，最受汉武帝的赏识。

董仲舒是文景时期的大儒，专精《春秋》公羊学，景帝时为《春秋》博士。他以传统的儒家思想为根据，兼取阴阳五行学说，建立一套新的儒学体系。他对汉武帝三次下诏察问，都以策文应对，这就是著名的《天人三策》。董仲舒的政治思想，充分体现在对策之中。他推崇儒家思想，将它视为巩固汉家帝业的重要工具，但是对当时在政治上得势的黄老之学，还不敢无所顾忌地公开提出罢黜。董仲舒认为，“汉得天下以来，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于当更化而不更化也”（《汉书·董仲舒传》）。这里的所谓“更化”，显然是指变更“无为而治”的统治方针。董仲舒在第三篇策文中，根据《春秋》大一统的思想，提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汉书·董仲舒传》）！这就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为了大兴礼乐，推行“教化”，实行“德治”，董仲舒还建议立太学，培养儒生，以适应尊儒的需要。

董仲舒“独尊儒术”的主张，深受汉武帝的赞赏。丞相卫绾见武帝雅向儒术，便上奏：“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罢。”（《汉书·武帝纪》）卫绾明指法家、纵横家之言“乱国政”，没有提及黄老之学，表明道家在政治上仍有一定势力。汉武帝准其奏。于是，随着一股尊儒潮流的出现，文景以来的儒道互黜，也进一步激化了。

汉武帝为了尊儒，首先改组“三公”人选。他任命太皇窦太

后的侄子、信奉儒术的窦婴为丞相；由王太后的同母弟（武帝舅父）、好儒术的田蚡任太尉；又以名儒申公的学生、精通《诗》的赵绾任御史大夫。此外，申公另一位学生、景帝时任过太子少傅的王臧，也被起用为郎中令，负责宫廷的侍卫，成为汉武帝的近臣。这样，汉武帝一反“孝景不任儒”的旧规，将汉廷最高统治机构“三公”，以及其他要害部门，改由崇奉儒术的人充任，使“独尊儒术”得以顺利实施。

汉武帝跃跃欲试，正醉心于尊崇儒术，却遭到太皇太后窦氏的反对。当时这位老祖母年事已高，正住在长乐宫里养老。长乐宫在长安东，所以也叫“东宫”。窦太后虽然年老，但是还过问朝政。她对黄老之学，仍然笃信不移。对汉武帝违背“家规”，任用儒生执掌要职，本来就不能容忍。再加上窦婴和田蚡“举谪诸窦宗室无行者”，要“除其属籍”（《汉书·田蚡传》）；还有赵绾等人不满窦太后干预朝政，奏请武帝不必事事请示“东宫”，使窦太后更加怒不可遏。这场以儒道互黜为形式的斗争，在汉家统治集团内部愈演愈烈。窦太后怒斥武帝要重演新垣平那一套，断然不许他再搞尊儒的活动。而汉武帝因窦太后的动怒，被迫把赵绾和王臧下狱治罪。最后，赵绾和王臧受不了这种待遇，都在监狱里自杀了。丞相窦婴、太尉田蚡，都被免职。申公因病免官，回到老家，几年以后就死了。汉武帝的尊儒活动，暂时受到了挫折。

汉武帝初年儒、道互黜的斗争，更多地表现为政见之争。从卫绾以“乱国政”为理由，请罢法家及纵横家之言看，汉武帝的“独尊儒术”，也包括罢黜道家之言，同样是涉及了国政问题。这是因为汉武帝不满文景时期的“清静自然”，要改变“无为而治”的统治方针，并选择儒学作为他的施政原则，而窦太后怒斥汉武帝尊儒，则是为了因循文景以来的政策，维持原有的政局，也关系到维护窦太后本人的权力问题。从秦始皇到汉武帝的一百年间，围绕巩固秦汉中央集权制的问题，三次变更作为施政的思想理论，走过一条漫长而又曲折的道路。秦统一中国以后，不能适时改变统治方

针，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却依然“以法为教”，奉法家之言为圭臬，结果繁刑严诛而民危，造成了短祚的败局。汉初推崇黄老之学，兼容其他思想学派，实行“无为而治”的方针，虽然收到文景年间社会经济发展的效果，还造就一种兼收诸家思想、更加适应统治需要的学术理论，即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儒家思想，但是却面临地方势力及匈奴奴隶主势力的挑战。汉武帝继位伊始，示意推行“独尊儒术”，就是要用儒学“大一统”的思想指导政治，实行“文武并用”的统治方针。这是秦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统治发展的结果。那么，汉武帝“尊儒”的结果如何呢？

二、广开仕途　儒术取士

——加强封建中央集权之一

武帝建元六年（前135）五月，太皇太后死了。汉武帝的尊儒活动，在受压制四年之后，终于得到施展抱负的机会。窦太后死后仅仅六个月，汉武帝为了加强政治实力，实施定一尊于儒术的大政方针，采纳了董仲舒的“求贤”的建议，建立一套察求人才的选拔制度。这就是察举制与考试制相结合的选官制度。

西汉王朝建立之初，承袭秦的军功赐爵制，许多战功显赫的功臣新贵，成为汉家官僚机构的主要支柱。为了加强各级统治机构，维护官僚地主的利益，其他选官途径便应运而生了。比较重要的有征辟、任子、赀选等途径。

征辟即征聘和辟除。前者指皇帝特诏选任官吏，后者属高级官吏任用属员。刘邦晚年，为了巩固汉家帝业，曾下诏慕求“贤士大夫”，开了汉代帝王“求贤”之先。前述汉文帝重视儒家经典的整理和研究，曾准备召名儒伏生教习《尚书》。这种由皇帝聘召名士参政，或者委任其他职务，即称为征聘。受征者应召与否，本人可视情况抉择。汉廷对于征聘，往往礼数极尊。刘邦在“求贤”

诏中，要求郡守亲自前往劝勉，并用车马送至京师。汉武帝迎申公时，束帛加璧，安车驷马，给予特殊的礼遇。

征聘之外，汉廷公卿及地方长官，也可任用一般的掾属，称为辟除。汉初辟除属员，开始必须向汉廷上报，后来可以自行任用，一般只限低级属吏。但是这两种选官方式，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征聘一般只对个别人，武帝之前，征聘的例子很少，辟除属员也有某些限制。

随着汉初统治秩序的恢复和稳定，官僚显贵为了世代把持政治特权，一种以官吏保任子弟为郎官，使其政治特权世袭化的选官制度，便在这种情况下逐渐兴起。这就是汉初的“任子”制。到了文景年间，“任子”制十分盛行。

所谓“任子”，指汉代二千石以上的高级官吏，任职满三年，可以保任子弟一人为郎官。当时许多官僚子弟通过这一途径，平步青云，成为他们获取高官厚禄的进身之阶。他们通常先保任为郎官，即属于宫廷宿卫侍从的官职，然后再迁转为汉廷各级的官吏。汉代出身郎官的高级官吏为数甚多，其中不少就是依靠父兄荫庇而显达的。如汉文帝时期，袁盎以兄任为郎中，稍后迁为中郎将，调为陇西都尉，又迁齐相及吴相，直至擢为太常。

自文景以来，“任子”制不但盛行，而且有扩大之势。保任者已不限于“以父任”，或者“以兄任”两种，保任的官职也不限于郎官一种。到汉武帝时期，甚至保任的人数，也不受一人之限。这些现象一方面说明任子制的变化，一方面反映任子制作为维护官僚显贵的既得利益，使其特权世代相传的政治工具，其内容并无实际的严格的限制。

此外，还有以赀财入选为郎的选官途径，称为“赀选”。汉初，入仕要受财产限制，家贫不得推择为吏。汉景帝时期，规定“赀算十以上乃得宦”（《汉书·景帝纪》）[①]，即须具备十万以上的

① 汉制，赀一万，纳钱一百二十七，为一算。故“赀算十”，即需纳十算的家资，等于十万钱。

家资，方可候选入仕。这个数字在汉初，相当一个中等之家的财产。景帝后元二年（前142），降为“赀算四得宦”（同上），即限资四万才可入选为吏，有市籍的商人不得入选。但是以赀财入选为郎，往往长期不得升迁。如汉文帝时，张释之“以赀为骑郎”（《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十年不得升调，竟要辞官归家。

上述几种选官的方式，不但范围狭窄不利于广泛选拔人才，而且所任用的官吏也不一定是“贤材”，尤其是“任子”和“赀选”存在的弊端，已为当时人多所指摘。汉武帝即位时，董仲舒在对策中指出：“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赀，未必贤也”（《汉书·董仲舒传》）。他建议由“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择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以给宿卫”，“实试贤能为上，量材而授官，录德而定位”（同上），即实行察举的选官制度。

察举是一种由公卿或郡国向朝廷举荐人才，经朝廷考察后授官的选官制度。早在汉武帝之前，这种选拔官吏的制度，实际上已经产生。文帝十五年（前165）九月，“诏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傅纳以言”（《汉书·文帝纪》），就是一次明诏察举的选官。当时身为太子家令的晁错，在这次举贤良的对策中，即以“高第”而迁官中大夫。这次诏举的方式方法，开了察举制的程序模式，成为后来察举取士的程式，它标志汉代察举制的产生。文景时期所实行的察举选官，似乎不止汉文帝后期这一次。如景帝时期的循吏文翁，“以郡县吏察举，景帝末为蜀郡守”（《汉书·文翁传》），正是这种情况的反映。文翁“少好学，通《春秋》”（同上），是个儒生。他在黄老之学盛行的文景时期，被举荐入仕，而且官至郡守，又说明当时察举选官不受学派的限制。尽管如此，文景时期的察举选官，仅仅属于选官之一途，尚未成为定制。

察举制作为加强中央集权制统治的工具，成为选拔官吏的主要途径，而且不断完善而成为一项定制，是在汉武帝时期才最后确立的。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十月，“诏丞相、御史、列侯、中二

千石、二千石、诸侯相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汉书·武帝纪》）。这是汉武帝即位之后，第一次以察举的方式，荐举了一批贤良方正。当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时，丞相卫绾奏请所举贤良，“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皆罢之”（同上），汉武帝准其奏。从此，察举制的选官方向，遂确定主要以儒术取士。这是汉代察举制发展的一次带根本性的转折，但是真正推行以儒术取士的察举制，却是在太皇窦太后死后的事情。

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十一月，即太皇太后死后六个月，汉武帝“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同上），此后举孝廉便成为岁举的常行科目。这项诏令不但扩大了察举制的科目，而且举孝举廉成为每年必行的常科，表明察举将作为武帝时期主要的选官途径。

但是，在推行察举制的过程中，也遇到来自郡国方面的阻力。以举孝廉一项为例，有时甚至“阖郡而不荐一人”（同上）。为了确保这项制度的实行，元朔元年（前128）十一月，汉武帝诏议不举之罪，并批准“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同上）的奏议。至此，以举孝廉为主要科目的察举制，便作为一项定制确立下来，并成为选拔官吏的主要途径。

察举制在汉武帝时期，科目进一步扩大，基本上可分为常科和特科两大类。常科指岁举的常行科目，即举孝廉；特科指特别诏定的科目，如举秀才异等、贤良方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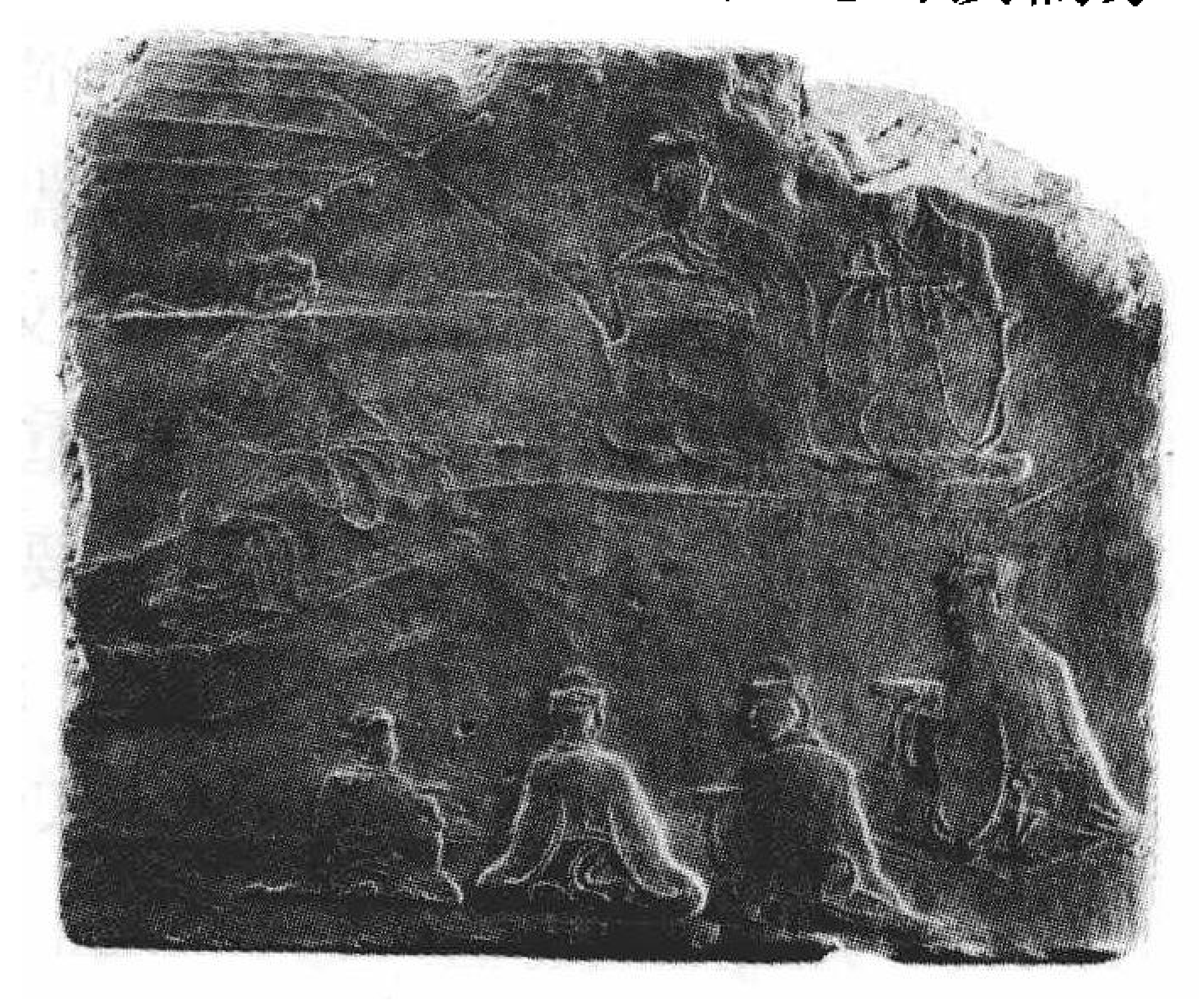
孝廉指孝子、廉吏两种人。举孝和察廉本属性质不同的两科，但是在汉代的察举制中，孝廉常常并称为一科。由于举孝察廉被视为对“忠君”有着特殊的意义，又是汉武帝“独尊儒术”的重要措施，因此它备受汉代统治者的重视。在汉代察举诸科中，孝廉一科所举人数最多，是察举制的主要科目。

贤良方正，汉代的“贤良”，往往与“方正”、“文学”连称，或称“贤良方正”，或称“贤良文学”。从文帝、武帝所举贤良看，凡具备一定才学的人，都可入选。这一科目始于文帝十五年，后来一直沿用未废。汉代察举贤良方正，被视为重要的科目，因此它名

为特科，实际上屡见不鲜，而且所举贤良，多由现任官吏充选。一旦举为贤良，经过皇帝策问，便根据对策的情况，授予不同官职。汉代一些有影响的人物，多数由这一途径入仕。如前述文帝时，太子家令晁错就是通过这一途径，迁官中大夫的。汉武帝时期，董仲舒以贤良对策，被任命为江都相。还有公孙弘，以贤良征为博士，后官至丞相。严助因举为贤良，对策很受武帝赏识，被擢为中大夫。

秀才异等，又称茂材异等，指具有特殊才能、超等逸群的人。秀才异等一科的创设，是始于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当时鉴于"名臣文武欲尽"（《汉书·武帝纪》），汉武帝为了选拔人才，便将它作为察举的特科设立。

汉武帝在建立察举制同时，又以博士弟子员入补官吏。儒学在文景时期，立了《诗》、《书》、《春秋》三经博士。汉武帝即位初年，补了《礼》和《易》，于建元五年（前136），正式置《五经》博士。元朔五年（前124），丞相公孙弘奏请为博士置弟子50人，具体规定了博士弟子的人数。博士弟子的来源，主要由"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汉书·儒林传》），或者由郡国选拔"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不悖"（同上）的人充任。又规定博士弟子受业一年，经射策课试，能通一经就可以补文学掌故之缺，课试高第者可以任郎中。从此研读儒家经学，便成为入仕的门径，使汉代选补官吏，进一步儒术化。所以《汉书·儒林传》说："自此以来，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学之士矣。"它影响所及，使研习儒家的经学，一时蔚然成风。班固在《汉书·儒林传·赞》中，曾经感慨地说："自武帝立《五经》博士，



讲经图（汉代画像砖）

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讫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寖盛，支叶蕃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禄利之路然也。”

总之，汉武帝确立以察举制为主的选官制度，加以开创博士弟子员射策补官的制度，首先保证了“独尊儒术”的推行。这两种选官的途径并行不悖，打破了“任子”和“赀选”的限制，进一步扩大了选拔官吏的范围，为加强中央集权统治迈出重要的一步。但应该说明的是，汉武帝虽然实行以察举为主的选官制，但是并没有废除任子制和赀选制。相反，在武帝及其以后，这两种选官途径都有所发展。

三、推恩子弟　侯国繁衍

——加强封建中央集权之二

汉武帝不拘一格选拔人才，使他周围集中了一些谋臣，主父偃就是其中一人。武帝元光元年（前134），这位学长短纵横术、仕途坎坷的齐国人，乃西入关先经卫青推荐，后来又亲自上书阙下，终于被拜为郎中。在此期间，他几次上疏“言事”，一年中四次迁官，最后官至中大夫。主父偃上书最受汉武帝赏识的，就是提出行推恩之令，以削弱诸侯王势力的建议。

在汉武帝之前，解决诸侯王离心力量恶性发展的措施，主要有两种。一是文景时实行的“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即通过剖裂封国而达到削弱其力量的目的，事实证明这种办法只能暂时抑制诸侯王势力的发展，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诸侯王的离心倾向。一是景帝时实行的“削藩”的办法，即剥夺诸侯王的封国，直接收归汉廷中央统辖。这种办法虽然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但是却使汉廷与诸侯王之间的矛盾表面化，激起了七个诸侯王联合起兵反抗。因此，汉景帝平定“七国之乱”以后，在措施上稍有改变，即主要实行

“众建诸侯”与剥夺“治国”权相结合的政策。这种政策对限制和削弱诸侯王势力，确实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诸侯王的问题远没有解决。

汉景帝末年，诸侯王尽管“惟得衣食租税”（《汉书·诸侯王表·序》），却仍然有26个封国存在。这对于加强中央集权，无疑是一大障碍。用主父偃的话说，“今诸侯或连城数十，地方千里，缓则骄奢易为淫乱，急则阻其强而合从以逆京师。今以法割削，则逆节萌起，前日晁错是也”（《汉书·主父偃传》）。这种情况与“古者诸侯地不过百里，强弱之形易制”（同上）相去甚远。言外之意，当时的诸侯王势力，依然是汉廷的隐患。所以主父偃建议行推恩之令，汉武帝立即采纳他的意见。

所谓“推恩”，即“令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汉书·景十三王·刘胜传》），规定在封国之内，诸侯王除了由嫡长子继承王位外，还可以将封地分封子弟为侯，由汉廷定封号。因为“诸侯子弟或十数，而适（嫡）嗣代立，余虽骨肉，无尺地之封”（《汉书·主父偃传》），所以令诸侯以私恩分子弟，不但诸侯王剖裂封国的阻力小，而且其子弟也“喜得所愿”，而汉廷既可以得到“施德”的美誉，又可以达到“实分其国，必稍自削弱”（同上）的目的。这真是一项皆大欢喜的措施。

这项推恩分子弟的措施，在武帝元光末年，即开始在部分地区实行。据《汉书·王子侯表》记载，武帝元光五年（前130）正月，封河间献王子明为兹侯。元光六年（前129）七月，又有长沙王子四人封侯：苍封安城思侯、成封宜春侯、党封句容哀侯、福封容陵侯。元光六年后九月，楚安王子成封杏山侯、不害封浮丘节侯。武帝元朔元年（前128）十月，鲁共王子将封广戚节侯。元朔元年十二月及正月，又有江都易王子五人封侯。他们是：蒙之为盱台侯、胥行为胡孰顷侯、缠为秣陵终侯、定国为淮陵侯等。上述五王十三子封侯，实际上使主父偃的建议具体化，成为大规模实行诸侯推私恩分子弟的前奏。

武帝元朔二年（前127）正月，汉武帝以梁王、城阳王愿以邑分弟，正式下诏说："诸侯王请与子弟邑者，朕将亲览，使有列位焉。"（《汉书·武帝纪》）又制诏御史："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条上，朕且临定其号名。"（《汉书·王子侯表·序》）这一诏令把诸侯推恩分子弟引向高潮，一时侯国如雨后春笋遍及各地。请看下列推恩分子弟的进程表：

元朔二年（前127）五月，梁共王子一人封侯；淄川懿王子十三人封侯；城阳共王子三人封侯。六月，赵敬肃王子八人封侯；中山靖王子五人封侯。

元朔三年（前126）十月，广川惠王子四人封侯；河间献王子九人封侯；济北贞王子六人封侯；济北式王子五人封侯。正月，代共王子九人封侯。三月，齐孝王子一人封侯；鲁共王子五人封侯；中山靖王子一人封侯；赵敬肃王子一人封侯。四月，又有赵敬肃王子三人封侯。

元朔四年（前125）三月，长沙定王子六人封侯；城阳共王子十人封侯。四月，中山靖王子四人封侯；河间献王子一人封侯；齐孝王子九人封侯。

元朔五年（前124）十一月，赵敬肃王子二人封侯。三月，中山靖王子九人封侯；长沙定王子一人封侯。六月，又有长沙定王子四人封侯。

元朔六年（前123）四月，衡山赐王子一人封侯。

元鼎元年（前116）四月，城阳顷王子二十人封侯。七月，淄川靖王子四人封侯；广川缪王子二人封侯。

元封元年（前110）五月，胶东康王子三人封侯。

此后未详封年的，有齐孝王、广川惠王、河间献王、赵敬肃王子十人封侯。

至征和元年（前92），赵敬肃王子四人封侯。

征和二年（前91）三月，中山靖王子一人封侯。

从上述分封的情况看，汉武帝时期所封的王子侯，共计178

人。其中，元光末年 7 人受封；元朔年间受封者达 127 人；元鼎至武帝末年又有 44 人受封。可见汉武帝大规模实行推恩封侯，主要是集中在元朔年间，尤其元朔二至四年成为“推恩”的高潮。其特点是进程迅猛集中，有时甚至在一天之内，竟有 24 人同时封侯。

推恩令实行之后，“藩国始分，而子弟毕侯”（《汉书·武帝纪》），形成侯国大量繁衍的局面。根据《汉书·王子侯表》记载，最早推恩子弟的河间王国，就分封了 12 个侯国。其余诸侯王国推恩情况不等，多则分封 33 个侯国，如城阳王国。少者也封了一二个侯国，如梁王国和楚王国。一般都分封十余个侯国以上。连边远的长沙王国，也分封 15 个侯国。诸侯王子弟大量封侯，即所谓“支庶毕侯”（《汉书·王子侯表·序》），是武帝时特有的现象，也是汉初封国制的变化。值得注意的，这些由诸侯推恩分子弟、由汉廷“定制封号”的侯国，从此则脱离诸侯国，而“别属汉郡”（《汉书·景十三王·刘胜传》）。问题很清楚，这是汉武帝借“推恩”为名，而行削夺诸侯王封国之实，本质上与汉景帝“削藩”无异，但是方法上比“削藩”力夺却略胜一筹。其结果，诸侯国“自分析弱小”（同上）了，而由汉廷直接统辖的郡县则不断扩大。到汉武帝后期，汉廷直辖的郡达 80 余郡之多，与汉初仅仅控制 15 个郡相比，显然不可同日而语。这些汉郡“形错诸侯间”，形成“犬牙相临”（《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序》）的局面，往日诸侯国“连城数十，地方千里”的状况被打破了。所以汉武帝行推恩之令，对于加强中央集权，无疑是一项十分有力的措施，也是诸侯王势力走向末途的转折。

除此之外，对有罪的诸侯王，即削夺其封国。如淮南王刘安、衡山王刘赐，因谋反国除为郡，就是一例。前述原淮南王刘长死后，汉文帝三分其地，封其子刘安为淮南王、刘勃为衡山王、刘赐为庐江王。景帝前元四年（前 153），又徙封刘勃为济北王，改封刘赐为衡山王。到汉武帝时，淮南王刘安蓄谋叛乱已久。他在封国

安抚百姓，招致宾客数千人，制造攻战兵器，以金钱收买郡国，准备举兵谋反。他的弟弟衡山王刘赐，得知淮南王阴谋叛逆，本想聚集宾客响应，又怕淮南王并其封国。于是，刘赐令其子作兵车锻矢，刻天子玺和将相军吏印，也准备谋反。他们的阴谋败露之后，刘安与刘赐先后自杀，他们的封国被削夺为郡。

汉武帝在平定刘安、刘赐谋反之后，为了进一步削弱和限制诸侯王势力，乃颁行“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汉书·诸侯王表·序》）。所谓“左官”，指诸侯王国的官吏。它本身包含有降秩左迁的贬抑的意思。“左官律”的具体内容，史无明文，后人对它的解释很多。其内容大概与贬低诸侯王国政治地位，规定王国官员不许享受某种政治待遇有关，如不准王国官员宿卫京师或调迁时受某种限制。“附益法”主要是从经济上对诸侯王加以限制，不许汉朝官吏背正法而厚私家，即禁止为诸侯王聚敛资财，阿媚王侯。此外，还有“阿党法”，规定王国官吏对有罪的诸侯王如不举奏，即以阿附党同罪论处。这是对诸侯王势力加强控制的法令。

到汉武帝后期，又以“酎金”不合规定，大量削夺王侯的爵位及封地。根据汉制，每年八月要举行宗庙大祭，王侯必须献黄金助祭，称为“酎金”。如果所献酎金斤两不足、成色不好则“王削县、侯免国”（《汉书·武帝纪》注引如淳语）。武帝元鼎五年（前112），汉武帝以酎金不合规定为理由，削夺了106人的爵位。丞相赵周因没有举发酎金不足而下狱治罪，最后在狱中自杀。

总之，继续削弱诸侯王势力，以加强中央集权，是汉武帝时期一项重要的政策。汉武帝既颁行推恩之令，又采取其他有力的措施，从而削夺诸侯王广大封土。这种“恩”、“威”兼施的政策，基本上解决汉初以来长期未得解决的诸侯王势力的问题。汉武帝以后，虽然诸侯王国继续存在，但是它作为一种政治势力，已经失去汉初原有的活力了。

四、削弱相权　中朝预政

——加强封建中央集权之三

汉武帝是一位有作为的帝王。他在位期间曾通过改革职官制度，造成西汉皇权极盛的时期。对于一切妨碍行使皇权、削弱皇权的事情，汉武帝都不能容忍。他登位不久，丞相田蚡掌握大小官吏任免的大权，可谓权倾朝野。汉武帝对此十分不满，曾经问田蚡说："君除（任命）吏尽未？吾亦欲除吏！"（《汉书·田蚡传》）他一语道破了皇权与相权之间的矛盾，表明汉武帝不满丞相权柄之重。其实在汉初的政治生活中，这种冲突现象屡见不鲜。它根源于汉初政治制度本身所存在的矛盾。

汉初承袭秦制，以丞相辅佐皇帝，总领朝政事务，以加强中央集权。但是西汉建立初期，丞相多由开国勋臣出任，地位显赫异常。丞相不仅总领百僚，有权任免官吏、考课吏治、甚至诛杀犯官，而且直接参与朝政决策、制订法律政令，对皇帝所作的决定，甚至可以拒不执行。丞相权势之大，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相权与皇权之间的矛盾，当然就不可避免了。从此君臣间相互猜忌发展到表面化。如刘邦晚年，在平定英布叛乱后回到长安时，萧何因长安地窄，建议开放皇家的上林苑，允许百姓开垦其中的荒地。这本来是丞相的职责，刘邦竟怀疑萧何接受了商人的贿赂，企图讨好百姓，收买民心，因此把萧何下狱治罪。如前所述，吕后要封诸吕为王，询问右丞相王陵，王陵便以白马盟约为由，不同意封诸吕为王，对吕后的意图表示公开抵制，结果被夺去相权，迁官为少帝太傅。又如汉文帝时，丞相申屠嘉入朝，文帝的宠臣邓通有恃无恐，对申屠嘉怠慢无礼。申屠嘉当面指摘汉文帝说："朝廷之礼，不可以不肃。"文帝只好表示："君勿言，吾私（戒教）之。"（《汉书·申屠嘉传》）但是罢朝之后，申屠嘉不顾文帝的要求，竟行使诛罚之

权，以不敬罪召邓通到丞相府，命令属官立即行斩，逼得邓通连连磕头请罪，头上鲜血直流。这时，文帝派人持节召邓通，才救了他的一条命。

汉初丞相权力超越皇权的现象并非少见，它反映了皇权的削弱。上述武帝对田蚡“权移主上”所表示的不满，正是这种矛盾的延续，也预示削夺丞相权力将不可避免。他强化皇权的步骤，首先把军国大政的决策收归内廷，使丞相为首的外廷只能承旨受命，成为执行内廷决策和处理一般政务的机构，因而汉朝中央形成中外朝两套朝官的局面。汉初以来的官僚制度，至此开始发生重大的变化。

其中变化最大的，就是中朝的形成。所谓“中朝”，又称“内廷”。它是由侍从汉武帝左右的一些尚书和内侍组成。

尚书原是少府的属官。汉初的尚书，职掌文书，传达诏令等。汉武帝利用它作为中朝的办事机构，尚书改由宦者充任，尚书令称为中书谒者令，又置仆射为尚书令之副[①]。大约在汉武帝时期，由于朝廷多事，开始设尚书四人，分四曹各司其职。这就是“常侍曹尚书，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曹尚书，主刺史、二千石事；民曹（一作户曹）尚书，主庶人上书事；客曹尚书，主外国四夷事。”成帝置尚书，“员五人，有三公曹，主断狱事”（均见《汉旧仪》）。因此，《汉官仪》称：“尚书四员，武帝置，成帝加一为五。”汉武帝以后，尚书的职权不断扩大，地位也日益显要。

汉武帝又通过贤良对策、官员荐举或自荐的方式，身边集中了一批近侍之臣。他们由庶僚加衔侍中、诸曹、诸吏、给事中，从而成为入侍武帝的内臣。据《汉书·百官公卿表》称：侍中可以出入禁中；诸曹受尚书事；诸吏得举法；给事中掌顾问应对诸事。他们名为侍从之臣，实际参与朝政谋议，执行中朝的政令决策，成为

① 参阅《汉书·成帝纪》建始四年注引臣瓒曰：“汉初中人有中谒者令。孝武加中谒者令为中书谒者令，置仆射。”

显赫一时的中朝官。这些中朝官员的秩位并不显要，但是身份特殊，尤其侍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们不仅参与军国大事的谋议，有时奉命与朝廷公卿大臣论辩，以至面折庭争而数诎大臣。其中严助、朱买臣、吾丘寿王、主父偃等人，都直接参与政事。如汉武帝即位不久，因吴王之子刘驹的挑唆，闽越发兵围攻东瓯。当东瓯向汉廷告急时，汉武帝征求太尉田蚡的意见。田蚡认为越人互相攻击是常事，不主张出兵援救，结果遭到严助的责难。汉武帝派严助持节发会稽兵，但因为没有符验，会稽郡守拒不发兵。严助当即斩杀一司马，说明天子的意图，便发兵渡海救东瓯。那时严助为中大夫加"侍中"，即以汉武帝近侍之臣的资格，直接参与军政大事。

又如汉武帝时，为了抵御匈奴南下，曾下令北筑朔方之郡。御史大夫公孙弘认为，这是"罢（疲）弊中国以奉无用之地"（《汉书·公孙弘传》），几次进谏汉武帝罢之。汉武帝指使朱买臣责难公孙弘，历数利害十条，公孙弘无法回答，只好表示"山东鄙人，不知其便若是"（同上）。当时朱买臣为中大夫，"与严助俱侍中"（《汉书·朱买臣传》），论职位在御史大夫之下，却以"侍中"的身份参与决事。后来公孙弘迁官丞相，曾奏请"禁民不得挟弓弩"（《汉书·吾丘寿王传》），结果吾丘寿王上书驳斥，汉武帝责问公孙弘，公孙弘只好诎服。吾丘寿王如此气壮，也是职为光禄大夫加"侍中"，即凭借中朝侍从之臣的身份。

那时候，还有一些皇亲以侍中发迹，他们奉命统兵主征伐之事，官至将军之位加号大司马，荣宠倍加。如卫青、霍去病，就是二例。《汉书·百官公卿表》载，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初置大司马，"以冠将军之号"，当时的大将军卫青、骠骑将军霍去病均获此殊荣。他们不仅领兵征战，又是皇帝的亲信，成为中朝最受尊宠的武官。西汉大司马大将军的权势，即由此起家而且日益显达。到汉武帝末年，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受遗诏辅少主，地位尊崇无比。汉武帝以后，其权势更加扩大。

汉武帝利用近侍文武之臣，组成中朝，并通过中朝预闻政事，

左右政局，从而掌握一切朝政大权。在这种情况下，以丞相为代表的“外朝”，只能垂手听命。上述中朝官数诎公卿，就是极其生动的例子。

从此，丞相权力大大削弱，其地位一落千丈，甚至遭遇杀身之祸。汉武帝之前，在任的 13 位丞相，无一人因罪而被处死。到汉武帝时期，前后出任丞相同样是 13 人，但境遇截然不同。那时丞相遭到谴责、嘲弄是常事，被黜免也不乏其人。汉武帝在位后 30 年，更是喜怒无常，丞相被任意摆布、杀戮者层出不穷。那位不学无术的田千秋，居然“以一言寤意”（《汉书·田千秋传》），获得了汉武帝任相封侯的奖赏。这种异乎寻常的怪事，连东汉史学家班固，也说“世未尝有也！”（同上）然而在这 30 年间，更多的丞相则被治罪处死。当时任丞相的七人中，李蔡和严青翟因罪自杀；赵周、公孙贺、刘屈氂下狱处死；只有石庆淳谨而善终其位，但是经常受到谴责。还有田千秋任相不到两年，汉武帝即已病死，也是一位未遭不幸的丞相。那时丞相仕途如履薄冰，在位的丞相心有余悸，不得不辞职以保全性命。丞相公孙弘和石庆，都先后表示：“愿归丞相侯印，乞骸骨归”（《汉书·石庆传》）。这个曾经显赫一时的丞相的职位，竟被视为危身的祸根，落到了无人肯出任此职的地步。公孙贺被拜为丞相时，竟然如丧考妣，“顿首涕泣”（《汉书·公孙贺传》），拒不接受丞相的印绶。

随着丞相权力的削弱，朝政大权转归中朝，以丞相为首的外朝，愈益变成处理行政事务的机构。当时的外朝又称“外廷”，包括丞相至六百石的官员。在汉武帝时期，外朝机构变化较大，各种机构相继扩充，名称也多所更改。这是由于汉武帝经略文治武功，朝廷事务日益增多的缘故。

其中，只有太尉一职例外。武帝建元二年（前 139），太尉田蚡免官之后，此职一直未再设置。前述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汉廷初置大司马，“以冠将军之号”（《汉书·百官公卿表》），说明“大司马”之衔，在当时只是一种尊荣的加号而已，并非践行

太尉之职。从实际情况看，那时的大将军卫青、骠骑将军霍去病，都冠以大司马之号，但是他们主要的职责，仍然是统兵征战，与原来的职权无异。大司马职权的变化，是在汉武帝以后。可见太尉一职，终武帝之世，一直是省官的。

外朝其余机构，则不断扩充，情况不尽相同。如汉初的郎中令，武帝时更名为光禄勋。其属官中大夫，更名为光禄大夫。光禄勋主宫内事务，机构相当庞大，仅属官郎的员数，就多至千人以上。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初置期门，职掌执兵送从，人数也达千人之多。至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又增设羽林掌送从，后更名羽林骑，其员数也不在少数。期门和羽林，都属光禄勋。

又如掌皇室财政的少府，本来机构就庞杂，属官名目繁多。到汉武帝后期，少府属官更名的很多，而且增设不少丞。如掌弋射的佽飞（即左弋），就有九丞两尉；掌御饮食的太官，也设有七丞。其机构之杂，员数之多，可见一斑。

再如职掌国家财政的治粟内史，汉武帝时更名大司农。随着武帝时期财政经济政策的改变，大司农的机构及员数也相应增加。其属官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斡官、铁市两长、丞；郡国又有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还有搜粟都尉之设，等等。其中如盐铁官和均输官，显然都是武帝元狩年间至元封年间，才分别增设的。

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又增设水衡都尉，掌上林苑，有五丞。其属官有十六官长、丞。还有八校尉、奉车都尉（掌御乘舆车）、驸马都尉（掌驸马），也都是武帝时新增设的。

至于机构名称的变更，就更多了，有的已如上所述。还有，如掌诸侯王及少数民族入朝礼仪的典客，更名为大鸿胪；掌京师治安的中尉，更名执金吾；掌治京师的右内史，更名京兆尹；掌列侯的主爵都尉，更名右扶风，等等。它们的属官与汉初相比，都不同程度有所增加。

汉武帝时期，对地方行政的控制，也日益加强。汉初的地方行政制度，实行郡国并行制，汉朝中央所控制的郡县，仅仅15个郡而已。到武帝时期，由于诸侯王势力逐步削弱，郡县两级制随之扩大。那时形式上王国及侯国依然存在，但已名存实亡，地方行政制度则以郡县制为主。到汉武帝后期，随着地方豪强势力的发展，加以吏治的败坏，汉廷对地方行政的控制愈益加强，相继设置十三州刺史、司隶校尉等。本章将另设专节介绍。

汉武帝是一位雄才大略的帝王。他所推行的集权政治的政策，大大加强了汉王朝的政治力量，使中央集权制度的发展，达到了鼎盛的时期。它有利于汉家政权的巩固，有利于多民族的国家的统一，对加强汉朝与外部世界的联系，也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五、强干弱支　稳定编户

——抑制豪强势力的发展

自从汉武帝即位以来，由于豪强地主势力的发展，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加速了农民的贫困和破产。因此抑制豪强地主的发展，扶持小农的经济地位，稳定在籍编户之民的人口数，无论是保证汉廷赋役来源，还是巩固统治秩序，都有重要意义。

汉武帝即位以后，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经济的繁荣，侈靡成为当时的社会风尚。贵族官僚“争于奢侈，室庐舆服僭于上”(《史记·平准书》)。汉武帝的舅父田蚡，在长安建造的宅第，富丽奢华居诸第之首。所霸占的田园，都是肥沃之地。他广搜器物，为之购物的人往还郡县，不绝于道。田家前堂罗列钟鼓，竖起曲柄之旗，以炫耀他的权势。后房妇女，数以百计。他收取所献的珍物，不计其数。像田蚡这样的贵族官僚，在当时并非少数。他们生前奢侈腐化，死后仍然不忘享乐。中山靖王刘胜死时，所用金缕玉衣，就是用金丝和玉片编制而成的。随葬大量珍贵器物，达两千余

件之多。[1] 由工商业起家的一般豪强地主，凭借其雄厚资财，畜养大量奴婢，“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史记·货殖列传》），与贵族官僚相比，其奢侈并不逊色。

汉武帝时期奢靡之风日盛，就更加刺激贵族官僚地主、豪强地主对于财富的追求。酷吏宁成宣称：“仕不至二千石，贾不至千万，安可比人乎！”（《史记·酷吏列传》）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作为财富增殖手段的土地，便成为势家、豪富梦寐以求的猎取的对象。汉武帝初期，土地兼并加剧，巧取豪夺的手段，也变本加厉。田蚡对于土地的掠夺，连外戚也不放过。

窦婴在城南有一片土地，田蚡曾经企图强占，窦婴怒斥说：“老仆虽弃，将军虽贵，宁可以势相夺乎！”（《汉书·灌夫传》）像田蚡这样的官僚势家，对失势外戚尚且如此，对一般农民更可想而知了。衡山王刘赐掠夺民田，甚至采取“坏人冢以为田”（《汉书·衡山王刘赐传》）的办法，即以毁坟强行霸占土地，简直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一般官僚对土地的贪婪，比起贵族和外戚，其虎狼之心并无减色。原酷吏宁成因罪逃归乡里，以赊贷方式占有陂田千余顷，役使贫民数千家，几年间竟拥有家产数千金。宁成既霸占大量土地，又控制数以千计的贫民，“其使民威重于郡守”（《史记·酷吏列传》），成为独霸一方的大豪强地主。如果说，文景时期的官僚势家，与一般豪强尚有区别，那么到汉武帝时期，这两者的勾结和合流的趋势，则愈来愈明显了。曾经任燕相的灌夫，“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诸所与交通，无非豪桀大猾”（《汉书·灌夫传》）。他霸占大量陂池田园，宗族宾客横行颍川，是个作恶多端的豪强势家。颍川流传这样一首儿歌；“颍水清，灌氏宁；颍水浊，灌氏族”（同上），表达了人民对豪强地主的切齿痛恨。

---

① 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发掘队：《满城汉墓发掘纪要》，见《考古》1972年第1期。

豪强地主经济发展的直接结果，就是土地兼并日益严重，成千上万的农民纷纷破产。他们或者变为流民，转徙各地，使流民数量不断增加。他们或者沦为奴婢和僮仆，成为豪强地主、富商大贾的附庸，以至有的豪富的家僮，达数百人或千人之多。其影响所及，使在籍的编户之民锐减，汉廷的赋役来源减少，统治秩序的稳定也遭到破坏。因此，抑制豪强地主的发展，成为一项势在必行的政策。这是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皇权与豪强在剥削农民问题上发生的矛盾。汉武帝在不改变赋役制度的情况下，利用专制皇权的政治力量，对豪强地主经济的发展加以抑制。主要措施如下。

其一，迁徙豪富。这是一项“强干弱支”的措施。据《汉书·地理志》记载，它自从汉初实行以来，“后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赀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于诸陵”，终西汉之世没有改变。建元三年（前138），汉武帝继续推行这种政策，并“赐徙茂陵者户钱二十万，田二顷”（《汉书·武帝纪》）。在当时，所赐“钱二十万”之数，相当两个中产之家的资产，另外还给予大量的土地，实际上这是采取经济抵偿的办法，解决汉廷与豪强之间的矛盾，以缓和局部地区的土地兼并。

元朔二年（前127），随着中央集权统治的加强，汉武帝的近臣主父偃建议：“茂陵初立，天下豪桀兼并之家，乱众民，皆可徙茂陵，内实京师，外销奸猾，此所谓不诛而害除”（《汉书·主父偃传》）。汉武帝从其计，下令将郡国豪杰及资产在三百万以上者，通通迁徙茂陵。这次迁徙的对象，不局限于豪富，山东大侠郭解，也属被迁之列。有人替郭解申辩，认为他家贫，不合所迁之限，却被汉武帝驳回。据载，郭解被迁时，“吏恐，不敢不徙”（《史记·游侠列传》）。甚至有些人集资千余万送给他，也被县掾杨某从中阻挠。可见这次迁豪明显带有强制性，与“募徙”的性质似乎不完全相同，被迁豪富的家产如何处理，史籍没有明确的记载。但是，这些大的豪强地主被迁离原籍，可以暂时改变该地区土地集中的状况，延缓一部分农民破产的过程。

与此同时，对那些横行郡国，犯禁作恶的豪强，汉武帝选任一些酷吏，予以严厉镇压。如酷吏义纵为河内都尉，到任即族灭豪强穰氏之属。汉武帝在镇压淮南王、衡山王谋反时，死者达数万人，其中也包括许多豪强。酷吏王温舒迁河内太守，上任即“捕郡中豪猾，相连坐千余家”（《汉书·酷吏传》）。大的灭族，小的处死，家产全部没收，血流十余里。

汉王朝在抑制豪富过程中，从经济抵偿，到强制迁徙，到严厉镇压，前后政策不尽一致。这种变化固然与豪强本身情况不同有关，但更重要的，它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不断加强的结果。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措施在局部地区暂时抑制了豪强地主势力的发展，延缓土地集中的过程。尽管如此，从当时被迁和被打击的对象看，主要集中在大豪强和犯禁豪强两种，至于数量更多的中小豪强地主，并未受到打击。因此，抑豪虽然步步升级，但是土地兼并始终没有停止。当时的名儒董仲舒，针对农民不断破产的惨状，曾经上书汉武帝，呼吁“限民名田”，“塞并兼之路”（《汉书·食货志》），正反映了这种情况。

其二，经济限制。这是指对豪富占田数量的限制。董仲舒的建议是否实行，如何实行，限于文献，如今已经无法确知了。但是，从后来汉武帝在元封年间，曾颁行考察地方治状的六条监察条例看，似乎当时对豪富占田数量有所限制。其中第一条规定，不许“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汉书·百官公卿表》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即对豪强所占田宅立限，不准超越规定的限度。这说明最晚在汉武帝中期以后，抑豪则转以立法的形式，试图从经济上限制豪强地主的发展。这种限制占田数量的规定，如果真正实行，受到限制的，恐怕只能是中小豪强地主。然而这种立限的实质，不过是汉廷与豪强之间的矛盾，实行剥削权益再瓜分罢了。所以立限的结果，至少使豪强在规定的限度之内，可以随心所欲地掠夺土地，等于是合法化了。从汉武帝后期流民数量剧增的情况看，立限的做法事实上是行不通的。它所能起到的作用，

充其量只是延缓农民的破产。

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既要负担繁重的赋役，甚至受到豪强地主“十税其五”的地租剥削，一旦遭到天灾人祸的袭击，往往出现大规模的破产流亡。武帝元狩三年（前120），山东遭受水灾，受灾的贫民达数十万人之多。如前所述，这些破产的贫民，一旦变为“自由”的流民，势必造成编户之民减少，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汉廷赋役来源减少，甚至使阶级矛盾激化。因此募徙贫民实边，与抑豪并行不悖，成为汉武帝时期又一项重要的经济措施。元朔二年（前127），汉廷募民徙朔方十万口。元狩四年（前119），又徙关东贫民于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共72.5万人，由朝廷供给衣食，帮助安置家业。元鼎六年（前111），汉廷分武威、酒泉二郡，增置张掖、敦煌二郡，即河西四郡，并移徙内地居民，充实新置边郡。汉武帝大规模迁徙贫民实边，既有利于开发边郡地区，又促使大批劳动力与土地结合，从而扶植数以万计的自耕农。这对于稳定统治秩序，扩大财政经济来源都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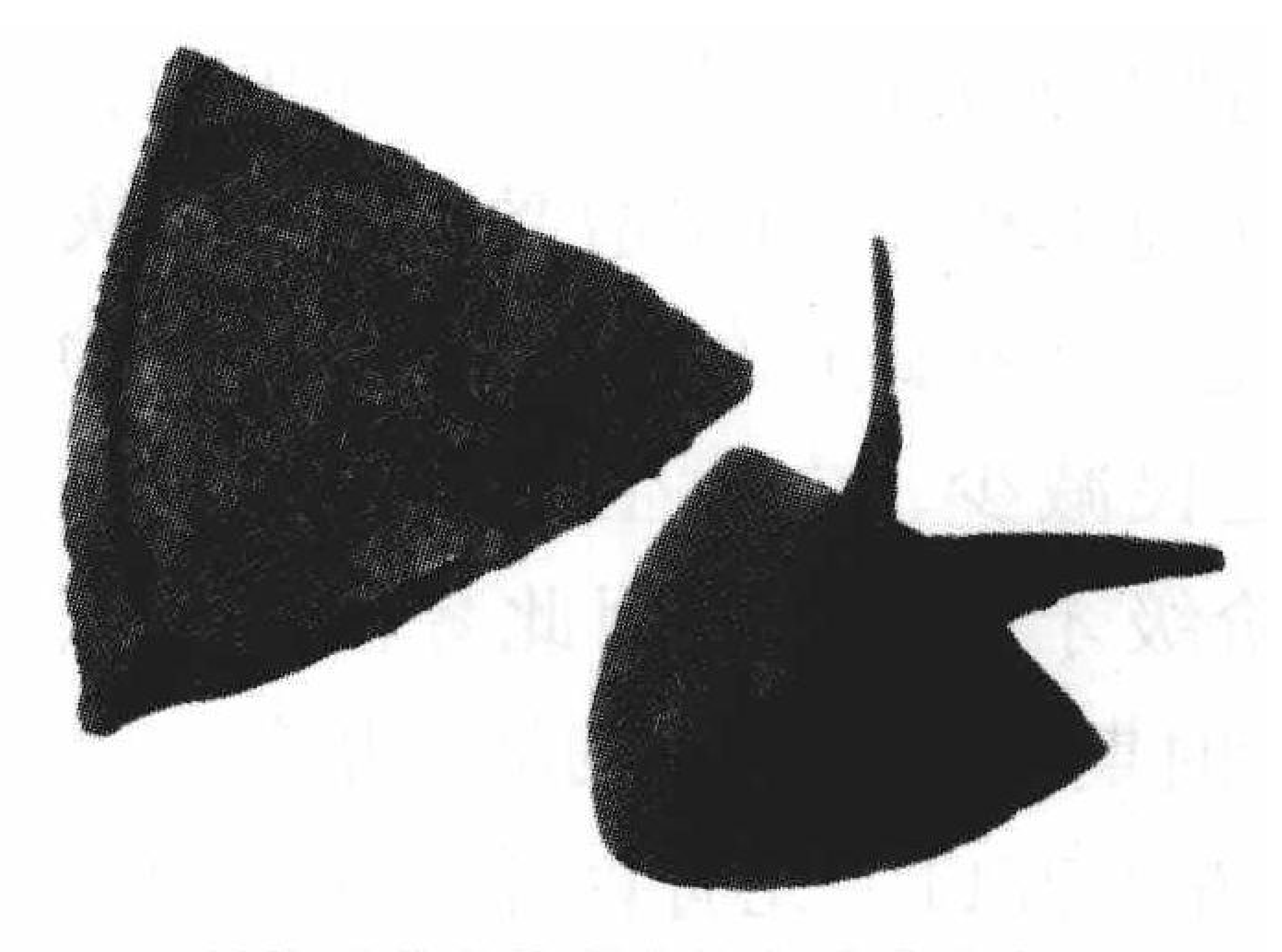
六、代田轮耕　兴修水利

——农业的发展

汉初经过70年间的休养生息，到汉武帝时期，农业生产得到了明显的发展。广大劳动人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在推广先进的生产工具、改进生产技术、发展水利事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首先，铁农具的广泛使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我国铁器在战国初期出现后，冶铁技术发展相当迅速。到西汉时期，不但生铁的品种多，而且可根据它们的性能，制成各种不同的用具，铁器的应用日益广泛。尤其各种不同类型铁农具的出现，并普遍使用于农业生产中，使农业生产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根据考古发掘，当时

铁农具的种类，大约不下十余种。如犁铧、耧、铲、镬、锄、镰、臿、耙、铚等等。这些铁农具不管是小型的，还是大型的，体现了多类型和重实用的特点。它们的分布极广，从边远地区到内地，几乎都有铁农具出土，说明使用相当普遍。到汉武帝时期，铁农具不仅大量使用，其形制也得到了改进，还出现一些新式的农具。如铁制的犁铧，已有大、中、小不同型号之分①。铁制犁铧既有利于深耕细作，又可借助畜力连续作业，使农耕效率显著提高。



西汉时期大铁铧和装有犁壁的铁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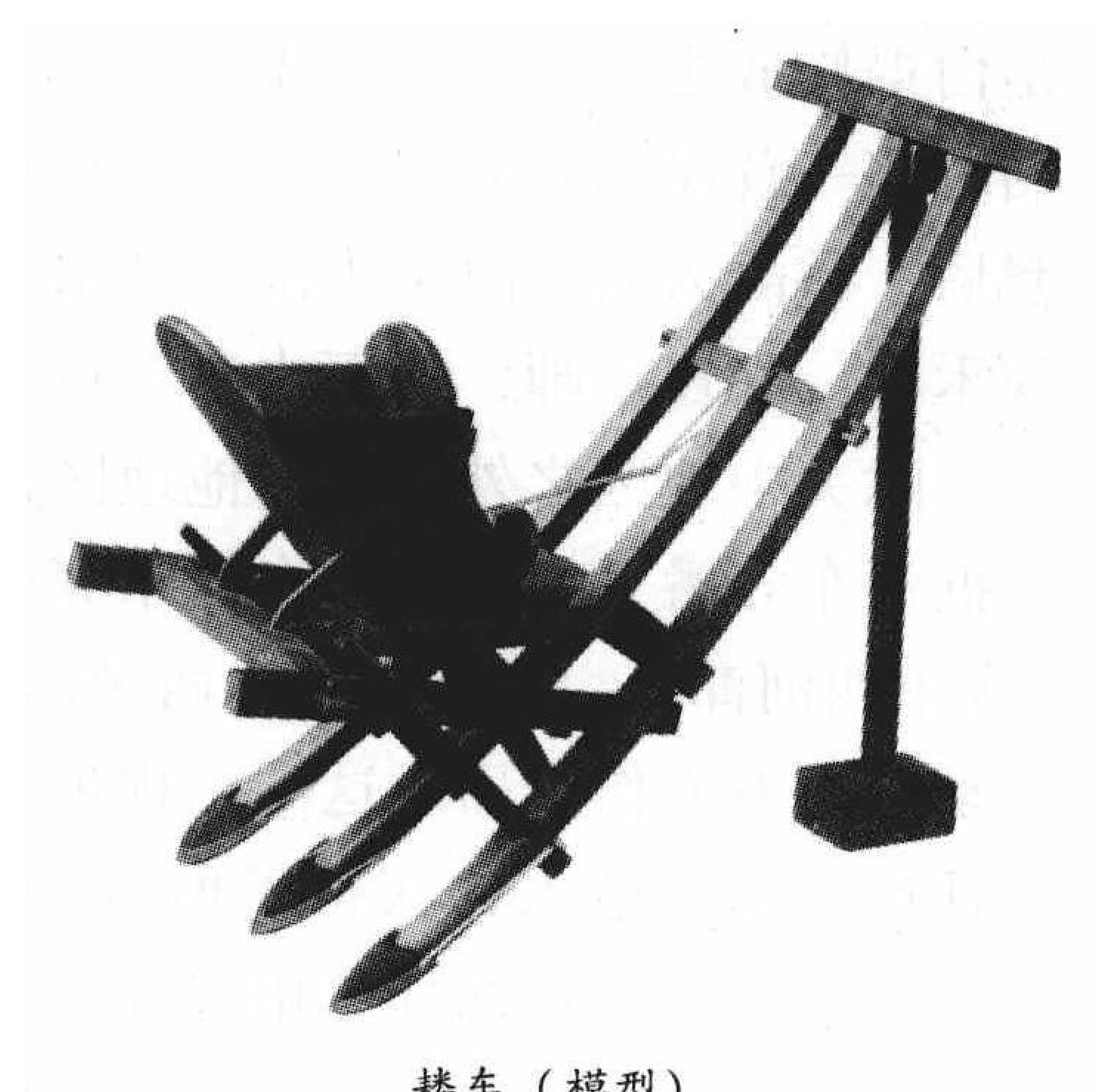
随着铁制犁铧的使用和推广，牛耕在农业生产中日益重要。我国牛耕始于春秋时期，到西汉时更加盛行。汉初由于畜力缺乏，曾禁止杀牛和盗牛，规定凡是偷盗牛马者，将处以死罪等重刑。自文景以来，西汉政府因重视繁殖牲畜，武帝时牛马数量急遽增加。当时的耕作，以牛耕为主，也用马耕。一般采用二牛犁耕的方法，用单牛犁耕的比较少。汉武帝时，赵过推广代田法，所用牛耕即耦犁，由“二牛三人”作业（见《汉书·食货志》）。

西汉的耕作技术，到汉武帝时，也有显著的进步。如试行代田法，发明播种工具，就是其中两例。汉武帝末年，搜粟都尉赵过总结农民的生产经验，试行代田法。这是一种保护地力的先进的耕作方法。根据代田法，在一亩耕地里，分成三行宽一尺，深一尺的“甽”；甽之上就是垄，宽也是一尺，甽低而垄高，形成相间排列的格局。到播种时节，将种子播在甽里，等种苗发芽后，即除去垄上的杂草，用垄土培附苗根。每除一次杂草，即培附一次苗根；到盛夏时候，垄土已被除平，而农作物则愈见根深，因此增强了抗风抗旱的能力。第二年播种时，甽与垄的位置相互调换，以便恢复地

① 参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力，有利于农作物生长。据载，代田法试行之后，每亩可增产一斛以上，甚至于两斛。后来，又在西北边郡、河东、弘农、三辅等地推广，同样收到增产的效果。

大约在西汉中期以后，又有一种新的播种农具应用于生产，这就是耧车或称为耧犁。耧车装有耧斗，种子盛于其中，通过中空的耧足，将种子播撒耕地中。用耧车播种不但速度快，而且下种均匀，对于农作物生长十分有利。



耧车（模型）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汉武帝时期，在关中及其他地方，大量兴修水利事业，规模相当可观。

武帝元光年间，大司农郑当时建议穿引渭水，开凿长安至关东的漕渠。此项工程由水工徐伯主持，共动用民工数万人，前后费时三年修成。漕渠全长三百余里，大大缩短了关东至长安漕运的时间，又使渠下万余顷农田得到灌溉，对关中的农业生产尤其有利。

后来，西汉政府又征发万余人，从征县（今陕西澄城西南）穿渠，引洛水至商颜（今陕西大荔县北）。因洛水河岸往往崩塌，水工便在地面凿井，有的井深四十余丈，然后使井下渠道相通，连成一条长达十余里的井渠，当时人称之为龙首渠。

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左内史儿宽建议，在原郑国渠上游南岸，开凿六条较小的支渠，以利郑国渠附近的高地农田的灌溉，这就是六辅渠。

武帝太始二年（前95），又凿引泾水，首起谷口（今陕西淳化南），尾入栎阳（今陕西富平东南），与渭水相连，修成著名的白渠。白渠在郑国渠之南，全长二百里，可灌溉农田四千五百余顷。

此外，当时在关中还修成灵轵渠（在今陕西兴平西）、成国渠（在今陕西武功北）、沣渠（在今陕西扶风西）等。这样，形成一个关中地区的灌溉网络，对当地的农业生产发挥了巨大作用。尤其是白渠修成之后，与郑国渠成为两大干渠，使周围地区受益更多。当时有一首民谣称赞说：“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举臿为云，决渠为雨。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汉书·沟洫志》）。

除关中地区之外，在其他地区，也相继兴修许多水利工程。如根据河东守番系的建议，在河东穿渠引汾水和黄河水，以灌溉皮氏（今山西河津）、汾阴（今山西荣河）、蒲坂（今山西蒲州）一带，并动用数万人作渠田。这项工程虽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但是却使迁徙河东的越人，获得了所废的渠田，解决部分移民的土地问题，少府从中也得到部分租税收入。

又如在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等地，也都修渠引黄河水，兴建不少水利设施。

还在汝南、九江、东海、泰山等郡，开凿许多河渠，灌溉农田各万余顷。至于小的河渠的兴修，数量就更多了。

大量兴建河渠之外，治理黄河水患，是另一项重大水利工程。汉文帝十二年（前168），黄河曾在酸枣（今河南延津西南）决口，使东郡一带遭受严重水灾，汉廷为此征发大量人力，才将决口堵住。

武帝元光三年（前132），黄河又在瓠子（今河南濮阳南）决口，洪水流往东南的巨野泽，以至于淮泗，受灾地区达16郡之多。汉武帝派汲黯、郑当时征发大量人力治理，但是未见成效。当时的丞相田蚡，因其封地鄃县在黄河之北，没有水患的后顾之忧，每年封地收入照样很多，所以极力阻止治理黄河。从此黄河下游的农业生产，20余年经常歉收，尤其梁楚之地更加严重。

武帝元封二年（前109），汉武帝派汲仁、郭昌调发数万人，治理东郡瓠子决口，又疏导黄河北行二渠，梁楚一带才无水灾之害。

但是，后来黄河又在馆陶（今河北馆陶）决口，西汉政府采取因势分流的方法，开凿一条宽深与黄河一样的屯氏河，从馆陶向东北流入大海。屯氏河开通之后，虽然馆陶东北四五郡有时仍遭受小的水灾，但是兖州以南六郡则解除了水患之害。此后数十年间，黄河下游再无大的水灾发生，这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保证。

农业是西汉社会主要的生产部门，也是国家财政来源的基础。由于铁农具及耕牛的广泛使用，农业技术的发展，以及大量兴修水利工程，使汉武帝时期的农业生产，比起汉初有了明显的提高。而农业生产的发展，又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

七、工虞商贾　各守其业

——工商业的繁荣

由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加以文景以来实行“弛山泽之禁”的政策，使工商业出现了繁荣的景象。当时的手工业，门类纷繁，技术进步，具有较高水平，其中尤以冶铁、制盐、纺织、漆器、铜器、造船等更为突出。

西汉的冶铁业，分布广，规模大，是最大的手工业之一。盐铁是人民生活、生产不可缺少的物品。早在文景年间，一些诸侯王及豪富即通过经营盐铁业起家，积累大量的资财。到武帝时，又有东郭咸阳和孔仅因煮盐冶铁，成为巨富。冶铁业自汉初至武帝前期，官家及私人都可以经营，并且形成一些著名的冶铁中心。如南阳郡的宛县，齐郡的临淄，蜀郡的临邛，赵国的邯郸，都有一定规模的冶铁作坊。从发掘的西汉冶铁遗址的规模看，一般都很大。有的冶炼场址工序集中，各生产环节配套齐全，包括了从矿石开采加工，到冶炼及制成产品各个程序。有的遗址在发掘的2 000平方米的范围内，炼炉、锻炉、炒钢炉、退火脱碳炉的数量就达10余座之多。西汉冶铁所用鼓风竖炉，其炉身之大也相当可观，有的面积就有八

九平方米，估计每天可产生铁半吨至一吨。上述从生产工序的配备到炼铁炉的大小，都表明西汉冶铁规模达到了空前的水平。

冶铁规模的不断扩大，反映了冶铁技术的进步。如西汉所用冶炼炉，其中有一种椭圆形的竖炉，由于炉缸容积大，对鼓风的设备要求也越高。当时除了使用人力之外，估计已采用畜力鼓风，炉内才有可能取得较高温度的效果。

西汉时期所炼的生铁，除了白口铁、麻口铁之外，最晚在汉武帝时期，已能炼出灰口铁，并将它用作制车材料。河北满城汉墓出土的车锏，就是采用灰口铁制成。灰口铁降低了生铁的脆性，铸造性能好，但是对温度和技术要求高，反映西汉中期冶铁技术的进步。

由于冶铁技术的提高，为炼钢开辟了新的途径。汉代发明的炒钢法，就是将生铁熔化，炼成含碳量很低的熟铁，又称为低碳钢。大约西汉中期或稍后，这种炼钢技术已经问世。与此同时，钢的退火技术，也有所提高。当时通过退火脱碳处理，已能生产出展性铸铁、铸铁脱碳钢，甚至得到球状石墨铸铁等产品。这是我国古代独创的生铁炼钢法，表明西汉时期的冶铁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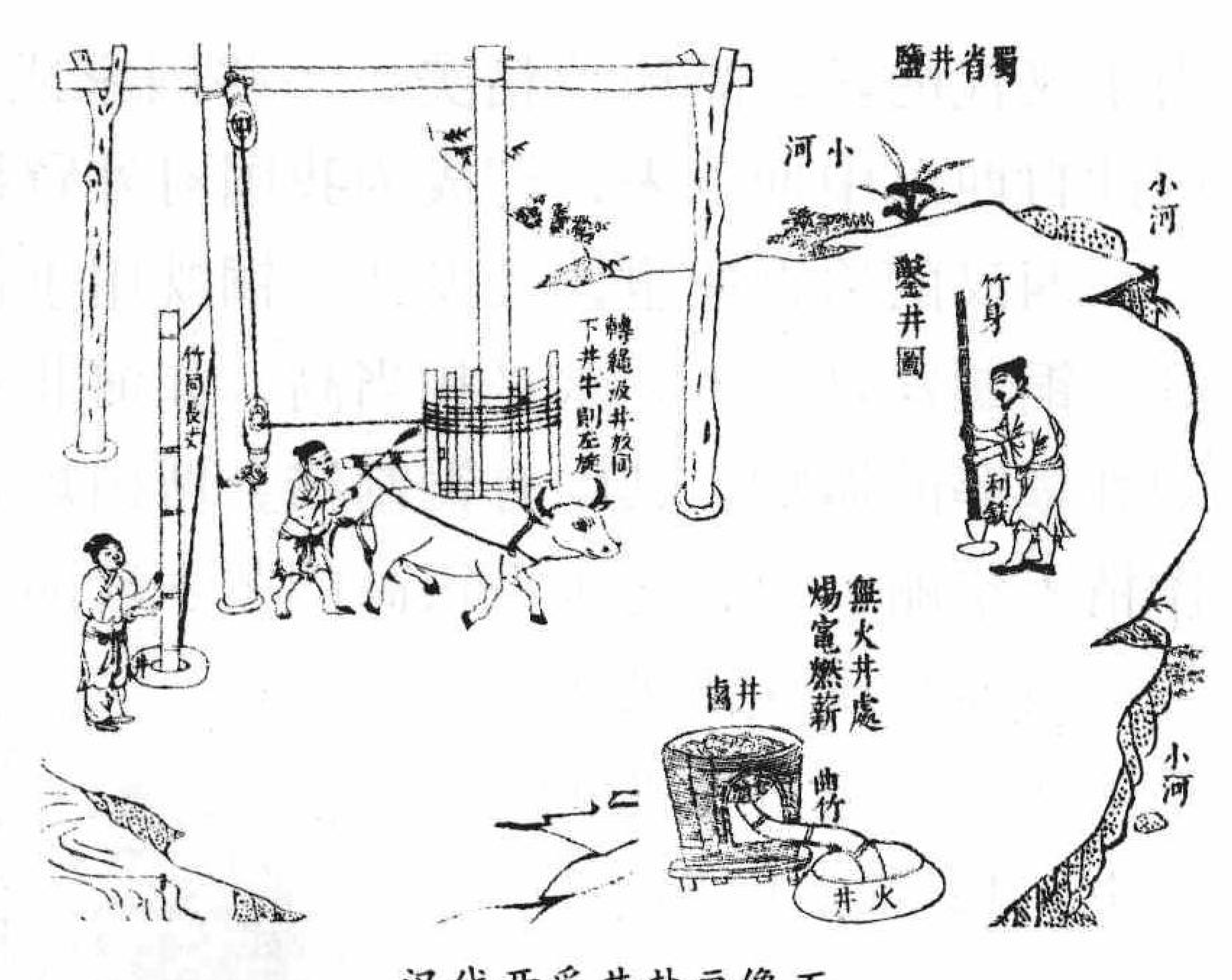
西汉冶铁业迅速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标志，就是铁器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各领域。战国时期的铁器，主要用于制作农具，用于制作兵器不多。直到秦王朝时期，兵器仍以铜制为主。其他生活用具，同样以铜制、陶制和石制为主。这种情况到西汉时期发生明显的变化，即铁制生产工具、铁制兵器及铁制生活用具大量出现。铁器在社会生活中广泛应用，并逐步取代铜器制品，是这个时期冶铁业发展的结果。

与冶铁并称的，是西汉的制盐业。西汉制盐业发达，种类也相当多。在沿海地区，如齐地（今山东）、吴地（今江浙），有海盐；在内陆地区，如朔方（今内蒙古），有泽盐；河东（今山西）、临

---

① 参见赵青云等：《巩县铁生沟汉代冶铸遗址再探讨》，《考古学报》1985 年第 2 期。

羌（今青海），有池盐；蜀地（今四川），有井盐。制盐之法主要是煮盐。



汉代开采井盐画像石

纺织业是汉代最发达的手工业之一。它包括丝织、麻织两大类。一般民间的家庭纺织业，既生产麻布和葛布，也生产绢帛一类的丝织品。而官营的纺织业，则主要生产丝织品。农民的家庭纺织手工业，主要是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也作为商品进行交换。一些豪富经营的纺织业，则主要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当时在全国各地，尤其是桑麻产地，形成许多纺织业中心，生产一些富有地方特色的、质地精美的名贵的纺织品。如齐地号称“冠带衣履天下”（《汉书·地理志》），以生产纨享负盛名。它除了织作纨之外，还生产绮绣等丝织品。临淄是全国最大纺织业中心之一。

蜀地以出产锦著称，是又一纺织业发达的地区。当时蜀郡成都（今四川成都），是全国另一个最大纺织中心。其他如鲁及吴越等地，也有丝织名品称世。

除了民间的纺织手工业之外，还有官营的纺织手工业作坊。西汉王朝少府属下，设有“东织”和“西织”两个机构，主管各种丝织品的生产，以供应皇室及官僚贵族的服饰。在齐郡临淄（今山东临淄），还设置“三服官”，管理官营的纺织作坊，织作各种精美的丝织品。

汉代的丝织品，种类繁多，而且质地纯丽。丝织物有纨、绮、绣、锦、罗、绫、绨、缯、绢、帛等品种。早在汉初，丝织技术，已达到很高水平。如长沙马王堆发掘汉初轪侯利仓妻子的墓葬，曾出土大量以动物、植物和几何形为花纹、颜色多样而织工精细的丝织品。其中一件素纱做成的禅衣，质地细薄而轻柔，重量仅 49 克。

由于汉代的丝织品质地精美，一些国家或地区竟不惜以重金购求。因此自西汉中期以来，它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商品。

西汉的冶铜业也比较发达。铜既用于铸钱，也用于制造生活器具。铜制器具的工艺水平相当高，如河北满城出土的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葬的器物，其中有铜制错金博山炉、鎏金的长信宫灯等，制作精美华丽，是工艺水平很高的艺术珍品。

漆器是汉代重要的手工业品。它有悠久的历史，是一项传统的手工业，被广泛用于制造家具、建筑、车船，以及生活器具。汉代漆器的产地，主要有蜀郡和广汉郡（今四川）。汉廷在那里设工官监制，属于官营的手工业。漆器为名贵的手工艺品，一般官僚贵族、豪富之家多争相收藏。长沙马王堆一号墓出土的漆器多达180余件，而且品种繁多。广州象岗山发掘的西汉南越王墓，也有漆器和漆绘人物画像镜出土。汉武帝时期，漆器作为工艺珍品，行销中亚等地。


长信宫灯

西汉的造船业，也有显著的发展。据《汉书》记载，汉武帝时期的战船，有楼船和戈船。楼船高十余丈，可用于海上远航。如杨仆率齐兵进军朝鲜，渡渤海时所用的就是楼船。又如南越吕嘉叛乱，当时参加平叛的归义越侯严，即以戈船将军的身份，率军从零陵（今湖南零陵）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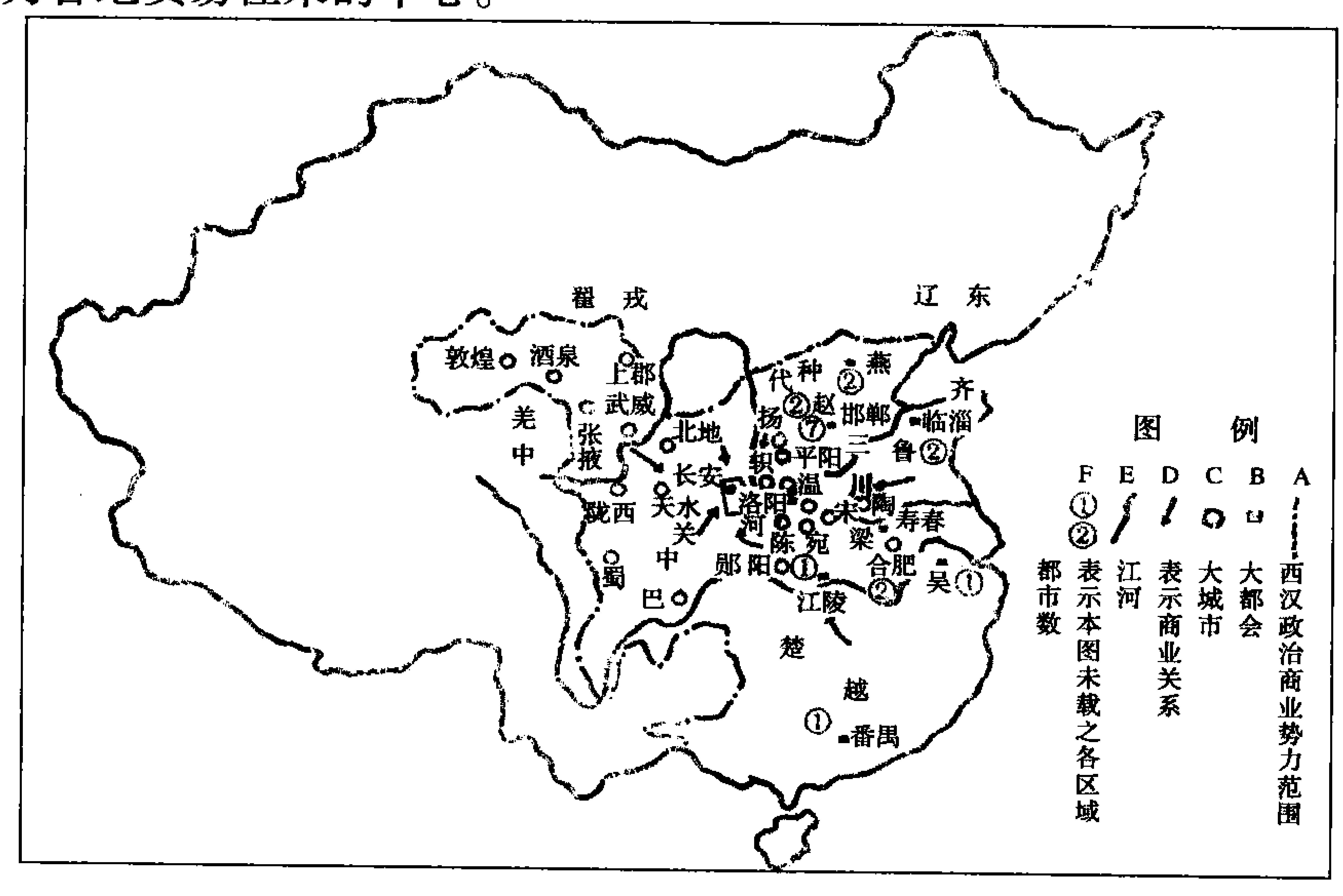
除了用于军事的战船之外，还能制造远洋航行的大商船。据《汉书·地理志》载，汉武帝曾派官员入海，出使南亚诸国。从“徐闻、

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这种贸易商船的行程远，在海上经历的时间长，不是一般简陋船只所能胜任的，反映西汉造船技术已经达到很高水平。

随着造船业的发展，在沿海地区及内地，如齐地（今山东）、会稽（今浙江一带）、南海（今广东）、京兆尹（即长安一带）、巴蜀（今四川）等地，出现了一些造船的中心。

此外，玉器和金银器的制造，也具有很高的工艺水平。这已被大量的考古发掘所证明，其中有代表性的，是河北满城出土的“金缕玉衣”。一件玉衣需用玉片 2 000 余片，经过加工，四角穿孔，再用金丝连缀编制而成。它充分体现汉代手工业所具有的创造能力。

西汉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为商业的繁荣打下了基础。当时国家的统一，地区阻隔被打破，以及交通的发达，促使区域之间的联系，尤其经济上的交流，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一时，“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史记·货殖列传》），呈现一片繁荣的景象。由于商业的繁荣兴旺，一些繁华的大都市随之兴起，成为各地贸易往来的中心。



西汉都市及其商业区域图

京师长安不但是政治文化的中心，也是当时全国最大的商业都市。汉长安城始建于西汉建国之初，中经惠帝时扩建，武帝时又起明光宫，使之成为一座规模宏大的都城。据《汉旧仪》载，汉长安城方60里（一作63里），经纬各15里（一作12里），四周有12座城门，与城中街衢相连，可容纳12辆大车并行，交通十分方便。据《汉书·地理志》载，长安有8.08万户，如每户平均以五口计算，则人口至少在40余万以上。长安人口众多，商业发达，市肆分列成行。《三辅黄图》引《庙记》载，长安共有九市，道西的六市称西市，道东的三市称东市。市楼皆重屋，楼上悬大鼓。市井周围筑有围墙，经市门出入，开闭市门以击鼓为号。市井设市令、长、丞等官吏。其官署设在市中，称为市楼或旗亭，负责管理市内治安、商贾交易，以及收取市肆租税等。凡在市中经营的商人，都要登记入册，成为有市籍的商人，并按规定交纳市租。市内还有各种加工业，以及手工业作坊。可见市楼为商业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市井、商贾交易。

除了长安之外，当时的洛阳、临淄、邯郸、成都、宛县（今河南南阳市）、吴县（今江苏苏州市）、番禺（今广州市）、寿春（今安徽寿县）等，也都是重要的大都市。其中如蜀郡成都，据《汉书·地理志》载，有居民7.6万余户，人口当在30万以上，是仅次于长安的大都市。成都商业兴旺，商肆林立，井然有序。它与长安、洛阳等地，都有道路通行。

八、断绝和亲　大战匈奴

——汉武帝时期的汉匈关系

汉武帝时期，由于中央集权的统治不断加强，经济和军事实力的强大，汉王朝对匈奴所采取的策略，也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这就是由“和亲”政策转为实行积极抗击的方针。

文景时期，汉王朝对于匈奴，一方面实行募民实边，鼓励养马，采取以积极加强防御力量为主的方针；一方面对匈奴的骚扰，又实行防御性的抗击，以制止匈奴南下。

汉武帝即位初期，仍然奉行文景时期的政策，对匈奴继续实行“和亲”，每年送给匈奴更多的物品，但是匈奴对于汉朝，却报以不断侵犯边郡的军事行动。如何制止匈奴南下攻掠，即对匈奴的战与和的问题，在汉廷内部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根据《汉书·匈奴传·赞》记载，当时的争论基本上分为两派，“缙绅之儒则守和亲，介胄之士则言征伐”。御史大夫韩安国与大行王恢的争论，就是主和与主战两派的论争。双方各持己见，观点针锋相对。主战派王恢认为，如今汉朝调兵遣将，转运粮饷，以防备匈奴的南下。但是匈奴依然侵盗不已，主要原因就是它无视汉朝的军事力量，因此主张采取积极抗击的方针。汉武帝同意王恢的主张。



卫青像

武帝元光二年（前133），汉朝派遣李广、公孙贺、王恢、李息、韩安国五将军，率30余万汉军，埋伏在马邑（今山西朔县）附近。又派马邑人聂壹出塞与匈奴交易，声称愿意杀马邑令丞，并以马邑城降附匈奴，匈奴可以得到该城所有的财物。聂壹还斩杀罪犯的头颅，冒充马邑长吏，悬挂在马邑城下，匈奴的军臣单于信以为真，果然率10万骑兵进入武州塞（今山西左云）。当匈奴骑兵距离马邑百余里时，军臣单于发现这是诱兵之计，便立即引兵撤退。那位主战派将领王恢，本来准备以3万之众，乘匈奴与汉军交战之机，从后面截击匈奴辎重。但是当他得知匈奴撤兵，以为寡不敌众，不敢率军进击，引起汉武帝的不满，最后被迫自杀。

这次汉军伏击匈奴未成，匈奴与汉朝的关系破裂，汉初以来的和亲从此断绝。匈奴变本加厉地攻掠汉朝边郡，双方开始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攻战。

武帝元光六年（前129），匈奴南下上谷（郡治今河北怀来东南），肆意杀掠这一带的吏民。汉武帝派遣卫青、公孙敖、公孙贺、李广各率万骑出击匈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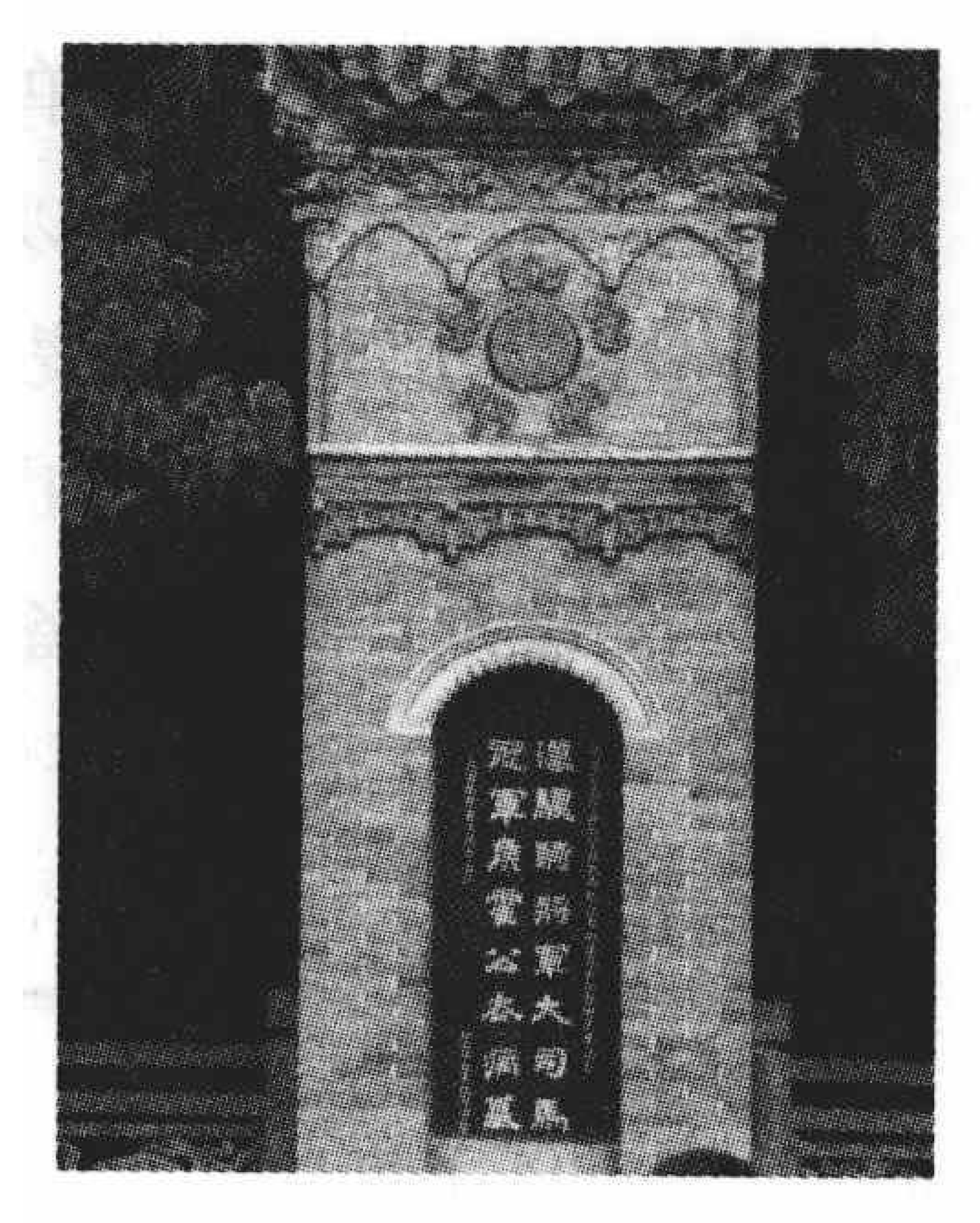
卫青是汉武带时期抗击匈奴的主要将领。他本来姓郑，因其同母异父姊卫子夫，得宠于汉武帝，因此被召为侍中。在这次战役中，卫青率军出上谷，至茏城，斩杀匈奴首虏数百人。公孙贺出云中（郡治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西南），没有取得什么战果。公孙敖出代郡（郡治今河北蔚县东北），被匈奴打败。李广出雁门（郡治今山西右玉县南），亦兵败被俘，途中夺马逃归。卫青在这次战役中因功被封为关内侯，从此他成为屡立战功的抗击匈奴的将领，并于元朔年间拜为大将军。

此后，匈奴继续大举进攻汉朝边郡，东线渔阳（郡治今北京密云西南）、辽西（郡治今辽宁义县西）一带屡遭杀掠，渔阳受害最为严重。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匈奴又入上谷、渔阳杀虏吏民千余人。汉武帝派遣卫青、李息出兵云中，西至高阙（塞名，在今内蒙古杭锦后旗北），直至陇西一带。卫青在河套地区，击败了楼烦王、白羊王的军队，俘虏数千人，获牛羊百余万头。这是汉武帝时期抗击匈奴规模最大的战役之一。

汉朝收复河套地区以后，在这里修筑朔方城，设置朔方（郡治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南）、五原（郡治今内蒙古包头市西）两郡，并从内地招募十万人迁居朔方，又修缮秦时蒙恬沿黄河所筑的军事要塞。这样，汉朝利用河套这一有利的天然屏障，把朔方和五原建成抗击匈奴的基地，既解除了匈奴对长安的威胁，又可以减省军需粮饷的转输，为汉朝最后击败匈奴创造了有利条件。

匈奴退出河套地区，并未就此罢休，对汉朝边郡的侵扰，反而愈益加紧。当时匈奴军臣单于死了，他的弟弟左谷蠡王伊稚斜，在

击败军臣单于的太子於单后，乃自立为匈奴单于。伊稚斜对汉朝边郡的攻掠更加频繁，以至代郡、雁门、定襄、上郡、朔方一带，无数的汉朝吏民惨遭匈奴杀虏。在这种情况下，汉朝以兵制兵，接连发动两次大规模的军事出击，最后击败匈奴主力，双方的攻战才暂时平息下来。



霍去病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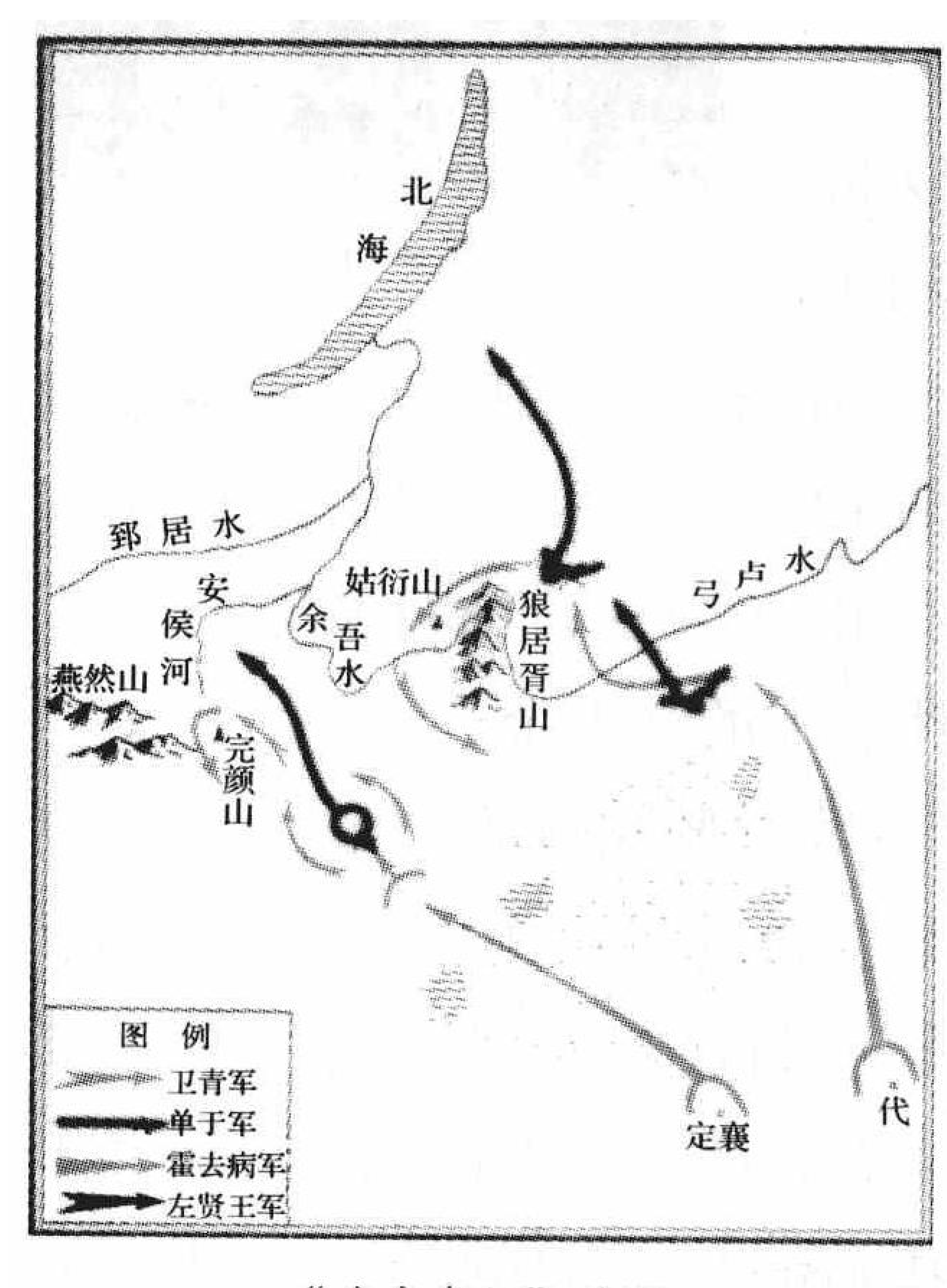
第一次是汉将霍去病出征陇西以北。霍去病是卫青的外甥，以卫皇后姊子的关系，18 岁时即为侍中。他善骑射，在抗击匈奴中，立下赫赫战功，封为冠军侯。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三月，霍去病为骠骑将军，率领 1 万多骑兵出陇西，过焉支山（今甘肃山丹县东南）千余里，斩杀匈奴首虏八千余级，获休屠王的祭天金人。

同年夏天，霍去病又与公孙敖率数万骑出陇西、北地（今甘肃庆阳西北）2 000 里，越过居延泽（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攻至祁连山（今甘肃张掖县西南），杀匈奴首虏 3 万余级。匈奴昆邪王、休屠王被击败后，伊稚斜单于大怒，准备将他们处死。昆邪王和休屠王惊恐，决定投降汉朝，汉廷派霍去病前往迎接。休屠王后来反悔，因此昆邪王杀休屠王，率部众 4 万余人投降汉朝。

汉军占领河西之地后，汉廷遂将这一地区置为武威及酒泉两郡，后来又分置为武威（郡治今甘肃民勤县东北）、张掖（郡治今甘肃张掖县西北）、酒泉（郡治今甘肃酒泉）、敦煌（郡治今甘肃敦煌西）四郡，称为河西四郡，并从内地迁来大批贫民。这样，汉朝消灭了西北一带的匈奴势力，同时也切断了匈奴与西羌的联系，打开了汉朝与西域往来的通道。

第二次是卫青、霍去病远征漠北。自从伊稚斜自立为单于，有人就为他设谋，将匈奴主力退居漠北，便于引诱汉兵深入，然后乘

其兵疲而取之，伊稚斜单于照办不误。因此，匈奴凭借漠北道远，以为汉兵无法到达，常以数万骑骚扰右北平（郡治今辽宁凌源县南）、定襄（郡治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等地，杀掠汉朝的吏民。武帝元狩四年（前119）春，汉朝将计就计，乘匈奴疏于防范之时，决定发兵攻其不备。汉武帝派遣卫青、霍去病各率五万骑，私负从马14万匹，还有步兵转输辎重数十万人，分道远征漠北，共同进击匈奴。



“北击匈奴”地图

卫青领李广、公孙贺、赵食其、曹襄四将军，自定襄出兵，远征千余里。匈奴单于闻讯，以精兵待于漠北。两军接战一日，汉军以左右翼将匈奴单于包围。伊稚斜单于见汉兵锐不可当，乃率数百骑突围逃走。汉军乘胜连夜追击，直追到寘颜山（今蒙古国巴彦鲁集克山）赵信城下，斩首虏1.9万级，还缴获匈奴一批军粮，烧毁赵信城及余粟，然后回师。

霍去病自代郡出兵，征战2 000余里，与匈奴左贤王交战，也取得重大的胜利。汉军杀虏匈奴兵7万余人，左贤王兵败逃走；霍去病乘胜追击，北至狼居胥山（今蒙古国肯特山），直到翰海（贝加尔湖）才撤军。

卫青和霍去病的远征，是西汉抗击匈奴规模最大、征程最远的一次征战。匈奴损兵折将，伤亡惨重，被杀虏达八九万人之多。汉军伤亡亦以万计，仅战马一项，即损失10余万匹。经过这次大战，匈奴元气大伤，不得不远徙逃遁，从此漠南无王庭。而汉朝耗费的资财巨大，战马损失无数，也无力继续远征。此后直至武帝太初年

间，双方十余年未再发生战争。汉朝沿黄河从朔方至令居（今甘肃永登西），“通渠置田官”（《汉书·匈奴传》），动用五六万官兵在这一带实行军事屯田，既可以防备匈奴再度骚扰边郡，又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减少国库开支。

匈奴力量被削弱后，曾几次派人求和亲，但是汉朝不同意，坚持要匈奴臣附汉朝。因此，汉匈之间的战争，在平息十余年之后，又重新开战了。

武帝太初三年（前102）秋，匈奴大举攻掠云中、定襄、五原、朔方等地，杀虏数千人，破坏汉朝修筑的亭障。与此同时，又派右贤王入酒泉、张掖等地，掳掠数千人。

对于匈奴再度南下，汉武帝决定予以回击，但是多数出师不利。武帝天汉二年（前99），汉朝派贰师将军李广利率三万骑出酒泉，与右贤王大战于天山。尽管李广利得首虏万余级而还，但是汉军遭到匈奴包围，伤亡也相当严重。又派李陵率步兵5 000人，出居延（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南），深入匈奴千余里。李陵与匈奴单于大战，杀伤万余人，终因武器、粮饷断绝，寡不敌众，被围投降，只有400人突围逃回汉朝。汉军锐气大减、屡遭败绩的情况，一直延续到武帝末年。甚至这个时期抗击匈奴的大将李广利，最后也兵败投降，被杀于匈奴。而匈奴由于汉军穷追，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也“罢（疲）极苦之”（《汉书·匈奴传》），更愿意与汉朝恢复和亲。汉武帝以后，匈奴内部矛盾重重，与汉朝的关系更趋于缓和。

汉武帝凭借空前强盛的国力，一改汉初对匈奴的妥协政策，采取积极的以兵制兵的方针，从根本上削弱匈奴奴隶主势力的力量，以解除长期以来汉朝边郡的忧患，有利于边郡人民社会生活的安定，促进了边郡社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为汉武帝时期的通西域，开发边疆地区，发展中西交通，创造了某些便利的条件。但是，汉武帝长期的大规模的用兵，耗费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引起了汉廷内部一系列政策的变化，使西汉社会矛盾日益加深。

九、张骞应募　汉通西域

——对西北地区的开发

汉武帝为了击败匈奴，当他从投降的匈奴人那里，得知大月氏与匈奴结怨时，便下令招募人员出使大月氏，准备联络大月氏共同对付匈奴。当时，汉中成固（今陕西城固）人张骞以郎应募，成为汉通西域的杰出代表。

西汉人所指的“西域”，主要包括两部分地域。一是指玉门关（今甘肃敦煌西北）、阳关（今甘肃敦煌西南）以西，葱岭以东，昆仑山以北，巴尔喀什湖以南，即汉代西域都护府的辖地，包括我国新疆地区、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及汉套一带；二是指葱岭以西的中亚细亚、罗马帝国等地，包括今阿富汗、伊朗、乌兹别克斯坦，至地中海沿岸一带。葱岭以东的西域，西汉时城邑小国星罗棋布，原有36个，后来分为50多个。人口一般为一二万人不等，最多的是乌孙，约63万人，其次是龟兹，有8万余人，最少的仅有200余人。它们大多数分布在今新疆天山以南，昆仑山以北，西至葱岭，东接玉门关及阳关，即今塔里木盆地一带。主要的有鄯善（即楼兰）、于阗、莎车、无雷、疏勒、休循、焉耆、渠犁、尉犁、龟兹、姑墨、温宿、尉头、捐毒，等等。他们北有乌孙，东与匈奴相连。这里的居民或者从事农耕，或者过着游牧的生活，其习俗与匈奴及乌孙各异。

在今新疆吐鲁番、天山以北一带，有蒲类、蒲类后国、车师前国、车师后国、卑陆、东且弥、西且弥等。他们主要以游牧生活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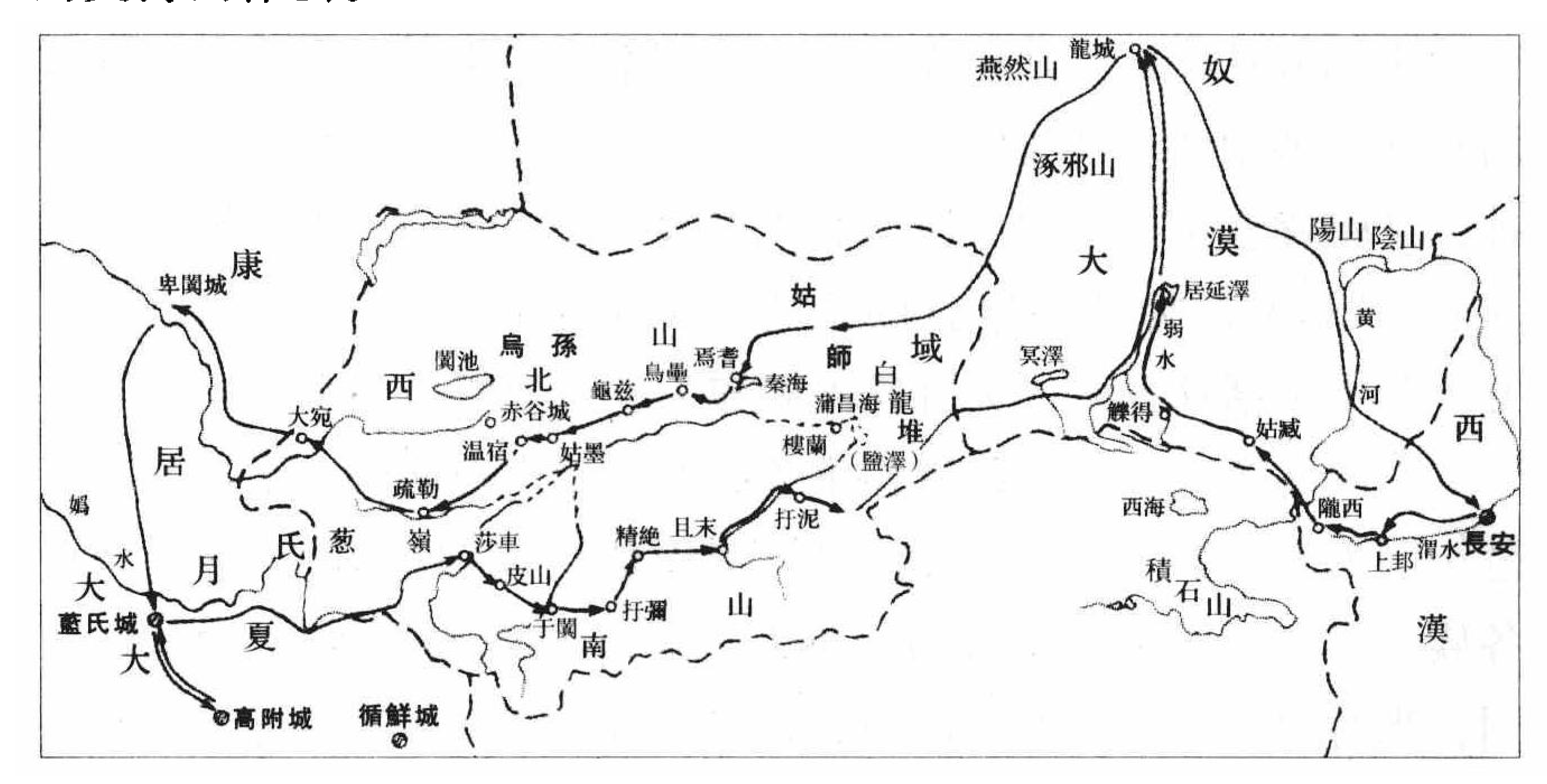
在今天山以北，巴尔喀什湖以南的地区，当时先后为塞人、大月氏和乌孙所据有。这里最初生活着塞人。后来，匈奴击破原住敦

煌、祁连山之间的月氏人，月氏人被迫往西迁徙，并攻占了原属塞人的故地，这部分月氏人称为大月氏。其余仍留居敦煌、祁连山一带的小部分月氏人，则称为小月氏。而塞人失去故地后，即南迁至罽宾（今克什米尔、巴基斯坦一带）。其后，原居敦煌一带的乌孙，又驱逐大月氏，大月氏被迫西逃，定居于大夏（今阿富汗北）。这里又成为乌孙据有的地方。乌孙王称为昆莫，人口约63万。其中包括乌孙人、大月氏人和塞人，主要以游牧为生。

在汉文帝时期，匈奴冒顿单于曾经大举进攻西域，迫使这些城邑小国大多役属于匈奴。匈奴在这里设置"僮仆都尉"，统治西域各族人民，并向他们征收各种赋税。由于匈奴控制着这些城邑小国，当时通往葱岭以西的西域各国的两条通道，都因此而被阻断。其中一条自玉门关、阳关经鄯善，沿昆仑山（即南山）北麓，西行至莎车，再过葱岭，即可到达大月氏、安息（今伊朗），这条道路称为"南道"；还有一条出玉门关、阳关经车师前国，西行至疏勒，再过葱岭，即可到达大宛、康居、奄蔡（今土库曼斯坦），这条道路称为"北道"。早在张骞通西域之前，大约这两条道路已成为中西交通的主要通道，这是我国各族人民长期共同开辟的。从张骞两次出使西域的情况看，除了联络大月氏和乌孙之外，也肩负着重新打通这两条通往中亚道路的历史使命。

武帝建元三年（前138），张骞奉命出使西域。随行的人员有百余人，其中甘父（即堂邑氏之奴，故又称堂邑父）始终对张骞帮助很大。他们出陇西，途经匈奴控制的地区时，不料被匈奴人所擒获。张骞在匈奴被扣留达十年之久，后来设法逃出，又继续西行数十日，并越过了葱岭，到达中亚的邻国大宛（今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一带）。大宛人知道汉朝富庶，很早就想和汉朝交往。所以，张骞作为汉使突然到来，受到大宛人热情的欢迎。根据张骞的要求，大宛人送他抵达康居（今哈萨克斯坦一带），又辗转到达大月氏。但是，大月氏自从被乌孙驱逐之后，已经在大夏建立了自己的统治。由于大夏土地肥沃，物产富饶，生活安定，大月氏人已无

东归复仇之意。汉朝联络大月氏抗击匈奴一事，终于得不到大月氏的支持而作罢。



张骞出使西域示意图

张骞在大月氏留居一年多，只好整装回汉朝报命。他们取道昆仑山北麓，经羌人居住区东归，途中又被匈奴捕获，匈奴将他扣留一年多，后来因匈奴发生内乱，张骞才乘机逃归。武帝元朔三年（前126），张骞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回到了长安。这次通西域前后历经13年，随行的100多人，回来时只剩下张骞与甘父两人。

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虽然没有达到联络大月氏的目的，但是却了解到有关西域的许多情况，对于密切汉朝与西域的关系，进一步发展中西交通起了重要的作用。张骞在大夏见到邛竹杖和蜀布之类，了解到这些东西是从身毒（即印度）贩运去的，因而发现从我国西南地区经身毒也可以抵达大夏。这是从陆路通往西域的第三条道路。这一意外的重要的发现，后来竟促成汉武帝下令进一步开发我国西南地区，为沟通南亚作准备。张骞无愧为开拓中西交通的先驱者。

张骞从大月氏回国之时，正是汉朝与匈奴激战之日。五年之后，一场更大规模的鏖战，在河西爆发了。这就是霍去病大战昆邪王、休屠王，并消灭河西一带匈奴的势力。从此通往西域的河西走

廊，已为汉朝所控制。自金城（郡治在今甘肃永靖县西北）、河西及昆仑山以北，盐泽（今新疆罗布泊）一带，只是偶尔发现匈奴人，其主力已退至漠北。而当时居住在匈奴西部的乌孙，势力正日益强盛，很想摆脱匈奴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张骞曾经向汉武帝建议，以厚赂招引乌孙东归，让他们回到原敦煌至祁连山的故地，并用和亲形式结为兄弟，以“断匈奴右臂”（《汉书·张骞传》）。乌孙一旦与汉朝连好，其西部的大夏诸国，也都可以归附汉朝。汉武帝采纳张骞的建议，拜他为中郎将，命令他再次出使西域。

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张骞奉命率领300人，携带上万头牛羊，大量的货币和丝织品，第二次出使西域。张骞到达乌孙后，一方面派遣副使到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等国，以加强汉朝和中亚地区的联系，发展贸易往来；一方面说服乌孙昆莫，争取乌孙东迁故地。

当时，乌孙昆莫年迈，内部正发生分裂，加以不了解汉朝情况，因此无意东迁故地。但是，乌孙愿意与汉朝通好。武帝元鼎二年（前115），乌孙特派数十人，护送张骞回长安，还带来几十匹马，作为礼物表示答谢。他们见汉朝地大物博，十分富庶，就更加重视发展与汉朝的关系。几年以后，乌孙表示愿意与汉朝结亲联好，汉武帝派江都王刘建之女细君为公主，嫁给昆莫为妻。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虽然没有能使乌孙东迁，但是却与乌孙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张骞回到长安，只有一年多时间，就与世长辞了。这位2000多年前致力于民族团结的使者，以他不畏艰险、不怕牺牲的开拓精神，为加强我国各族人民的联系、促进民族之间的融合，以及发展中外友好往来，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张骞死后，葱岭以东的我国各族人民，与中原地区汉族人民的来往与日俱增。然而在通往西域的道路上，也时有险阻，尤其是来自匈奴方面的破坏。比如姑师和楼兰两国，是汉使通西域必经之地，有时一年往还十余次。他们苦于供给汉使物品，曾经攻劫过汉使王恢等，也常常充当匈奴耳目，派

兵阻挡汉使的来往。为了彻底打通这条通西域的道路，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汉朝派赵破奴和王恢，统兵数万进攻姑师。汉军先俘虏了楼兰王，接着又击破姑师，为这条道路的畅通，扫清了一些障碍。

又如，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汉武帝派使者携带黄金及金马，到大宛换取汗血马。大宛不肯交换，汉使因恼怒，口出妄言，结果遭到大宛杀害，财物也被抢夺一空。汉武帝闻讯，派李广利率兵进攻大宛，前后历时四年，发兵 10 余万人，大宛军队被围困城中。最后，大宛贵人杀死国王，献良马数十匹，中等以下的马 3 000 匹，汉军才罢兵回师。

汉军相继击破楼兰、姑师和大宛，引起西域极大的震动。尤其征服大宛以后，汉朝影响愈益扩大，葱岭以东的西域诸国，相继派人来汉朝朝贡，或以子弟为质子留居汉朝。为了使者往还方便，汉朝在敦煌至盐泽（今罗布泊）之间，沿途设置驿站，修筑烽燧亭障，还在轮台（今新疆轮台东）、渠犁（今新疆库尔勒一带）等地屯田，屯田士卒最多达 60 余万人。汉朝又在那里置使者校尉，以领护汉在西域诸事。到汉宣帝时，西域都护府在乌垒城（今新疆轮台东北）建立，葱岭以东西域诸国，由西域都护府直接管辖。

张骞通西域以后，我国葱岭以东西域各族人民，与中原汉族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汉朝先进的生产技术，包括冶铁、凿井术等，相继在西域得到推广。汉朝精美的手工业品，如丝绸和漆器，也传入西域各地。同时，西域盛产的葡萄、苜蓿、胡葱、胡萝卜，以及骆驼、西域良马等等，也先后传入内地。西域的音乐、舞蹈在内地传播，对汉族文化的发展，也产生积极的影响。尤其是中原汉族人民与西域各族人民联系的不断加强。



滇王印

此外，汉武帝通过战争、和平交往等方式，将东南、西南和东

北等地区置于汉王朝管辖之下，加强了这些地区与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联系，促进了民族间的融合，对统一的多民族的西汉王朝的形成和发展，更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十、沟通中亚　友好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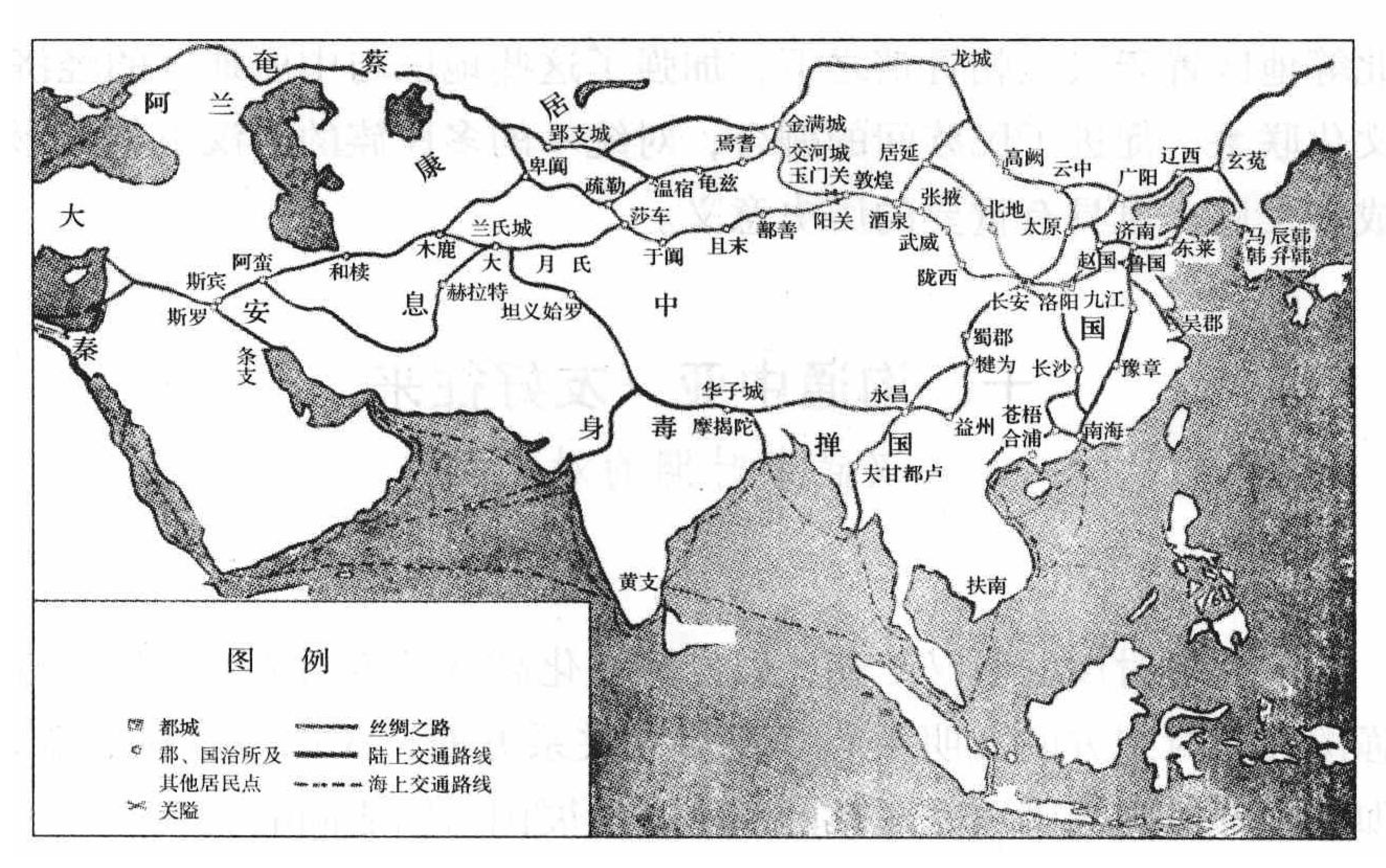
——汉武帝时期的对外关系

汉武帝时期的西汉王朝，以经济文化高度发展而成为世界先进强国和当时东方的文明中心。在对外关系方面，汉武帝登位伊始，即重视开辟同周围国家联系的通道，发展国与国之间的交往，体现正处在上升时期的汉王朝，充满着发展对外诸关系的信心。汉武帝在位50余年，汉朝使臣的足迹，几乎遍及中亚、西亚和南亚，以及东邻的国家。在中国古代史上，这是一个发展对外关系的重要时期，具有早期的开拓性特点。

首先，沟通与中亚、西亚的联系。

汉代对葱岭以西今阿富汗、伊朗、土耳其、伊拉克等国，即包括广大的中亚和西亚地区，也都统称为“西域”。早在汉武帝以前，这些地区的人民，同我国新疆各族人民往来密切。

秦汉时期，我国曾以发达的手工业生产技术著称于世。当时以丝绸为代表的我国一些传统的手工业品，成为世界各国人们梦寐以求的珍贵的物品。随着我国丝绸制品辗转行销西方，在汉武帝以前，一条国际性的曲折的贸易商道，实际已经存在。但是由于政治的、民族的、地域的种种原因，这条商道时而受阻，时而改道转运，成为一条非固定的、变化莫测的贸易通道。汉武帝即位之后，张骞奉命出使西域，除了联络大月氏和乌孙，开发我国新疆地区的使命外，也肩负着打通这条贸易商道，沟通与中亚、西亚各国联系的艰巨任务。张骞两次出使西域，使汉朝与中亚各国，以及西亚地区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了。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除了到达今新疆地



汉代中外交通示意图

区外，还先后到达大宛、大夏、大月氏、康居等国。他第二次出使西域时，携带大量的金银、钱币和丝织品。在中国古代对外关系史上，这是第一支由官方派遣的、规模庞大的经济贸易团体。当时被派往中亚各国的副使，所抵达的国家或地区就更多了。张骞死后，这些副使相继回国，跟随来汉朝的各国使臣，为数不少。汉武帝巡行各地时，各国使臣随行参观，以便他们了解汉王朝。此后，汉朝派往西域的使臣日益增多，有时一年多达十余次，少的也有五六次，每次人数百余人至数百人不等。出使比较远的国家的使臣，往往历时八九年才能回国。汉朝的使臣来往于中亚、西亚和南亚诸国，最远到达地中海沿岸。如安息（今伊朗）、奄蔡（今土库曼斯坦一带）、犁靬（又称大秦，即罗马帝国）、条支（今伊拉克境内）、身毒（今印度）等国，都曾是汉朝使臣涉足的地方。

随着汉朝对外关系的发展，一条自长安经河西走廊到敦煌，又出玉门关或阳关，再沿南山北麓或北山南麓至葱岭，然后越葱岭分别到大月氏和安息，或者到大宛和康居以至于地中海沿岸的商道，便成为我国与各国联系的纽带。这条横贯欧亚长约 8 000 公里的道

路，打开了我国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发展我国与中亚、西亚和南亚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促进了汉朝与这些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汉朝精美的丝织品，名贵的漆器制品，就是通过这条商道源源不断地运往中亚，辗转远销于罗马帝国，从而结束这些地区无丝、漆的时代。一时，汉朝的丝织品称誉西方，甚至在罗马帝国掀起“丝绸热”，以至于不惜用重金求购。因此，这条贩运汉丝的商道，也被人们称为“丝绸之路”。与此同时，汉朝的冶铁、铸造兵器的技术，还有穿井术等等，也相继传入中亚和西亚。

中亚和西亚地区的一些“奇物”，如奄蔡一带盛产的貂皮、大宛有名的汗血马、中亚生产的毛布和毛毡，还有一些农产品，都在这时先后传入汉朝。从这些地区传入的音乐、舞蹈、艺术等，丰富了我国人民的文化生活，对我国民族文化的发展，也产生过有益的影响。

第二，对南亚和东南亚诸国的贸易往来。

汉代南邻的国家，有古代的身毒、罽宾、夫甘都卢国等，包括今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孟加拉国、马来西亚、缅甸等国家，即今南亚和东南亚广大地区。

古代的身毒，又称“天竺”，即今印度。印度同我国是紧邻，早在汉武帝之前，两国就有贸易往来。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在大夏看到邛竹杖和蜀布，就是从印度转运去的。丝绸之路打通之后，汉朝使臣即经过中亚而进入印度，继续保持与印度的贸易往来。

除此之外，还有一条海上的通道，也在通行。据《汉书·地理志》记载，汉武帝曾经派翻译官员和招募来的贸易人员，携带黄金和各种丝织品，到夫甘都卢国（今缅甸卑谬附近）和黄支国（即建志补罗，故址在今印度康契普腊姆附近）等地，同他们交换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等。他们所到各地，都受到友好接待，所携带的物品，则由外国商船转运。

随着这条海路的开辟，汉朝同南亚、东南亚诸国的贸易往来，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印度的黄支国，地广物博，人口众多，而且

多产“异物”。自汉武帝以来，黄支国曾派使臣来汉朝“献见”，同汉朝发展贸易往来。

缅甸同我国毗邻，自古是我国同南亚、中亚贸易往来的必经之地。汉武帝时期，我国与缅甸的贸易往来，主要有水陆两道。汉朝的丝绸和铁器，就是通过这两条商道运往缅甸，并经缅甸传入印度，这促进了印度冶铁技术的发展。同时，南亚盛产的珍珠、流离、象牙、犀角之类，也通过水陆商道输入汉朝。

第三，与东邻国家的关系。

汉朝东邻的国家，主要有朝鲜和日本。它们同中国的关系历史悠久。

朝鲜同中国东北紧邻，自古以来关系密切。早在殷周时期，殷人箕子曾率殷民，移居朝鲜北部，开始了两国人民的交往。自战国以来，齐燕两地的人民，或与朝鲜贸易往来，或避战乱而移居朝鲜。他们将铁器、货币传入朝鲜。

当时汉朝的丝绸、养蚕技术，以及铁器，都相继传入朝鲜。近年在朝鲜出土的汉代的丝织品、五铢钱、漆器和铜镜，就是两国人民经济、文化交流的见证。

汉代的“倭人”，即今日本，与中国关系久远。西汉时期，日本还处在原始社会后期，当时在这个由岛屿组成的列岛上，分布着100余个小国（部落），或部落联盟。自秦汉以来，日本同中国的联系逐渐密切了。据《史记》记载，秦始皇派徐福率童男童女数千人，入海求“三神山”的仙药，有人认为就是到日本去。此说证据不足，未必可信，但是到汉代，日本同中国有了直接的交往，却无可怀疑。《汉书·地理志》说：“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说明到西汉时期，倭人每年“献见”，同汉朝的交往相当频繁。这种直接的来往，到汉武帝时日益增多。《后汉书·东夷列传》载，自从汉武帝在朝鲜设置四郡后，倭人“使驿通于汉者三十许国”，即有30多个部落或部落联盟同汉朝直接来往。据考古发掘，日本九州北部一些部落酋长的墓葬中，曾经

出土汉代的铜镜和仿制品，有的墓中多达30余面，大约就是这个时期的交往而留下的遗物。从此汉朝的文化技术传入这个历史起步较晚的倭国，促进倭人的生产技术的提高和发展。

总之，汉武帝统治时期的汉王朝正处在鼎盛的阶段，这就为这个王朝对外关系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当时汉朝高度发展的物质及精神文明，对促进周围邻国经济文化的发展，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在长期的经济文化交流中，传入汉朝的一切优秀文化，也对我国民族文化的发展，产生过良好的影响。汉武帝时期对外关系的历史表明，发展不同国家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这是符合人们共同的愿望，也是这个时期对外关系的主流。任何人为的倒行逆施，只不过是暂时的现象。以张骞为代表的一切为促进人类经济文化发展的开拓者，他们所作的历史贡献，在我国古代对外关系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十一、盐铁官办　开辟财源

——汉武帝中、后期的财政政策

汉武帝经略文治武功的雄图，在短短的20年间，几乎耗尽文景以来所有的积蓄。结果汉王朝国库虚耗，财政陷入了极度的困境。

一方面，汉朝与匈奴长期的战争，耗费巨大。自武帝元光二年（前133），至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双方攻战年年不息，大规模的战争就有三次。据《史记·平准书》记载，汉廷在这期间用于防御匈奴以及对匈奴作战的军费开支，所耗费的资财往往数以亿计。如修筑朔方城时，动用了十万余人，费数达“十百巨万”（巨万即万万）；又如武帝元狩二年（前121），汉朝对匈奴用兵，一年就耗资“百余巨万”。这十几年伐匈奴的费用开支，使汉廷“府库益虚”，国家财政支出困难，以至形成“大农陈藏钱经耗，赋税既

竭，犹不足以奉战士”的局面。至于人力的伤亡，数字也相当惊人。

另一方面，汉武帝穷奢极欲，挥霍无度。他扩建上林苑，就是其中一例。上林苑原为秦朝皇家苑囿，汉初曾允许农民辟为耕地。汉武帝即位第三年，再度圈占并开始扩建。据《汉书·扬雄传》记载：“武帝广开上林，南至宜春、鼎湖（今陕西蓝田县）、御宿（今陕西长安县）、昆吾，旁南山（即终南山）而西，至长扬、五柞（今陕西周至县），北绕黄山（今陕西兴平县），濒渭（即渭水）而东，周袤数百里。”规模如此宏大的上林苑，周围300余里，占地横跨数县。苑中修建大量的宫阙、楼观、湖泊、水池等等。它们弥山跨谷，星罗棋布，巍峨壮观。其间种植无数奇花异草、畜养大量珍禽奇兽，成为汉武帝及皇室娱乐之地。从长安城中到上林苑，还有皇室专用的复道相通。每处豪华的离宫别馆，又有大批宫女迎候，并且派驻重兵防守。

上林苑的扩建工程，并非一时或数年完成。汉武帝在位期间，上林苑的土木之功，几乎从未间断过。甚至在对匈奴用兵之时，汉武帝仍然不顾财力匮乏，于元狩三年（前120）在苑中开凿一个巨大的人工湖，这就是昆明池。昆明池仿造滇池，周围40里，可供水军操练之用。它的周围列观环绕，池中戈船、楼船林立，景色壮丽，是供皇家游览的又一胜地。《三辅黄图·序》称：汉武帝大兴“土木之役，倍秦越旧，斤斧之声，畚锸之劳，岁月不息，盖骋其邪心以夸天下也。”就劳民伤财而言，与秦始皇相比，确实有过之而无不及。至于其他挥霍，如后宫、器物、赏赐等，不计其数。

此外，再加上兴修水利，灾荒赈济，移民就食等项支出，用度更加不足。汉武帝即位以来，各种自然灾害，包括水灾、旱灾和虫灾等，几乎相继不断。尤其元光年间那次黄河决水，使附近十余郡遭受水患，农业生产经常歉收，沿河各郡虽然修筑堤塞，但是一直没有治理好，因此所花工程费用不可胜计。武帝元狩三年（前120），山东又遭受大水，受灾饥民无数，汉廷尽发郡国仓廪，犹

不足以赈贫民；又募豪富相贷假，仍不能相救。于是，汉廷将70万贫民迁至河西、朔方以南新秦中（今内蒙古杭锦旗一带），“衣食皆仰给县官，数岁假予产业”，结果“其费以亿计，不可胜数”，以至“县官大空”（《史记·平准书》）。上述汉武帝长期用兵，穷奢极欲，自然灾害，造成了财政开支恶性膨胀。汉廷国库空虚，财政陷入困境。为了解决汉廷财政困难，只有开辟新的财源。这是汉武帝中后期财政政策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引起财政政策变化的另一个原因，则与抑制地方豪强势力的发展有关。文景年间发展起来的豪强地主，一部分是经营冶铁煮盐，或者经营其他工商业的富豪转化而来的。汉武帝对这股势力进行过抑制或打击，但是土地兼并始终没有停止。为了“摧浮淫并兼之徒”（《史记·平准书》），“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盐铁论·复古》）；也为了加强对经济领域的统治，解决财政来源，汉武帝运用专制的政治力量，实现对商贾的诸项经济权益的剥夺，使财政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措施有如下几项：

第一，实行盐铁专卖。盐铁是人民生活、生产的必需品，将它们收归官营，使汉廷濒临枯竭的财政，重新获得两项重要的财源。武帝元狩三年（前120），经大司农郑当时的推荐，汉武帝起用齐地大盐商东郭咸阳、南阳大铁商孔仅为大农丞，由他们主持经营盐铁生产。又任命桑弘羊为侍中，这位洛阳商人之子，从此成为汉武帝的亲信。此“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史记·平准书》），形成一个敛财的班子。武帝元狩四年（前119），东郭咸阳和孔仅联合上书，建议将煮盐、冶铁收归官府经营。在产盐地募民煮盐，盐民自负费用，由国家定价收购，并统一销售。在产铁的地区，设铁官，由“卒徒”（即士卒）、刑徒开山鼓铸。不出铁的地区，则置小铁官，统属于所在县，负责回收旧铁，改铸其他器具。凡是私自冶铁、煮盐者，将处以钛左趾的刑罚，并没收其器物。

汉武帝采纳这一建议，并命令东郭咸阳、孔仅到各地筹办，设置盐铁官署。但是，盐铁官营的政策，与汉初国策相悖，又损害盐

铁业者的利益，引起朝野一片哗然，尤其遭到盐铁业者的反对。为了减少盐铁专卖的阻力，有利于盐铁生产的经营，一些盐铁业的巨商豪富，大多被任命为盐铁官吏。那位兴办盐铁专卖的有功之臣孔仅，三年后擢为大司农，负责主管国家的财政，位列“九卿”。所以司马迁说：从此，“吏道益杂，不选，而多贾人矣。”（《史记·平准书》）汉武帝一反汉家的禁令，从商人及其子孙不准仕宦为吏，到起用一批富商大贾充任盐铁官吏，既是当时客观需要的权宜之计，也是一种政治上的收买或妥协，以换取盐铁豪富们的支持。

据《汉书·地理志》记载，当时全国27个郡，设盐官35处，主要分布在沿海、西北和西南产盐地区。同时，又在36个郡国及“三辅”，设铁官47处，包括中原到边远地区。从一些文献记载看，在盐铁专卖实行初期，除了官营的盐铁业之外，有的诸侯国的冶铸煮盐，似乎并未完全禁绝。如《汉书·张汤传》记载，赵国长期以冶铸为业，赵王常与铁官发生争讼。《汉书·终军传》又载，武帝元鼎年间，博士徐偃托言受诏，“使胶东、鲁国鼓铸盐铁”。这些记载恰好说明，尽管当时对私人经营冶铁、煮盐的禁令非常苛严，但是私家冶铸煮盐仍未完全禁绝。

对上述现象进一步整顿，大约是在武帝元封年间。元封元年（前110），汉武帝的侍从亲信桑弘羊，以搜粟都尉领大司农，继任掌汉廷财政之职，进一步发展盐铁专卖事业，使各项制度不断完善。从此，汉王朝垄断了全国盐铁生产，财政顿厄的状况得到了好转，盐铁生产也进一步扩大。尽管如此，当时盐铁官营弊端甚多，诸如质量低劣，价格昂贵，强制买卖等等，成为刻剥人民的一大祸害。

第二，征收算缗钱。为了解决财政困难，与盐铁收归官营的同时，元狩四年（前119），汉武帝又下令征收算缗钱。这是对工商业者征收的资产税。主要内容如下：凡经营买卖的商人、放高利贷者、囤积货物取利者，包括无市籍的商人，各自都要呈报资产总数，并按百分之六的税率纳税，即二千钱抽税一算（120钱）；生

产各种手工业品出卖者，其物品价值按百分之三征税，即四千钱抽一算；非三老、北边骑士，凡有轺车（小车）者，每辆征税一算，商人的轺车，每辆征税二算；船长五丈以上者，每只船征税一算；凡隐匿财物不报，或呈报不实者，罚戍边一年，并没收全部资产；有市籍的商人及其家属，都不准占有土地，违反禁令即没收其土地财产。

从上述规定的内容看，这项算缗令的颁行，对商人的打击和限制最重。它不但表现在对商人加倍征税，而且凡属商人的财物，都要缴纳税收，大大增加了商人的负担。而禁止商人占有土地一项，既可防止商人投资于土地，又是缓和土地兼并的措施，从而维护汉廷财政的来源。

算缗令颁行之后，许多商人、豪富匿财不报。武帝元狩六年（前117），又下达告缗令，以告发隐瞒资产不报、或者呈报不实者。为了推行这项法令，汉武帝使杨可主告缗，被告发者即没收其财物。当时著名的酷吏、右内史义纵，认为这是乱民之举，并逮捕杨可的僚属，结果义纵以“废格沮事”罪，即对诏令执行不力，被处以弃市的极刑。

武帝元鼎三年（前114），汉王朝加紧推行告缗令，规定凡能告发隐匿资产及呈报资产不实的，将分给所没收资产的半数以资奖励，一时告缗遍及全国各地。中产以上的商贾，大多数都被告发。于是，汉廷分派官员到各郡国收缴缗钱，没收数以亿计的财物，成千上万的奴婢，以及大量的田宅，大县土地达数百顷，小县也有百余顷，中产商贾大多破产。告缗令前后实行四年，至元封元年（前110）停止。这是自汉初实行“抑商”政策以来，在经济领域对商人打击最重的一次。其影响所及，以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产业”（《史记·平准书》），工商业的发展受到了压抑。

第三，统一币制。自汉初以来，由于钱币允许私铸，造成币制混乱，货币一再贬值，物价不断上涨。这种情况延续到汉武帝时期。

武帝建元元年（前140），汉王朝新铸三铢钱，废止文帝时通行的四铢钱。但是过了四年，即建元五年（前136），又罢三铢钱，改铸半两钱。至武帝元狩四年（前119），汉廷不仅制造皮币，又铸白金（银锡合金）币三品，同时更铸三铢钱，废止半两钱。当时虽然禁止私铸，规定犯者要处以死罪，但是私铸白金币的人，依然不可胜数。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因三铢钱太轻，又令郡国改铸五铢钱，再次废止三铢钱。

当时，私铸钱币现象一直未能制止，吏民犯私铸死罪者达数十万之多，其中尤以楚地最为严重。私铸现象如此之甚，造成钱币不断贬值，如白金币刚刚通行四年，因“白金稍贱，民不宝用”（《史记·平准书》），元鼎二年（前115）即告废止；有的钱币甚至只通行一年即罢，给财政管理带来很大困难，稳定币制成为当务之急。因此，武帝元鼎四年（前113），汉王朝不得不采取三项措施。首先，下令将铸币权收归汉廷中央，指定由“上林三官”铸钱，即由掌上林苑的水衡都尉所属均输、钟官、辨铜三官统一铸造，称为“三官钱”或“上林钱”，同时禁止各郡国铸造钱币。其次，规定只通行“上林三官”所铸五铢钱，全国各地非“三官钱”不得通行，过去郡国所铸各种钱币一律废除。还有，下令郡国将铸钱的铜输入“三官”，以保证三官钱金属的质和量，使各地私铸无利可图。从此，私铸钱币的现象逐渐减少，币制才日趋稳定。

第四，置均输、行平准。为了增加汉廷的财政收入，打击商贾随意哄抬物价，武帝元封元年（前110），继任大司农的桑弘羊，建议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派到各郡国担任均输官，又在京师设置平准官，以便实施“均输”和“平准”这两项措施。汉武帝采纳他的建议。

所谓“均输”，指统一管理各地贡物的征收、买卖和运输。根据汉法规定，各郡国每年要向汉廷进奉一定的贡物，称之为贡献。这些贡物往来运输繁杂，有的不一定是汉廷需要的物品，有的运输费用超过原物价值，因此在郡国设置均输官，负责将所需贡物及时

运往京师，将不需要的物品运到市井销售，所得钱财上缴大司农，以减省郡国运输贡物的负担，又可以增加汉廷财政收入。

在京师设置平准官，主要负责收购各地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史记·平准书》），达到平抑市场物价的目的，使富商大贾无法牟取暴利。

第五，榷酒酤。继盐铁专卖之后，武帝天汉三年（前98），又实行酒专卖。当时，汉王朝的财政状况已经好转，禁止民间酤酿，实行官府经营，以独取酒的专利，进一步加强汉廷的财政力量。

汉武帝采取上述几项措施，从经济上加强中央集权，使汉王朝财政迅速好转。自元鼎年间以来，汉廷的财政收入，几乎与日俱增。根据《史记·平准书》记载，当时汉朝中央集中了大量的财富。所以，到汉武帝中后期，“宫室之修，由此日丽”；封禅巡行，所费甚巨，这些开支“皆取足大（司）农”。这固然表明汉王朝财政状况的好转，同时也预示随着国家财用的富足，汉家统治者将步入更加奢侈的末途。

十二、周行郡国　省察治政

——实行地方监察制度

汉武帝长期用兵和穷奢极欲，造成财政开支恶性膨胀。为了解决财政困难，除了采取多项新的经济措施之外，又实行“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史记·平准书》）的办法，因而导致吏治日益败坏，加剧了社会矛盾。

继文景实行入粟拜爵、免罪之后，汉武帝又开辟卖官敛财的新途径。这是解决财政困难的一项补充措施。据《史记·平准书》记载：武帝元朔二年（前127），汉朝因通西南夷道，又筑朔方城，造成府库益虚，“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及入羊为郎”。所谓“入羊为郎”，即入物补官，是汉武帝卖官之始。

武帝元朔六年（前123），汉朝又因大战匈奴，大司农财政费用耗竭，不得不“令民得买爵及赎禁锢免减罪”（《史记·平准书》）。为此，汉武帝设置“武功爵”，规定买爵至第五级“官首”者，可试补吏，先除用；至第七级“千夫”者，爵位相当二十爵制的五大夫，可免除徭役及赎罪。这实际上成为免役权和司法权的大拍卖。大约实行几年之后，由于买爵免役的人很多，应征服役的人越来越少，汉廷只好把买爵免役变相取消了。

武帝元鼎年间，“始令吏得入谷补官，郎至六百石”（《史记·平准书》）。武帝元封元年（前110），桑弘羊领大司农，“又请令吏得入粟补官，及罪人赎罪”（《史记·平准书》）。数年之间，两次下达入粟补官、赎罪的法令，结果造成职官、司法制度日益废弛，影响极坏。这是汉家统治者始料未及的。

首先，吏道杂而多端，职官制度废乱。汉武帝即位之后，奉行抑商抑豪政策，以限制地方豪强势力的发展。然而汉廷卖官的结果，使一些豪富之家通过这一途径，获得了仕宦为吏的机会，因而为其政治上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加以当时实行盐铁官营，汉廷又任用一批“盐铁家富者为吏”（《史记·平准书》），造成吏道杂而多端的局面。它不仅背离了汉初以来不准商人及其子孙仕宦为吏的禁令，也使文景以来发展起来的地方豪强，通过上述渠道登上了政治舞台。如汉武帝时期的卜式，就是献财封官的典型。卜式原是从事田畜的豪富，因输财助边，献出20万钱，开始拜为中郎，后来官至御史大夫。在汉武帝时期，类似卜式这样的豪富、大工商业者仕为各级官吏的，为数不少。他们不但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又有政治权力，这就为西汉中后期豪强地主势力的发展，大开了方便之门。

不仅如此，由于汉廷允许犯法者赎罪，一些犯罪的官吏及豪富，只要通过买爵或入粟赎罪，照样还可以仕宦为吏，“攘臂为政于世”（《汉书·贡禹传》）。汉元帝时，贡禹总结这个时期的吏道，指出当时的官吏，“行虽犬彘，家富势足，目指气使，是为贤耳”

(《汉书·贡禹传》)，职官制度遭到破坏，因而导致朝政日趋腐败。

其次，奢侈成风，吏治败坏。由于实行入物者补官，犯法者赎罪，奢侈成为社会的风气。一些不称职的官吏通过买官而窃据官位，任用官吏不得真贤，因而造成吏治日益败坏的恶果。如酷吏杨仆“以千夫为吏”(《汉书·酷吏传》)，即通过买第七级武功爵而被任用为吏。杨仆由此发迹，后来官至主爵都尉，拜为楼船将军，又封将梁侯。就是这位堂堂的汉朝将军，在讨伐南越王叛乱时，公然在战场上弄虚作假，大搞“捕降者以为虏，掘死人以为获”(《汉书·酷吏传》)，以此假报战功。然而临到两军激战之时，杨仆“拥精兵不穷追”(同上)，置战争胜败于不顾，使南越得到喘息的机会。杨仆的所作所为，后来汉武帝曾以书敕责，罗列他的罪过五条，成了当时官吏腐败的写照。

汉廷高官如此，而更多的地方官吏则崇尚财利，大肆搜刮民脂民膏。后来贡禹指出：当时“居官而置富者为雄桀，处奸而得利者为壮士”(《汉书·贡禹传》)，巧取豪夺成为官吏遵奉的信条。一些地方长吏如郡守、诸侯相追求财利成风。他们欺上瞒下，刻剥细民，兼并土地，成为社会的大害。所以，武帝元鼎年间，汉廷不得不“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国，举兼并之徒守相为利者”(《史记·平准书》)。但是，徐偃作为钦差大臣循行郡国，本身负有监察的使命，然而恰恰是这位监察官首先不遵汉法。他假传诏令，擅自“使胶东、鲁国鼓铸盐铁”(《汉书·终军传》)，违背盐铁官营的政策，受到御史大夫张汤的弹劾。钦命的监察大臣不奉诏令，无视汉法，吏治败坏由此可见一斑。

第三，征敛不止，民不聊生。汉廷卖官鬻爵，自然将一部分豪富势家取得免役权的负担，转嫁于人民身上；而通过买爵免役，或者入粟补官的豪富，也要加强对人民的榨取，以收回他们所付出的财物，这就给人民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灾难。尤其当时吏治日益败坏，犯法又可以赎罪，一些势家豪右为非作恶，就更加肆无忌惮。如济东王彭离，骄悍横行，常常乘昏暮之时，行剽杀人。他们大肆

掠取财物，被杀者达百余人之多。这类事件频繁发生，受害最大的还是人民。

不仅如此，人祸之外，还有天灾。武帝元鼎年间，山东大水成灾，饥民遍及十余郡，饿死者数以千计，甚至于人相食。汉廷只得令饥民就食江淮间，又下巴蜀之粟以便救济。天灾人祸，民不聊生。到武帝元封四年（前107），关东流民达200万，其中无户籍的就有40万。无数贫苦农民背井离乡，四处流亡，汉廷公卿主张迁徙流民于边郡。当时任丞相的石庆，面对社会危机，不得不上书辞职。汉武帝在回报的诏书中，涉及流民问题，道出了吏治败坏的状况。如官吏征敛不止，百姓深受其害，被迫流亡他乡；为官奸邪，官不举职，空有其位，百姓愁苦；流民数量日益增多，地方长吏谎报实情，上计文书文饰不改，等等。汉武帝中后期吏治的败坏，又加剧了社会危机。

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对地方吏治的监察，已是迫在眉睫的问题。武帝元封五年（前106），汉廷正式颁行刺史制度，以便考察郡国治政，加强对地方行政的控制。

西汉的刺史制，是源自秦的监御史。前述秦朝设监御史，直属御史大夫，职掌监郡，以监察地方吏治。西汉建立之初，御史监郡制废除。惠帝时又恢复，文帝改由丞相史出刺，但并非常制。汉武帝实行刺史制，将全国分为13州，每州领若干郡国，设置刺史一人，负责监察所属郡国。这13州分别为：豫州、冀州、兖州、徐州、青州、荆州、扬州、益州、凉州、幽州、并州、朔方州和交州。但是所设“州”这一级，仅仅表示监察的区域范围，并不是地方行政组织。它只有监察权，而没有行政权。

刺史由汉廷派遣，秩六百石，属于低级官员。但是刺史职权很重，所监察的对象为二千石官员，还有地方上的强宗豪右。监察的主要内容有六条：“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

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袄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益。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也”（《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这六条规定表明，实行刺史制的目的：一是抑制和打击地方的豪强势力；二是督察郡国治政的情况，以加强汉廷对地方的控制。

汉武帝所置刺史，没有固定的治所，每年秋天巡行郡国，年终到京师上奏情况。

此外，汉武帝晚年，因“巫蛊之祸”起，于征和四年（前89)，初置司隶校尉，使持节捕巫蛊，并督捕京师奸猾。后来罢其兵，使监察三辅、三河、弘农等地，权力越来越大。

汉武帝中后期实行的刺史制度，是汉王朝吏治日益败坏的产物。地方长吏对上执行汉朝政令，对下则直接统治人民，其治政与汉王朝的兴亡关系密切。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吏治问题，这种地方监察制只能暂时缓和社会矛盾，却不能使汉王朝摆脱衰亡的命运。

十三、尊立泰一　封禅巡狩

——汉武帝神化皇权的活动

汉武帝热衷鬼神之祀，早在他即位之初，一些儒生希望他举行封禅大典和改制。当时因窦太后反对只好暂时将它搁下。然而汉武帝迷信方士，企望通神成仙，寻求长生不死，因此祀神求仙的活动，一直没有停止过。尤其在建设至尊的“泰一”神上，汉武帝更是费了一番心力。

所谓“泰一”，秦朝时，即称为“泰皇”。它与“天皇”、“地皇”，并称“三皇”。这是秦汉时流行的三个天神，但是把泰一神提高到至尊的地位，成为汉家尊奉的上帝神，应该说是汉武帝的

功劳。

到了汉武帝的中后期，随着汉王朝在政治、经济领域的中央集权日益加强，建设汉家的至上神也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六月，汾阴（今山西河津南）出土一个大鼎，公卿大臣视如“宝鼎”，都认为是一种祥瑞。汉武帝打心里高兴，下令将它迎至甘泉。一时，朝野议论纷纷，官吏们都说，“泰帝（伏羲）兴神鼎一，一者壹统，天地万物所系终也。”（《史记·封禅书》）方士则认为，“宝鼎出而与神通”（同上），应举行封禅典礼，“上封则能仙登天矣”（同上）。这两种意见从不同角度提出神化皇权，可谓殊途同归，迎合了汉武帝强化皇权的需要。就在这时，有人再一次建议说，五帝是泰一的辅佐，应该立泰一神，由汉家天子亲自祭拜。当时，尽管汉武帝“疑未定”，但是建立至尊的泰一神的政治气氛，无疑已经成熟了。

元鼎五年（前112），汉武帝正式在甘泉建立泰一坛，祭坛共分三层，五帝为泰一辅佐，其坛降格一等，环绕在下面。其中青、赤、白、黑四帝，各自按东、西、南、北方排定。只有黄帝，置于西南方。祭泰一的祝宰别具一格，身穿紫色绣衣，祭五帝穿的各如其色。同年十一月，汉武帝举行隆重的郊礼，亲自祭拜泰一神，正式钦命泰一为汉家至尊的上帝神。至此，“泰一”作为汉王朝至高至尊的“国神”，终于被塑造成功。汉武帝在不断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统治的同时，又将这种政治触角伸向宗教神学的领域，他苦心孤诣建设的泰一神渗透着更深的政治内涵。所谓“泰一”，“泰”者大之极，“一”者壹统也，以五帝为佐，即辅臣之谓。用司马迁的话形容，即“二十八宿环北辰，三十辐共一毂，运行无穷，辅拂股肱之臣配焉”（《史记·太史公自序》）。既然“泰一”成为至尊的上帝神，那么作为上帝代表的汉武帝，自然是“极权”和“至尊”的化身了。

汉家至尊的上帝神确立之后，汉武帝认为所得“宝鼎”，乃“受命”天子的祥瑞，决定按古礼举行封禅。这是他梦寐以求的

宿愿，也是汉家立国以来的盛典。到泰山祭天地既“能仙登天”，又可以进一步神化汉家皇权，汉武帝为之等了30年。元封元年（前110）冬，汉武帝根据“先振兵释旅，然后封禅”（《史记·封禅书》）的古礼，乃兴师动众，“勒兵十八万骑，旌旗径千余里”（《汉书·武帝纪》）。他们自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出发，出长城，登单于台，至朔方，又临北河。汉武帝这次巡行北方，以重兵压境之势，逼劝匈奴臣服汉朝。单于闻讯大怒，杀了汉朝使臣，却不敢轻举妄动。汉武帝“威震匈奴”之后，即回师释兵须如。

接着，于同年正月，汉武帝礼祭中岳太室，又东巡海上，并派数千人入海求蓬莱神人。至四月，武帝回到奉高（今山东泰安东），准备登泰山，举行封禅典礼了。

但是，这封禅的礼仪，儒生与方士说的，各不相同，而且很难施行。于是，汉武帝用祭泰一神的礼仪，上封泰山；又用祭后土的礼仪，在泰山下的肃然山行禅礼。之后，汉武帝回到奉高，在旧时的明堂里，接受官员们的祝寿。

汉武帝封泰山之后，又东游海上，北至碣石，经辽西，历九原，于五月回到甘泉。据《史记·平准书》记载，为了举行这次封禅大典，汉武帝动用大量人力物力。各地预建道路桥梁，修缮行宫殿宇，沿途设供迎候。汉武帝所到之处，赏赐大量财物，仅用帛一项，即达百余万匹，花费的钱财以巨万计。类似的大规模的封禅巡行，后来又举行过几次，耗费的财物也相当可观。

汉武帝步秦始皇后尘，建汉家封禅，终于上封泰山之巅。这仅仅是根据古礼而举行的大典，表明汉武帝是得了符瑞的“受命”天子。

汉武帝不遗余力地致力于创建汉家至尊的上帝神，却是现实的需要。这就是借助神权，以提高和强化皇权。他所建设的至高至尊的上帝神，即所谓“天”，当时人董仲舒即为之作了理论说明。

十四、神化儒学　一代儒宗

——董仲舒与西汉封建神学思想

随着西汉中央集权的发展，一种为巩固这种封建统治的思想理论便应运而生了。这就是董仲舒所创立的新儒学。新的儒学以《春秋》公羊学为核心，兼取刑名及阴阳学思想，形成自己一套完整的神学思想体系。在汉武帝时期，它取代了黄老之学，成为当时的正宗思想。董仲舒也成为西汉中期著名的一代儒宗。

汉文帝即位那年（前179），董仲舒出生于广川（今河北景县董故庄）。他的青少年时代，是在文景时期度过的。当时诸家学派先后继起，学术文化空气十分活跃，尤其那股针砭秦政之败的社会思潮的兴起，使一度遭遇劫难的儒家思想得到了广泛宣传，儒学逐渐为世人所重视。汉文帝立了《诗》、《书》两经博士后，儒家的学术地位，又进一步提高了。董仲舒就是在这种形势下，走上了研读儒学的道路，并以治《春秋》公羊学闻名于世。



董仲舒像

《春秋》是经孔子删订而成的一部编年史，比较集中地体现了儒家的政治思想。后来，解释它的著作相继出现，《春秋公羊传》就是其中一种。相传《公羊传》的作者公羊高，是孔子的学生子夏的弟子。《公羊传》根据口传记述，汉初才编写成文，是今文经学的重要典籍。它着重于阐释《春秋》大义，便于学者穿凿附会和引申发挥。

董仲舒潜心于《春秋》公羊学，居然“三年不窥园”，将全部

精力都用在经学上。到汉景帝时期，董仲舒终于获得“专精于述古”的声誉，被任命为《春秋》博士。汉代的博士，可以招收弟子，传授经学。于是董仲舒“下帷讲诵”，培养门徒，成为拥有数百名弟子的大经师。

汉武帝即位之后，董仲舒应召来到长安，参加贤良文学对策。他在对策中提出了“独尊儒术”的主张，将当时正在兴起的尊儒热潮，涂抹上一层浓厚的政治色彩，加剧了汉家统治集团内部的思想斗争，而董仲舒则成为这场尊儒抑道的急先锋。

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和《春秋繁露》等论著，系统地论述了他的封建神学思想，以适应汉武帝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

董仲舒根据儒家的政治思想，强调实行以“礼乐教化”为主要内容的“德治”，认为这是达到长治久安的根本之道。他用阴阳五行的思想，解释“德治”乃是上天的本意，从而为行“德治”寻找理论根据。董仲舒说：“天道”最主要的，莫过于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汉书·董仲舒传》）。阳“以生育养长为事”，这是“天意”的安排，所以“王者承天意以从事”，就应该“任德教而不任刑”。但是，“阳不得阴之助，亦不能独成岁”（同上）。这就是说，帝王承“天意”行事，应强调以“德教”为主，而以刑罚为辅。根据周秦的经验教训，他认为汉继秦之后，应及时改弦更张，即所谓“更化”，主张以德化民，废弃严刑酷法。他提出兴太学，培养“贤士”，这是“教化之本原”（同上）。

董仲舒从维护封建统治出发，又主张限制对人民的剥削。他说：官吏“因乘富贵之资力，以与民争利于下”，以“众其奴婢，多其牛羊，广其田宅，博其产业”（《汉书·董仲舒传》），结果“富者奢侈羡溢，贫者穷急愁苦”（同上），这是造成刑罚日蕃而“奸邪”不止的原因。

董仲舒认为，《春秋》主张“大一统”，诸侯不得自专，必须服从天子的统治，这是天经地义的事。如今学派很多，指意不同，

朝廷“无以持一统”，加以法制屡变，臣下无所适从。因此，董仲舒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同上）。董仲舒所提出的“大一统”的政治思想，目的在于维护封建帝王的绝对统治。

为了进一步强化“君权”，董仲舒以“天人感应”的神学思想，给天人关系涂上一层“圣光”。本来“天”是自然现象，董仲舒却宣称“天”有意志，是主宰世界的至高无上的神，又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因此一切自然现象，社会现象，都是“天”的意志的表现。“天”和人能够感应相通，“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同上）。董仲舒既神化了“天”，又把“天”与人的关系沟通了。

对“天”的神化，为的是对人的神化。董仲舒宣称，“天”不仅创造了人类，还为人类安排了君主。帝王受命于“天”，是秉承“天意”统治天下的，因此称为“天子”。董仲舒论证“君权神授”，帝王成为“天意”的代表，自然就具有绝对的统治权威。

董仲舒从天人关系出发，又根据“阳尊阴卑”的思想，建立一套“三纲”、“五常”的伦理学。他认为，“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春秋繁露·基义篇》）“阳尊阴卑”，所以“臣、子、妻”必须绝对服从于“君、父、夫”。这三者的关系，称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即所谓“三纲”。实际上，董仲舒利用封建神学理论，论证了“三纲”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用“天”这个至高无上的“神权”，强化“君权”、“父权”和“夫权”，从而为封建统治秩序的合理性，制造了神学的理论根据，形成维护封建统治的“四权”。

同时，董仲舒又将仁、义、礼、智、信“五常”，作为处理人伦关系的原则。

与此同时，董仲舒还提出“天道不变”说。他认为，帝王的统治秩序和伦理道德，是从“天”那里来的，“天”是不变的，所以帝王的统治秩序和伦理道德也不会变化。在他看来，朝代的更替，制度的改变，都是周而复始，其本质如故，不过是新帝王即位，重新受命于“天”的表示。所以，董仲舒的“天道不变”说，论证了封建统治秩序永恒不变，以维护西汉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

董仲舒为加强皇权立下了汗马功劳，深受汉武帝的赏识，曾经被任命为江都王刘非的国相。武帝建元六年（前135）二月至四月，辽东高庙和长陵高园便殿相继发生火灾，董仲舒推论属于灾异之变。他刚刚拟就的草稿，被中大夫主父偃发现，并上奏汉武帝。汉武帝召集诸儒讨论，认为其中“有刺讥”，因此被下狱治罪，后来才被赦免出狱。

武帝元朔四年（前125），由于公孙弘的建议，董仲舒被任命为胶西王刘端的国相。刘端是汉武帝之兄，为人残暴，专横跋扈，过去朝廷派去的国相及官员，或者被控告，或者被毒死，遭杀伤的二千石官员甚多。这是一份苦差事，董仲舒唯恐时间长了，将遭致不测，便借病辞去国相。此后，他“以修学著书为事”（《汉书·董仲舒传》），但涉及朝政问题，汉廷常常派人到他家中询问，仍然可以对朝政施加影响，直至太初元年（前104）死去。

董仲舒所创立的一套完整的封建神学思想体系，是秦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发展的产物。它成为维护这种封建统治的思想武器，在我国历史上影响极其深远。如果说秦王朝单纯依靠暴力，实行严刑酷法的奴役，造成了秦朝短祚的结局，那么汉武帝利用封建神学，于暴力之外又加思想钳制，则是他实施文治武功的成功之处。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两千余年之久，无形的封建思想钳制，应该说是重要原因之一。而在这一方面，汉武帝及董仲舒，都起过重要的作用。

十五、身受大辱　发奋著述

——司马迁及其《史记》

我国古代史学的发展，到西汉时期，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这就是司马迁以他的史学巨著《史记》，开创我国古代纪传史的体例规模，在史学史上立下了不朽的丰碑。《史记》产生在汉武帝时期，除了司马迁生当西汉全盛时期的时代条件之外，还有司马氏的家学渊源，以及司马迁本人对我国古代文化事业的献身精神。



司马迁像

司马迁字子长，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县西南）人，大约生于汉景帝中元五年（前145）。

司马迁的先世，是周朝的太史。后来家境变迁，中断了史职。他的父亲司马谈，继任汉武帝的太史令，是一位著名的学者。司马谈博学多才，精通天文学、易学和黄老学。他写过《论六家要旨》，对于阴阳、儒、墨、名、法等学派，进行过学术思想的总结。司马谈对道家思想推崇备至，与当时“独尊儒术”背道而驰，是一位敢于坚持己见的思想家。这种家学渊源，对司马迁影响很大。

司马迁自幼学过耕牧，后来随父迁居长安，刻苦攻读各种典籍，并从师于名儒孔安国、董仲舒等今古文学家，积累多方面的学术知识。

武帝元朔年间，20岁的司马迁，开始他的游历生活，实地考察许多史迹。他南游江、淮，到过会稽山（在今浙江），考察夏禹的传说；又渡沅、湘，探寻舜葬九疑山的遗迹；北涉汶、泗，到过

齐鲁之都，搜集孔子和孟子的轶事；还游丰沛、彭城，采访秦汉之际的人物事迹。司马迁通过游历访问，调查各地风俗民情，实地考察名山大川，搜集遗闻轶事等等，为后来《史记》的著述，积累了大量宝贵的资料。

司马迁回到长安不久，即仕为郎中，成为汉武帝的侍从官。武帝元鼎六年（前111），汉王朝开发西南地区，司马迁奉命出使今四川、云南、贵州一带，为他了解西南各少数民族的情况，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司马迁出使西南回来，随即赶赴洛阳探视病危的父亲，但是司马谈只留下“无忘吾所欲论著”的遗嘱，便与世长辞了。司马迁悲痛欲绝，表示要继承父业，完成父亲的遗志。

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司马迁正式继任父职为太史令，并整理汉廷所藏的史籍，开始为著述《史记》搜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期间，司马迁又扈从汉武帝巡行各地，行踪甚广。

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因当时所用颛顼历与天象多不合，司马迁与公孙卿、壶遂等人建议改历。五月，汉武帝诏令更制新历，以春正月为岁首，这就是《太初历》。它比旧历法精密准确，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司马迁是更制《太初历》的主持人之一，对我国古代天文历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司马迁完成改历之后，同年开始他的史学巨著《史记》的著述，但是他的壮志未酬，一场意外的横祸竟使他身陷绝境。武帝天汉二年（前99），汉武帝派宠妃李夫人之兄李广利与李陵出击匈奴。李陵率步卒5 000人，转战千余里，杀敌数千人，因遭匈奴8万骑兵围攻，兵败被俘，投降了匈奴。消息传来，朝中一片震动，群臣纷纷归罪李陵。当时汉武帝询问司马迁对此事的看法，司马迁直言不讳，举述了李陵的为人及其击破匈奴的功绩。结果汉武帝认为，司马迁有意贬损李广利的功劳，而为李陵开脱罪责，因而触怒了汉武帝。武帝天汉三年（前98），司马迁被下狱论罪。他在狱中，受尽了“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肤，受榜

箠”的种种折磨。随后，又以“诬罔主上”的罪名，将他判处死罪。司马迁面对黑暗的暴政，想到“草创未就”的著述，因“惜其不成”，又无资财赎罪，于是“就极刑而无愠色”（《报任安书》），受到了被视为奇耻大辱的腐刑。司马迁出狱之后，在内廷任中书令的职务。这是内廷一般的办事官员，地位低下，司马迁曾自称为“扫除之隶”（同上）。

司马迁蒙受奇冤大辱，“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所如往”（同上），精神上受到极大的摧残。他以为“诟莫大于宫刑”，想过“引决自裁”，但又认为“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用之所趣异也”（同上）。为了“草创未就”的不朽事业，这位为流俗所鄙薄的史家，忍辱负重，坚忍不拔，并以古圣贤命运坎坷、发奋著述的事例激励自己，用“身残处秽”的生命，去完成那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同上）的纪传体通史。大约武帝征和三年（前90），司马迁最后完成《史记》的著述，前后用了18年的时间。《史记》完成之后，当时并未刊行。直至汉宣帝时期，司马迁的外孙平通侯杨恽，才将它整理问世。关于司马迁的卒年，王国维《太史公系年考略》认为，“史公卒年虽未可遽知，然视为与武帝相终始，当无大误也。”据此，则卒于武帝后元二年（前87）前后。

司马迁的史学巨著问世之后，当时人称为《太史公记》，或称《太史公书》，或只称《太史公》，现用名称《史记》，大约是魏晋期间才出现的。

《史记》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的历史巨著。全书130篇，分别由本纪12篇、表10篇、书8篇、世家30篇、列传70篇组成，共526 500字。《史记》记载上起黄帝，下讫汉武帝天汉年间（前100—前97），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少数民族和外国历史等内容。

司马迁的伟大历史功绩，在于他对我国古代史学的发展，作出了划时代的贡献。首先，他开创一种新的历史编纂体例，即后世史

家所推许的“纪传体”。这种编纂体例由本纪、表、书、世家、列传等五部分组成。“本纪”记载历代帝王的兴废，并按编年记述各时期的重大历史事件；“表”分世表、年表、月表，以表列人物、事件、爵位、世系等内容；“书”记述各种典章制度及其演变；“世家”记载诸侯国史，也包括开国勋贵、有特殊地位的人物事迹；“列传”则以传记的形式，记载社会各方面的人物事迹。其中，“本纪”记事简要，是纪传史的“纲”；“世家”、“列传”记事详细完整，是纪传史的“目”。所以，纪传体是以历代帝王为序，以人物传记为中心，以记载各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发展的情况，构成一代完整的历史。《史记》问世之后，纪传体遂为历代史家所沿用，成为我国古代主要的历史编纂体例之一。郑樵《通志·总序》将它誉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学者不能舍其书，《六经》之后，惟有此作”，可见《史记》对我国古代史学影响之大。

其次，司马迁以进步的历史观，总结古代以至秦汉的历史，使《史记》成为一部富于批判精神的历史巨著。他在《报任安书》曾说明，“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是他著述《史记》的出发点。这在西汉“天人感应”思想盛行之时，无异宣布与这种神学思想分道扬镳。《史记》确实体现了这一旨意。司马迁围绕天人关系问题，指出邹衍的阴阳学“作怪迂之变”，“其语闳大不经”（《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又“论著终始五德之运”（《史记·封禅书》），是造成战国末年以来符应、禨祥和鬼神之事泛滥的根源，实际上道破了“天人感应”思想之荒诞。与此同时，司马迁专门写了一篇《封禅书》，记载历代帝王所搞鬼神之祀。其中以将近半数的篇幅，记述汉武帝“尤敬鬼神之祀”，讽刺性的文辞婉转微妙。在《封禅书》的篇末，司马迁留下一段更加意味深长的话，即表示他因职务的关系，曾经扈从汉武帝巡行封禅，祭祀天地诸神，又目睹汉武帝、方士祀神求仙的活动，于是写下这类祭祀鬼神的事实，“具见其表里，后有君子得以览焉”。这里，司马

迁表明将它公之于世，是为了揭露这类闹剧的内幕，使人们了解事情的原委。这在汉武帝时代，确实胆识不凡。对于鼓吹“天人感应”的神学大师董仲舒，西汉时即被人视为“群儒首”，甚至誉为“有王佐之材”（《汉书·董仲舒传》），而司马迁对他则持贬抑的态度。有关董仲舒的生平事迹，《史记》并无专传，只用寥寥五百余字，载于《儒林列传》之侧，位置极为次要。代表董仲舒思想的《天人三策》，《史记》不仅只字未加提及，相反却详细记述他因著《灾异之记》下狱一事，称董仲舒出狱之后，“竟不敢复言灾异”，字里行间深寓嘲讽之意。

与揭露“天人感应”神学思想同时，司马迁更多强调人事的作用。比如在论述楚汉胜败时，他着意记载项羽失民心的大量事实，以批判项羽所谓“天之亡我”的观点。在论述秦王朝败亡时，他引贾谊的《过秦论》，强调秦败于严刑酷法，赋敛无度，是“民危”的结果。而且对秦末农民起义大书特书，不但将陈涉与汤武等列，而且将他的事迹列在“世家”，予以特殊的历史地位。司马迁一再肯定陈涉推翻秦王朝的历史功绩，实际上等于说明朝代的更替是取决于人与事，而非“天”或者鬼神的意志，这与他的天人关系思想是一脉相承的。由于时代的局限，对于无法解释的历史现象，司马迁又回到神学天道观。如关于秦统一中国的原因，《六国年表》将它归结为“天所助”。此外，《天官书》也存在用自然界的变化，去比附社会现象的神学观点。但是在《史记》中，这不是主要的。

司马迁的“通变”思想，在《史记》中多次论述。如“略协古今之变”、“终始之变”、“通古今之变”等等。从发展变化的历史观出发，司马迁以“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史记·太史公自序》）考论史事，使《史记》各组成部分，都充分体现了这一思想。他不仅停留在“变”的观点上，还试图从中找出变化的原因。他在《郑世家》说：“变所从来，亦多故矣。”在《平准书》也提出“事变多故”。原因何在呢？司马迁在《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说："利诚乱之始也"，认为政治上的动乱，是根源于经济物质利益。这种思想在《史记·平准书》里，就表述得更加清楚了。他说："作《平准书》，以观事变"（《史记·太史公自序》)，即试图从物质经济生活中，探求社会历史变化的原因。通篇《平准书》，先记述汉初的社会经济情况，然后叙述汉初积累大量的财富，引起了汉武帝时期内外政策的变化，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政治经济的变化。类似的观点，《史记》不乏其例。如论述齐桓公建立霸业，是由于"通轻重之权，徼山海之业"（《史记·平准书》）的结果。魏"尽地力，为强君"(同上)。记述吴楚叛乱时，吴"即山铸钱，富埒天子，其后卒以叛逆"（同上)，认为刘濞发动七国叛乱，与其经济力量的发展密切相关。当然，司马迁试图从社会经济生活中，探求社会历史的交化，只是局限于孤立地说明历史现象的变化。同时，司马迁论述社会历史的发展，也存在自然地理决定论，以及历史循环论的影响。

在西汉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封建神学全盛的时期，司马迁围绕天人关系和历史发展诸问题，大胆提出与这种封建神学思想相对立的见解，使《史记》成为一部具有鲜明历史观的史学巨著。

最后，《史记》打破地域、时间和内容的限制，扩大了历史记载的范围。秦汉以前的史籍，所记载的范围，有的局限于某些地区，或者限于某一个时期；有的局限于政治、军事方面的内容；有的限于按编年排比史事，或者以对话形式叙述史实。而首先打破先秦史籍的局限性的，就是司马迁的《史记》。《史记》记载上起传说的黄帝，下至汉武帝时期，既记载中国的历史，又涉及外国史，还记载社会各阶层的生活，以及少数民族史，内容则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方面，成为一种规模巨大的综合性的史书。这是秦汉统一的封建帝国的建立，以及封建政治经济发展的结果。《史记》所具有的上述的特点，使我国古代史学发生划时代的转变。《隋书·经籍志》说："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我国清代以前，历代编修本朝史或前代史，无不仿照它的体例。

《史记》为我国古代历史学树立了良好的典范。

司马迁是西汉时期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和思想家。他的历史巨著《史记》，为后世留下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不仅在史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也是我国传记文学的先河。司马迁百折不挠的精神，以及他的创造精神和批判精神，也为后人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十六、辞赋诗歌　风采各异

——西汉的文学概况

汉代的文学形式，除了诗歌、散文之外，又兴起两种文体。这就是汉赋和传记。

汉代的赋是由古诗、楚辞发展而来的。它主要表现汉廷贵室的生活，与当时的民歌形成两种风采各异的文体。《文心雕龙·诠赋》曾以"铺采摛文，体物写志"概括赋的特点。汉赋工于文辞，铺陈堆砌，注重艺术形式的创造。它以叙事、咏物为主，题材广泛。诸如宫阙殿宇、田猎郊游、皇家苑林、皇室生活等，都是它描写的内容。虽然汉赋以颂扬帝王"功德"为主，但是由于它所表现的多属西汉统治阶级的生活，因此汉家统治者的骄奢淫逸、汉廷内部的矛盾斗争，以及自然山川的壮美，也从侧面得到某些反映，或者辅以讽喻之意。

汉代早期的辞赋，更多受到楚辞的影响，形式上有的仍保留着"骚体"，内容上多与现实政治相关。主要的汉赋作家有贾谊、枚乘和司马相如等人。

贾谊既是汉文帝时的赋家，又是当时著名的政论家。青年时期，他因"能诵诗书属文"（《汉书·贾谊传》），从而称誉郡中。20余岁时，文帝召为博士，不久即超迁为太中大夫。后来他遭老臣周勃、灌婴、冯敬等人的排挤，被贬为长沙王太傅。贾谊追伤屈

原被谗害而遭放逐，乃作《吊屈原赋》。赋中以屈原的身世遭遇自况，反映当时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



贾谊像

贾谊谪居长沙期间，以为寿不得长，又作《鹏鸟赋》以自广。他后来改任梁王太傅，因梁王坠马死，贾谊常自伤，一年后也死了，时年仅 33 岁。他一生作赋七篇传世。

枚乘字叔，淮阴人，为吴王郎中。刘濞阴谋发动叛乱，枚乘谏止，吴王不听，于是他就到梁国去。平定七国叛乱后，枚乘官为弘农都尉。他因病去官，又到梁国。《七发》是枚乘的代表作。它以楚太子和吴客问答的形式，指出楚太子的病因在于侈靡寻乐，只有圣人的“要言妙道”才能治好他的病。它暴露了诸侯子弟的骄奢淫逸，描摹叙事，铺陈堆砌，散韵结合，是赋体逐步过渡到成熟阶段的作品。汉武帝即位后，曾以安车蒲轮将枚乘迎来长安，但是枚乘因为年老，不幸在途中病死。

到汉武帝时期，西汉王朝发展到鼎盛阶段，加以统治阶级的提倡，汉赋也开始进入全盛时期，出现了像司马相如一代汉赋名家，比较典型的辞赋作品也不断产生。

司马相如字长卿，蜀郡成都人。汉景帝时，为武骑常侍。后来客游于梁，乃著《子虚赋》。梁孝王死后，司马相如回归蜀郡，与临邛富家女卓文君相爱，因得卓家大量财物资助，遂为成都的富人。他所作《子虚赋》，得到汉武帝赏识后，又作《上林赋》奏上。汉武帝任命他为郎，又擢为中郎将，并奉命出使西南夷，元狩六年（前 117）病死。

司马相如一生作赋29篇，《子虚赋》、《上林赋》是他的代表作。这两篇赋通过虚构的“子虚”、“乌有先生”、“亡是公”三人的对话而敷陈成章。它以诸侯和帝王的游猎为题材，极写齐楚山川海泽之广大，上林皇家苑囿的靡丽，表现了封建统治者“以奢侈相胜，荒淫相越”的侈糜的游戏之乐，其中不乏铺陈堆砌的文字，却也反映封建统治者奢侈腐化的一面。最后以“若夫终日驰骋”，“费府库之财，而无德厚之恩，务在独乐，不顾众庶，忘国家之政，贪雉菟之获，则仁者不繇”作结，就是司马迁说的“讽谏”之意。

为了迎合汉武帝求神仙的愿望，司马相如又作《大人赋》。汉武帝见了这篇赋很高兴，竟“飘飘有陵云气游天地之间意”。这就从另一个侧面暴露了西汉统治者的腐朽。

作为一种新兴文体汉赋，到汉武帝时期基本形成。以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为代表的赋体，为后来的赋家相继仿作，直至东汉时期未衰。

与汉赋内容截然相反的，则是民歌，它反映了社会现实情况。这类在民间流传的歌谣，或者反映现实生活，或者讽刺西汉统治阶级，表达了人民爱憎的思想感情。与汉赋堆砌辞藻、文字艰深相比，民歌具有通俗易懂、情调清新真挚的特点。如《史记·曹相国世家》所载民歌：“萧何为法，顜若画一；曹参代之，守而勿失。载其清净，民以宁一。”这里反映了人民渴望安宁的社会环境，以发展社会生产。

又如《史记·淮南衡山列传》记述淮南王刘长谋反，汉文帝将他迁往蜀郡，途中绝食而死，司马迁引民歌说：“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歌中讽刺汉家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相互残杀的情景，语言极其生动形象。

汉武帝时期，汉廷设立“乐府”机构，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主持乐府的工作。乐府负责制定郊祀用的乐章，训练为宫廷服务的

乐队，以及采集民间歌谣“以观风俗，知厚薄”等等。由乐府编定的诗歌，统称为“乐府诗”。它们有的是文人制作的诗赋，有的是从各地采集来的诗歌，包括用于祭祀的郊庙歌辞，民间的歌谣，少数民族的鼓吹曲辞，外国传入的横吹曲辞等。其中经过加工的民歌，仍是乐府诗价值最高的作品。这些来自民间诗歌，“感于哀乐，缘事而发”，直接反映了社会现实生活。其中如《平陵东》，揭露了官吏公开劫夺财物的残暴行径；《十五从军征》描写人民被迫戍边60余年的惨状，控诉统治阶级发动战争给人民带来的痛苦。

此外，汉代散文特别发达，尤以政论文为盛。秦汉是个社会动荡的时代。在秦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西汉王朝，面临许多严重社会问题的挑战，如何巩固这个新兴的封建政权，是汉家统治集团最关心的问题。西汉许多优秀的政论文，与现实的政治问题密切相关，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它们比较具体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历史情况。西汉前期，重要的政论文作者，有贾谊和晁错。

在汉初总结秦短祚的历史经验中，贾谊作《过秦论》，指出秦政之败，最后归结一点，就是在于“民危”，受到了当时人的重视。他的另一篇政论文《治安策》，分析汉初诸侯王势力的发展，将危及汉廷中央的统治，提出“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对策，成为文景以至武帝时加强封建中央集权的基本国策。

晁错在文帝时，为太子家令；景帝时，迁为御史大夫。他的政论文，就事论事，针对性极强。如《募民徙塞下》、《论贵粟疏》等篇，都是针对抗击匈奴、劝农力本而发。这是汉文帝时期两项重要朝政问题。

汉代的传记文学，创始于司马迁。《史记》不仅是一部史书，具有史料价值，而且它的许多人物传记，又是优秀的文学作品，鲁迅称之为“无韵之《离骚》”（《汉文学史纲要》）。司马迁的贡献在于他尊重历史事实的真实性，又注重人物性格形象化的刻画。他通过不违背历史真实的细节描写，富于时代特色的人物语言，以及“白描”的表现手法，生动形象地再现了历史的面貌，使《史记》

不仅具有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又有栩栩如生的不同的人物形象活动于历史舞台，从而构成一幅绚丽的具有立体感的历史画卷。因此，《史记》对我国古代文化的影响，不仅仅局限于史籍，它的写作方法以至于体例内容，对于我国古代小说、散文和戏剧的影响也很大，甚至在当代戏剧舞台上，仍然取材于《史记》的故事内容。

总之，在西汉前期的文学领域里，许多文学形式承前启后，在我国古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中汉赋上承楚辞的余绪，统治汉代文坛400年；富于生命力的乐府民歌，为后世五言、七言诗的兴起奠定了基础；而西汉传记文学的影响，几乎涉及多种文学体裁。

十七、巫蛊祸起　诏悔征伐

——汉武帝晚年统治方针的改变

汉武帝在位54年，战争持续了40年；他一生挥霍无度，奢侈荒诞日甚一日。仅仅这两项的费用支出，几乎使汉廷财政陷入崩溃的境地。于是，竭天下之资财以奉汉室，百姓为之疲敝。为了保证汉王朝的赋役来源，汉武帝试图抑制豪强地主的发展，但是土地兼并始终没有停止，以至流民数量急剧增加，促成西汉社会矛盾的激化。广大贫苦农民不堪汉王朝、豪强地主双重的奴役，终于在汉家立国100年后，以武装起义打破了“西汉盛世”的呓语。

汉武帝时期的农民起义，主要分散在关东地区，尤其黄河下游的受灾地区，农民的反抗斗争更加激烈。

各地的农民起义震撼了汉王朝，汉廷派御史中丞、丞相长史进行镇压，对郡县严加督察。

各地农民起义尚未平息，汉廷内部的相互残杀又起。这就是汉武帝晚年宫闱内部的斗争，史称“巫蛊之祸”。

所谓“巫蛊”，指巫师使用巫术诅咒而嫁祸于人，是古代一种

迷信活动。汉武帝晚年，许多方士、神巫聚于京师，以邪道惑众。女巫往来宫中，教宫人埋木人祭祀，以除邪免灾，即所谓“度厄”。结果不仅没有逃过灾难，反而引来不幸，从此巫蛊事起，死于巫蛊的宫人数以百计。汉武帝一生迷信方士，晚年更加荒唐，终于演成一场巫蛊大祸。史称“巫蛊之祸起自朱安世，成于江充”（《汉书·江充传》），其间涉及汉廷内部的权力之争。

事情是这样的：汉武帝早年无子，元朔元年（前128），卫子夫生子刘据，遂立为皇后。七年后，又立刘据为太子。从此，卫氏日益显贵，她的弟弟卫青，一家四人封侯。卫氏的旁亲支属，也有五人封侯。卫子夫的姐夫公孙贺因此而得宠，并以车骑将军封侯。但是到汉武帝晚年，卫皇后失宠，受到了冷遇，她的子女及亲属也遭贬斥或杀戮。公孙贺由中朝武将被迫改任外朝的丞相。公孙贺的儿子公孙敬声，因擅用北军军费，被下狱治罪。当时因汉廷正在追捕阳陵大侠朱安世，公孙贺便自请逐捕朱安世以赎儿子之罪。朱安世被捕之后，在狱中上书告发公孙敬声与武帝女儿阳石公主私通，并以巫蛊诅咒汉武帝。武帝征和二年（前91），公孙贺父子被定死罪，贺家遭遇族灭，还连及阳石公主等人。四个月之后，卫皇后的女儿诸邑公主，她的内侄卫伉（卫青之子），还有阳石公主等人，以巫蛊诅咒武帝的罪名，遭到杀身之祸。巫蛊之祸从此开始。这场意外的灾难，其实并非意外。宫闱内部的残杀，不过是权力之争的先声。它既是汉武帝极权政治的产物，又是汉廷皇位继承问题的斗争。如果说公孙贺父子被杀，在皇位继承问题上表现尚不明朗的话，那么刘据之死则表现得很明显了。

刘据是汉武帝的长子，自从立为太子之后，深得汉武帝的宠爱。汉武帝为他立了博望苑，“使通宾客，从其所好，故多以异端进者”（《汉书·戾太子传》）。看来刘据的思想性格，与汉武帝迥然不同。随着卫皇后的宠衰，刘据的处境更加困厄。武帝太始三年（前94），赵婕妤生皇子刘弗陵。她居住的钩弋宫之门，汉武帝改为“尧母门”，表明他对少子奇爱无比。既然赵婕妤可与帝尧母相

比，刘弗陵自然将成为当今的“帝尧”了。后来，汉武帝甚至多次表示，弗陵“类我”，“心欲立焉”（《汉书·外戚传》）。汉武帝废嫡立庶之意逐渐明朗化，皇后及太子的地位发生动摇。当时汉武帝的近臣江充，与太子及卫氏有隙，便利用汉武帝奇爱少子之心，对刘据设谋加害了。

江充是赵国邯郸人，原是赵敬肃王的门客。因为同赵太子丹不和，江充逃到长安，告发太子丹的阴私。后来，汉武帝以江充为谒者，又拜为直指绣衣使者，使督察三辅治安，以及贵戚近臣逾侈者，颇得宠于汉武帝。有一次，江充跟随武汉帝去甘泉宫，发现太子的家吏行使驰道中，当即扣下他们的车马。刘据派人向他求情，江充不听，还把它上奏汉武帝。因此，江充更加得到汉武帝的信任，威震京师。

但是，汉武帝晚年多病，江充唯恐武帝死后，遭到太子诛杀，因而又施巫蛊故伎。江充奏称汉武帝患病，祸根在于巫蛊作祟。汉武帝派他治巫蛊，前后死在他手里的吏民达数万人。

接着，江充把巫蛊之祸引入后宫。那时候，汉武帝年事已高，怀疑有人用巫蛊诅咒他。于是，江充声称宫中有“蛊气”，又在后宫掘地搜寻木偶人。他诬称在太子宫中，掘得桐木人，准备上奏汉武帝。刘据蒙受不白之冤，便与少傅石德商量对策。石德鉴于公孙贺父子的教训，主张先逮捕江充，追查他阴谋诬陷的罪行。江充逼人太紧，刘据走投无路，只好按石德的主意办。他派人收捕江充，亲临斩杀这个祸国殃民的乱臣。同时，又派人连夜通报皇后，发车马装运武库的兵器，调集长乐宫的卫士，以防不测。

江充被杀后，他的党徒逃归甘泉，诬称太子叛乱。汉武帝诏令丞相刘屈氂，发兵捕杀反叛者；又从甘泉回到建章宫，诏发三辅近县之兵围捕。双方在长安城中混战五天，死亡数万人，最后刘据兵败逃出长安城。汉武帝下令收皇后玺绶，卫子夫被迫自杀。

刘据逃到湖县（今河南灵宝县西），躲在泉鸠里（今河南阳平西），主人是个贫穷人家。不久，刘据的下落被发觉，新安令史李

寿、山阳人张富昌围捕太子，刘据自杀。他的两个儿子也同时遇害。

武帝征和三年（前90），经过官府调查，巫蛊事件多不实。当时，壶关三老令狐茂、高寝郎官田千秋，先后上书为刘据申冤。汉武帝终于感悟，乃拜田千秋为大鸿胪，诏令夷灭江充三族，其党徒苏文在渭桥被烧死。在泉鸠里捕杀太子，曾封侯升官的人，后来也都族灭。

汉武帝以内臣近侍预闻政事，集汉廷权力于一身，不料他的“圣意”终究被利用，也成为近臣谋私的工具，演变成诬陷无辜乃至杀害子孙的大祸。从当时关东农民揭起反抗的义旗，到汉廷内部的互相残杀，不仅削弱了汉家的皇权，也预示着汉武帝无法照旧统治下去了。历史无情地嘲弄这位雄才大略的帝王，迫使他不得不改弦更张，使汉朝的政策发生了较大的改变。

汉武帝“悔征伐之事”（《汉书·食货志》），晚年转向重视农业生产。征和四年（前89）三月，汉武帝效法祖辈，亲耕巨定（今山东广饶北），以示劝农。

同年，汉武帝以田千秋为丞相，封为“富民侯”，借此“以明休息，思富养民”（《汉书·西域传》）。他下诏说：“方今之务，在于力农”（《汉书·食货志》），把发展农业生产，作为当时的大政方针。

与此同时，又针对桑弘羊等人建议派屯田卒开垦轮台一事，汉武帝下诏“深陈既往之悔”，称“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汉书·西域传》）。这就是后人所称“罪己诏”。从此汉朝统治方针发生根本转变，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

但是，汉廷统治方针刚刚改变，汉武帝即病死于五柞宫。武帝后元二年（前87）二月，汉武帝病重之时，下诏立最小的儿子弗陵为皇太子。当时弗陵年仅8岁，不得不以老臣辅政。因此，以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金日磾为车骑将军，上官桀为左将军，受遗诏

辅少主。

汉武帝在位54年，把汉朝推向鼎盛的时期，成为名垂史册的汉家天子。他内改制度，既承袭秦以来的中央集权制，又不断变革和加强这种制度，并发动大规模还击匈奴的战争，积极开发我国边远地区，进一步巩固统一的多民族的汉王朝的统治；他外通西域，重视对外部世界的了解，开辟联系中外的海陆通道，与许多国家发展政治经济诸关系，促进不同国家的经济文化交流，使汉朝成为蜚声中外的东方文明强国。汉武帝的内外政策，确实无愧“雄才大略”四字。

然而，汉武帝一生穷奢极欲，繁刑重敛，信惑神怪，巡游无度，使百姓疲敝，又与秦始皇极为相似。前者统治长达数十年，后者却因此而败亡，其中原因当然很多，有两点值得注意。汉武帝的成功之处，在于适时变更统治方针，奉行“文武并用”的策略。这两点与秦始皇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从秦始皇到汉武帝，秦汉中央集权制度发展的脉络，尤其突出体现在思想统治不断加强，从而完成从草创到巩固的过程。前者崇拜暴力的威慑力量，后者则用暴力加上封建神学的统治。这正是汉武帝“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祸”（《资治通鉴》卷二十二）的原因之一。其次，汉武帝从变更汉初的统治方针开始，又以变更自己的统治方针告终。他是一位富于进取的帝王，又是一位勇于退守的强者。他晚年面对现实，悔过罪己，改变自己的统治方针。这对于一位封建帝王来说，应该说是难能可贵的，体现了他施政的灵活性，也是秦始皇治政所缺乏的。虽然汉武帝在变更统治方针不久即死去，没有实施更多具体的政策，但是这一方针后来为昭宣所继承，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没有造成西汉王朝迅速败亡的结局。这正是汉武帝“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祸”的又一原因。

第八章　西汉转衰

一、稳定政局　整饬吏治

——昭宣时期的政治

汉武帝死后，刘弗陵继位，这就是汉昭帝。因弗陵年幼，由霍光、金日磾、上官桀共领尚书事，辅助幼主。但是，只过了一年多时间，金日磾病死，当时的朝政，实际上由霍光执掌。此后六七年间，汉廷内部政见分歧，又发生争权的斗争，政局一度动荡不安。



汉昭帝像

霍光是霍去病异母弟。汉武帝时期，霍光任为郎，又迁诸曹侍中、奉车都尉等。他出入禁闼 20 余年，“出则奉车，入侍左右”（《汉书·霍光传》），成为汉武帝心腹亲信。汉武帝临终托孤，霍光拥立幼主，成为汉家的“周公”。

然而，霍光受诏辅政，所执掌的汉家天下，已是一个经济凋敝、流民遍野的社会。自汉武帝末年以来，“海内虚耗，户口减半”（《汉书·昭帝纪》）；至汉昭帝继位四年，依然“比岁不登，民匮于食，流庸未尽还”（同上）。当时，贫苦农民不仅乏食，甚至连播种的种子，也得依靠官府借贷。武帝时期出现的数以百万计的流民，经过 20 余年的时间，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

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成为汉廷面临的主要任务。针对这种情况，谏大夫杜延年曾几次提出“宜修孝文时政，示以俭约宽和”（《汉书·杜延年传》）。霍光采纳他的建议，“举贤良，议罢酒榷盐铁”（同上）。始元六年（前81）二月，汉廷诏举郡国贤良文学，问民所疾苦，“议罢盐铁榷酤”（《汉书·昭帝纪》），对武帝时期的经济政策展开了讨论。这就是著名的“盐铁会议”。丞相田千秋、御史大夫桑弘羊，以及贤良文学60余人，参加了这次会议。在讨论罢除盐铁官营等项政策时，会议形成以桑弘羊为一方，以贤良文学为另一方的对垒，双方展开一场唇枪舌剑的辩论。桑弘羊在汉武帝时期，曾任治粟都尉及大司农14年，参与制定盐铁官营诸项政策。他在辩论中为汉武帝的政策进行辩护，实质上还是主张继续奉行汉武帝的朝政方针；而贤良文学则指责这些政策的弊端，同时又提出当今之务在于安集百姓，致利除害。辩论所涉及的内容，远远超出盐铁官营的问题。除了对武帝时期的一系列政策互相论难之外，还涉及到当前政策转变等问题，双方的争论异常激烈。由于盐铁诸项政策关系汉廷财政问题，因此只取消酒的专卖，其余各项都没有罢除。

这次辩论反映汉廷内部政见分歧，以桑弘羊为代表的少数朝臣，在社会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仍然坚持原有的思想主张。这是桑弘羊一贯的政治立场。还在汉武帝晚年，他不顾当时社会危机严重，继续主张屯垦轮台，结果遭到汉武帝拒绝。汉武帝根据当时的形势，对原来的政策作了重大的改变。但是，直到昭帝始元年间，桑弘羊依然没有改变原来的主张，不但政见与霍光针锋相对，而且不满霍光一手操纵朝政。因此，桑弘羊与上官桀及燕王旦通谋，卷入当时朝廷内部反对霍光的争权斗争。

汉廷的争权斗争，始于燕王刘旦。汉武帝晚年，皇太子刘据、齐王刘闳先后死去。按照辈分而论，刘旦自以为应当立为太子，并上书要求到京师宿卫。刘旦觊觎帝位，引起汉武帝的不满。汉昭帝

继位之后，刘旦与宗室刘长、刘泽等人勾结，阴谋发动兵变，推翻汉昭帝。事情败露后，刘泽等人被杀，刘旦幸免。但是，他的野心不死，又与上官桀结谋，企图剪除霍光，夺取皇位。

上官桀与霍光，本是联姻亲戚，因为争权发生矛盾。上官桀及其子上官安，因此与盖长公主、桑弘羊及刘旦合谋，告发霍光逾制擅权。当阴谋失败后，上官桀等又合谋杀霍光，迎立燕王刘旦，然后再杀刘旦，夺取皇位。但是，上官桀的密谋终于泄漏，汉昭帝命令丞相田千秋扑灭乱党。结果，上官桀父子及桑弘羊先后被杀，盖长公主和燕王刘旦也相继自尽。这场争权斗争即告结束。

霍光剪灭政敌之后，其地位越加巩固，政局也逐步趋于稳定。但是只过了6年，汉昭帝即因病死去。这位以孺子继统的帝王，在位13年少有作为，却使霍氏家族乘机崛起，并开了汉代外戚专权之先。皇位由昌邑王刘贺继承。刘贺是个荒淫纵欲的昏君，继位不久，霍光等人即发动一场宫廷政变，将他废逐。于是，霍光迎立汉武帝的曾孙刘询为帝，这就是汉宣帝。

刘询是卫太子刘据之孙。巫蛊祸起，刘询的父祖及生母，都遭杀害。刚刚出世几个月的刘询，也被关押在狱中。原廷尉监丙吉怜其无辜，对他多加保护，并将他送交外祖母家抚养。后来，刘询被收养于后宫，直至18岁继位。宣帝继位之后，为了改变昭帝时期的政局，采取了许多政治措施，以巩固中央集权制。主要的有如下几项：

首先，清除霍氏集团。自汉昭帝以来，霍氏家族的权势不断扩大，严重地削弱了汉家皇权。霍光本人专制擅权，“政事壹决于光”（《汉书·霍光传》），以至于操纵汉家天子的废立。不仅如此，霍光的儿子霍禹、侄孙霍云皆为中郎将，霍云之弟霍山为奉车都尉侍中，两个女婿为东西宫卫尉，连外孙也都是中朝官，形成这个家族“党亲连体，根据于朝廷”（《汉书·霍光传》）的局面。汉家天子无疑是个傀儡，而霍光成了左右政局的“太上皇”，并紧紧地控制着中朝的军政大权。这是从汉武帝为加强皇权而控制中朝，到

中朝权力转归朝臣把持的畸形发展。

霍家“持国权柄，杀生在手中”（《汉书·霍光传》），从汉廷到地方，吏治日益败坏。廷尉李种和王平，左冯翊贾胜胡，甚至车丞相的女婿、少府徐仁等，都因“坐逆将军（意）下狱死”（同上）。而使乐成小家子，却因得幸于霍光，官至九卿封侯。当时，朝廷官吏只听霍光的家奴冯子都、王子方等人的指挥，丞相之职有名无实。这种现象在宣帝即位之后，大有变本加厉之势。当时，不但朝廷的事要先禀报霍光，然后上奏昭帝，而且连霍光的夫人也干预朝政。她为了让小女霍成君代立为皇后，公然私派女医淳于衍毒死许皇后。地节二年（前68），霍光临死之前，又提出封霍山为列侯的要求。宣帝无可奈何，即日拜霍禹为右将军，接着又封霍山为乐平侯，以奉车都尉领尚书事，继续由霍氏控制中朝。翌年，当宣帝立许皇后的儿子为太子时，霍光妻大怒，又阴谋使霍皇后毒杀太子未遂。甚至宣帝安排御史大夫魏相入侍中朝，霍光妻也大为不满，并唆使家奴大闹魏相的府邸。霍氏专擅权柄，为所欲为，皇权再度受到挑战。

针对上述情况，宣帝为了稳定政局，进一步加强皇权，一面让霍山继续主管尚书事，一面又准许吏民奏封事，可以不通过尚书，令“群臣进见独往来”（《汉书·霍光传》），以打破霍家把持中朝的局面，使中朝权力逐步转归自己手中。这是对汉武帝以来的中朝体制所作的重要的改变。同时，又将霍氏家族的成员调离中朝，改任其他职务，并将他们执掌的兵权收归汉廷。这些措施引起霍禹集团的不满，他们阴谋作乱，准备发动宫廷政变，废宣帝而立霍禹为帝。地节四年（前66），霍禹集团阴谋败露，霍云、霍山及范明友自杀；霍禹被捕后处以腰斩；霍光妻及其他亲属皆弃市；霍皇后也被废处昭台宫，霍禹集团被一网打尽。

第二，整饬吏治。诛灭霍禹集团之后，拔除了“危乱国家”的祸根，宣帝即着手整饬吏治，以便巩固中央集权制。在汉廷中央方面，宣帝时期，“上躬亲政，省尚书事”（《汉书·丙吉传》），

以密切中朝、外朝之间的关系。本来尚书这一办事机构，是武帝为了削弱相权而设的。汉宣帝亲自过问政事，减省尚书事，“五日一听事，自丞相已下各奉职而进”（《汉书·循吏传》）。这不仅使皇帝直接掌握朝政大权，又恢复了汉初丞相既有职又有实权的体制，从而发挥了丞相作为辅臣的作用。宣帝亲政后，丞相魏相“总领众职，甚称上意”（《汉书·魏相传》）。魏相死后，丙吉、黄霸、于定国等，先后继任为相。他们“总纲纪号令”（《汉书·黄霸传》），“居位皆称职”（《汉书·丙吉传》），既有职又有实权。宣帝时期的丞相，与武帝时期相比，境遇截然不同。他们善终其位，无一人被黜免，或者死于非命。所以班固说：“近观汉相，高祖开基，萧曹为冠，孝宣中兴，丙魏有声”（《汉书·魏相丙吉传》）。

在地方吏治方面，宣帝重视地方长吏的选任。他常说：“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与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汉书·循吏传》）！这是因为郡守、诸侯相等二千石官吏，对上要执行汉廷的方针政策，对下则直接治理吏民，其政绩如何关系国家的兴衰，所以被视为“吏民之本”（同上）。对新任命的刺史、太守、国相等官员，“辄亲见问，观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质其言”（同上）。因此在宣帝时代，先后曾出现一些政绩显著的二千石官吏。如王成、黄霸、朱邑、龚遂、郑弘、召信臣等。为了稳定地方统治秩序，地方长吏一旦任用，一般不主张频繁调动。

对地方官吏的治理情况，经常派使者巡行郡国，考察他们的政绩。如元康四年（前62），遣太中大夫彊等12人巡行天下，“察吏治得失，举茂材异伦之士”（《汉书·宣帝纪》）。五凤四年（前54），又“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巡行天下，举冤狱，察擅为苛禁深刻不改者”（同上）。对地方官吏的考察，“信赏必罚”。凡政绩优异者，汉廷通过下诏褒奖，增秩赐金，封官进爵等，对他们表示嘉奖。如王成为胶东相，在处理流民问题上，“治有异等之效”（《汉书·王成传》），赐爵关内侯，秩中二千石。黄霸任颍川太守，

"治为天下第一"（《汉书·黄霸传》），官至御史大夫、丞相封侯。又如朱邑为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为大司农"（《汉书·朱邑传》）。龚遂为渤海太守，因政绩显著，被擢为水衡都尉。

对一些违法失职的地方长吏，汉廷则予以惩办。如严延年先后曾任涿郡、河南太守，是一位号称"屠伯"的酷吏。他因"选举不实"，受到"贬秩"的处分。后来，又因"怨望诽谤政治"（《汉书·严延年传》），被处以弃市之刑。再如，田云中为淮阳太守，也是一位"敢诛杀"的酷吏。因"吏民守阙告之"（《汉书·田广明传》），民愤极大，同样被处以弃市之刑。

由于采取上述措施，"故汉世良吏，于是为盛，称中兴焉"（《汉书·循吏传》），可见当时吏治情况有一定的好转。它为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创造了较为安定的社会环境。

第三，打击豪强。昭宣时期，地方豪强势力发展迅速，从京师以至于郡国，豪强大姓相互联姻，与官吏勾结为朋党；又收养宾客为奸利，甚而犯为盗贼，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豪强骄纵横恣，"浸浸日多，道路张弓拔刃，然后敢行"（《汉书·严延年传》）。民间流行的俗语说："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同上）这种现象势必"乱吏治"，是社会治安的大害。因此，宣帝时期汉廷继续奉行武帝的抑豪政策，对于扰乱社会治安的地方豪强，进行严厉的镇压。如任命赵广汉为颍川太守，惩治郡中的豪强大姓。颍川大姓原、褚宗族横恣，宾客为恶作乱，二千石莫能擒制。赵广汉到任几个月，即诛杀原、褚首恶，郡中为之震栗，治安逐渐好转。

又如尹翁归为东海太守，县设记籍，亲自处理各种奸邪之事；收捕各县的黠吏豪民，案治其罪，严重者即处以死刑。郯县大豪许仲孙为人奸猾，乱吏治，郡中苦之。尹翁归将他处以弃市之刑，其他豪猾不敢再犯禁。

第四，兼施德教。汉宣帝治国，"信赏必罚"（《汉书·宣帝纪》），"以刑名绳下"（《汉书·元帝纪》）。当时，太子刘奭针对杨恽、盖宽饶因言事刺讥而被杀，曾经提出"陛下持刑太深，宜

用儒生”（同上）的建议，宣帝当即嗔斥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同上）！表面上，汉宣帝似乎更多地强调“法治”的重要性，其实当时尊神学化的儒学为德教的主要内容，利用“德教”加强思想统治的做法，比起武帝时代有过之而无不及。比如本始元年（前73），宣帝即位伊始，即遣使者持节诏令郡国二千石，“谨牧养民而风德化”（《汉书·宣帝纪》）。同年，还诏令郡国察举文学高第各一人。

元康元年（前65）八月，又下诏：“朕不明六艺，郁于大道”，再次察举吏民“通文学（即经学），明于先王之术”（《汉书·宣帝纪》）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此外，他还选名儒俊材，讲论六艺群书。当时的名儒萧望之、梁丘贺、夏侯胜、韦玄成、严彭祖、尹更始等，相继以儒术封官；刘向、王褒、张子侨则以文章显达。宣帝所任命的丞相，也多属于经术之士。如韦贤兼通《礼》、《尚书》，以《诗》教授，号称邹鲁大儒；魏相明《易经》，有师法；黄霸当年与夏侯胜下狱，曾从夏侯胜受《尚书》狱中；于定国官至廷尉，乃迎师学《春秋》，尤重经术之士。当时宣帝周围，集中一批谏大夫，即掌顾问应对的参谋，也多由儒生充任。许多朝政的谋议，法令的制订，都与他们关系密切。所以，宣帝时期，明经术的儒生作为一种政治势力，在汉朝的政治生活中所处的地位，日益显著。

不仅如此，为了兴《春秋》穀梁之学，宣帝几次招选名儒讲授，前后十余年。甘露元年（前53），又召名儒萧望之等大议殿中，“平《公羊》、《穀梁》同异，各以经处是非”（《汉书·儒林传》）。从此《穀梁》之学大盛。

甘露三年（前51），又诏诸儒萧望之、刘向、施雠、梁丘临、欧阳地余、林尊、周堪、张山拊、假仓、韦玄成、张生、薛广德、戴圣、闻人通汉等，讲论《五经》同异于石渠阁。这是一次盛大的儒家经学会议，汉宣帝亲临决其同异，为统制思想文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与此同时，宣帝时又增立经学博士，如《易》有梁丘贺；《尚

书》有夏侯胜、夏侯建；《礼》有戴德、戴圣；还有《春秋》穀梁学博士等。博士弟子员的人数，比昭帝时增加一倍，由100人增至200人，是武帝时期的四倍。因此宣帝之世，学者辈出，弟子无数，盛况远胜于武帝。这是儒学发展的转折时期，此后它作为汉家钦定的统治思想，就越加被神学化和偶像化了。

为了加强思想统治，宣帝利用儒学，施行各种形式的“德教”。如地节三年（前67），为了表彰“孝弟”，特诏令郡国“举孝弟有行义闻于乡里者各一人”（《汉书·宣帝纪》）。终宣帝之世，对鳏寡孤独的老者、三老、孝弟、力田的赏赐，几乎史不绝书。地节四年（前66），又下诏说：“导民以孝，则天下顺。……自今诸有大父母、父母丧者勿徭事”（同上）；五凤二年（前56），又以“婚姻之礼……所以行礼乐”，诏令郡国“勿行苛政”（同上）。宣帝时代的“德教”，渗透于社会生活各领域中，从而造成一种社会风气，以利于稳定社会秩序。

宣帝时代的政治，实行“霸王道杂之”（《汉书·元帝纪》），即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以谋求一个较为安定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这是时代的要求。

二、轻徭薄赋　与民休息

——恢复社会经济的措施

昭帝和宣帝时期，汉廷面临的迫切问题，是恢复社会经济。经过汉武帝奢侈无度，长期用兵之后，造成了“海内虚耗”，经济濒临崩溃的绝境，无数流民转徙道路。它的影响直至昭宣时期，仍然是汉廷最棘手的社会问题。加上昭宣两朝，由于豪强地主肆意兼并土地，流民问题更加严重，以至局部地区社会矛盾尖锐。所以，昭帝继位以来，朝野屡屡提出“俭约宽和”、“安集百姓”的议论，正是针对这种社会状况而发的。为了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缓和社会矛

盾，汉廷实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经济政策，主要措施如下。

第一，轻徭薄赋。汉昭帝登位之后，即派钦差大臣巡行郡国，了解地方民情及吏治情况，并采取减免赋税的办法，减轻农民的经济负担。如始元二年（前85）八月，因为蚕、麦歉收，下令免收当年的田租。元凤二年（前79）六月，诏令郡国免收该年的“马口钱”，并允许三辅、太常郡以菽（豆）粟交纳赋算。元凤六年（前75）正月，三辅及太常两地谷价下跌，农民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最大，汉廷允许农民以实物（菽粟）交纳赋钱，以减轻农民的经济负担。元平元年（前74）二月，又诏令减免口赋钱十分之三。在这些措施中，减免口赋和更赋，用实物代替赋钱，都涉及农民的切身利益。在汉代，算赋、口赋和更赋，是农民负担最重的赋税。这些措施体现了务在安民的方针。

汉宣帝继续奉行这一方针，对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抚恤更多。本始元年（前73）五月，刘询继位不久，即免除当年租税。本始三年（前71）五月，因旱灾严重，令遭灾最重的地区免除租赋。本始四年（前70）四月，许多地区发生大地震，对地震破坏最严重的郡国，下令免除租赋。元康二年（前64）五月，又诏令疾疫严重的郡国，可免除当年的租赋。甘露三年（前51）二月，又诏令免除当年田租，等等。

此外，徭役是农民又一大负担。它不仅直接影响农业生产，而且因农民不愿服役，往往转为额外的经济负担。与武帝时期相比，虽然当时徭戍及力役之类相对减少，但是农民并非没有徭役负担，仅漕运一项所耗费的劳力就相当可观。自昭帝以来，文献中有关减轻农民徭役负担的记载，屡见不鲜。这是当时实行“休养生息”方针的措施之一。如始元六年（前81），曾减少向京师运送粮谷300万石。元凤三年（前78），因水灾民乏食，又停止受灾地区转漕四年。元平元年（前74）二月，诏令“减外徭”，即减少戍边人数，以利于发展农业生产。

汉宣帝时，由于漕运所耗费的人力很多，仅从关东向京师运谷

四百万斛，每年即需消耗六万人的劳力，因此大司农中丞耿寿昌提出改进漕运的办法。五凤年间，他建议："宜籴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郡谷，足供京师，可以省关东漕卒过半"（《汉书·食货志》）。汉廷采纳这一建议，果然使漕运力役大省。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关东一带漕运的徭役负担。

与此同时，耿寿昌还建议在边郡设常平仓，"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贾而粜"（同上），以供给边郡之需，还可以减省转漕的劳力消耗。这是解决输边徭役负担的一项重要措施。

五凤四年（前54），匈奴内附称臣，边塞平静无事，汉廷下令减戍卒十分之二，使徭戍负担大为减轻。

昭宣时期，由于实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耕桑者益众"（《汉书·昭帝纪》），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当时贫民、流民数量很多，仍然是严重的社会问题。

第二，抚恤贫民和流民。昭宣继武帝之后，"百姓流离"的状况，一直未见好转。这是导致统治秩序不稳的社会因素，汉家统治者无例外地对它倍加重视。汉武帝晚年所表示的忏悔，就是这股可以"翻船"的潜在力量冲击的结果。作为承统的昭、宣两朝帝王，也诚惶诚恐，并寻求各种解决的途径。

昭帝时，对贫民实行赈济的办法，重在安抚。如始元二年（前85）三月，曾派官员救济贫民，或借给粮食和粮种。几个月后，又下令"所振贷种、食勿收责"（《汉书·昭帝纪》）。对遭受水灾的地区，则派"使者振困乏"（同上）。元凤三年（前78），又"罢中牟苑赋贫民"（同上），将荥阳的中牟苑分给贫民耕种。这些安抚贫民的措施，收到"流民稍还"的效果。到宣帝时期，类似这种赈济贫民的诏令就更多了。

除了赈济贫民之外，宣帝时期对流民的抚恤，措施更加具体化。如地节三年（前71）十月，诏令"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且勿算事"（《汉书·宣帝纪》），凡回归原籍的流民，由官府分给公田耕种；借给粮食及粮种；免除纳算赋和徭役等。这是

自武帝以来，抚恤流民条件最优惠、措施最具体的一项诏令。与此同时，对抚恤流民政绩显著的地方官，则予以褒奖。前述胶东相王成，招抚流民成绩突出，流民自著名籍者，达 8 万余口之多。因此，汉宣帝特下诏嘉奖，王成俸秩增至中二千石，又赐爵关内侯，以鼓励地方官吏招抚流民。

第三，劝民农桑。昭宣时期，“以农桑为本”，对发展农业生产，比较重视。宣帝时期，所任用的地方长吏，有的注重劝民耕稼力田，所在地区农桑岁增，民得其利。如龚遂为勃海郡太守，“躬率以俭约，劝民务农桑”，“郡中皆有畜积，吏民皆富实”（《汉书·龚遂传》）。又如召信臣任南阳太守，“躬劝耕农，出入阡陌”（《汉书·召信臣传》），并注重农田水利灌溉。对官家子弟游手好闲，不以田作为事，则加以斥责，甚至依法治罪。因此，“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归之，户口增倍”（《汉书·召信臣传》）。地方官吏劝农政绩显著者，汉廷给予奖赏或升迁。龚遂后来迁为水衡都尉，召信臣则“数增秩赐金”（同上）。

此外，朝廷还派好农使巡行郡国，劝勉农桑，有的好农使甚至擢迁为高官。

总之，昭宣时期，承武帝“奢侈师旅之后”，经过 38 年的休养生息，社会生产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封建社会固有的矛盾并未解决，土地兼并始终没有止息，农民破产自然不可避免。《汉书·食货志》叙述宣帝死后，元帝即位初年的情形说：“齐地饥，谷石三百余，民多饿死，琅邪郡人相食。”元帝初元元年（前 48），珠崖郡人民反，贾捐之上书谏止出兵镇压，曾经谈到当时关东的社会情况：“关东大者独有齐楚，民众久困，连年流离，离其城郭，相枕席于道路，……至嫁妻卖子，法不能禁”。因此他不主张用兵，建议“专用恤关东为忧”（《汉书·贾捐之传》）。上述情形是发生在汉宣帝死后一年。可见，这位被誉为汉家的“中兴”之主，经过 25 年的惨淡经营，所留给他子孙的“遗产”，依然是一幅民不聊生的“流民图”！

上述社会现象的出现，其实并不奇怪。自汉武帝以来，由经营工商业起家的豪强地主，逐步取得政治地位，以至成为汉廷新的官僚；而官僚势家利用政治特权，攫取大量资财，不断兼并土地，或者兼营工商业，也是大豪强地主。这两者合流的趋势，在昭宣时期更加明显，并得到迅速的发展。如汉武帝时期，官至御史大夫的张汤，死时“家产直不过五百金，皆所得奉赐，无它赢”（《汉书·张汤传》）。但是，到宣帝时期，张汤的儿子张安世，“尊为公侯，食邑万户，……夫人自纺绩，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光。”（《汉书·张安世传》）张氏父子两代，前后50年间，家业变化如此之大。很显然，张安世既是一位大官僚，又是兼营工商业、内治产业的豪强地主。又如宣帝时期，杨恽迁中郎将，后擢为诸吏光禄勋。其父杨敞在昭帝时，官至御史大夫和丞相。杨恽“受父财五百万，……后母无子，财亦数百万，死皆予恽”（《汉书·杨恽传》），又“再受訾千余万”（同上）。从这些数字看，杨氏这个官僚势家，所积累的家资，数以千万计。杨恽失官后，“家居治产业，起室宅，以财自娱”；又“通宾客”，“籴贱贩贵，逐什一之利”（同上），成了地方上的豪强地主。这种身兼官僚、豪强双重身份的人物，在昭宣时期，从公卿到地方属吏，几乎处处可见。由于官僚豪强地主融为一体，既有经济实力，又有政治特权，其掠夺性就更加疯狂了。汉宣帝不可能触动他们根本的经济利益，因此他所实行的抚恤贫民及流民的政策，充其量不过是修修补补的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宣帝中兴”，不过是史家的粉饰之辞，其所起的历史作用，只是延缓西汉败亡而已。

三、匈奴归附　昭君出塞

——西汉后期的汉匈关系

汉武帝几次大破匈奴以后，匈奴兵力损失惨重，不得不远徙漠

北无水草之地，因而畜牧业生产遭受破坏，力量大大削弱；加以汉朝沿阴山、朔方、敦煌、盐泽一线，不断地加强边防警备，派兵屯守防卫，又使匈奴南下更加困难。从此，匈奴“罢（疲）极苦之”（《汉书·匈奴传》），势力逐渐衰弱，与汉朝的关系，也随之发生较大的变化。

汉昭帝即位之初，匈奴狐鹿姑单于病死，内部因争权而发生分裂，统治集团上层矛盾重重。年轻的壶衍鞮单于继立后，因内部不和，匈奴力量进一步削弱。他们对于汉朝，已无力再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只好转以防守为主。比如，为防止汉军突然袭击，匈奴曾经大规模穿井筑城，贮备谷物，以备不虞之需。后来，又遣九千骑兵屯守受降城，并在余吾水（今蒙古国土拉河）上架设桥梁，随时准备渡河北撤。这些以防守为主的军事部署，反映当年匈奴的军事优势，到昭帝时已不复存在了。

随着匈奴力量的削弱，汉匈关系开始趋向缓和，匈奴希望与汉朝恢复和亲。其中最主要的举动，就是释放被扣留的苏武、马宏等汉朝使臣。武帝天汉年间，苏武以中郎将持节出使匈奴，送归被扣留在汉朝的匈奴使者，并带去很多礼物报答匈奴求和的好意。但是，苏武到达匈奴后，连他的副使等百余人，却被匈奴扣留。匈奴几经逼苏武投降未成，又将他移徙北海（贝加尔湖）放牧，他的属官常惠则另置他处。苏武在北海杖汉节牧羊，渴饮雨雪，挖掘野草、野果充饥，受尽了各种折磨。直到昭帝即位数年，匈奴一再表示愿与汉朝和亲，汉廷要求释放苏武，匈奴因形势所迫才同意放回苏武。始元六年（前81），苏武被扣留19年之后，终于回到长安。随苏武回汉朝的，还有常惠等9人。

与释放苏武同时，匈奴又释放另一位汉朝使臣，他就是马宏。马宏曾随前副光禄大夫王忠出使西域，途中因遭遇匈奴堵截袭击而被俘。他始终不肯投降，也被扣留在匈奴。匈奴释放这两位汉朝使臣，目的在于“通善意”，缓和双方的敌对关系，以谋求同汉朝恢

复和亲。

宣帝后期，匈奴因单于继承问题，内部分崩离析，力量进一步削弱。神爵四年（前58），呼韩邪单于回归单于庭，几个月后即罢兵，并令诸贵族各归故地。

但是，呼韩邪的地位并不巩固，不久即出现五个单于争立的局面。形势对他十分不利。他的大臣左伊秩訾王认为，只有归附汉朝，才有可能扭转败局。呼韩邪采纳他的建议。甘露元年（前53），呼韩邪率部众南移至汉朝边塞一带，并派儿子右贤王铢娄渠堂入侍于汉，又要求来长安行朝贺之礼。汉廷对此十分重视，特派车骑都尉韩昌为专使，到五原郡迎接呼韩邪。又从五原经朔方、西河、上郡、北地、冯翊以至长安，每郡发2 000骑兵陈列于道，以为“宠卫”。甘露三年（前51）正月，呼韩邪单于入汉修朝贺之礼，正式确认为汉朝的藩臣。汉宣帝赐给他大量珍贵的礼物，又给予各种特殊的礼遇。

呼韩邪在长安留居一个多月，北归时自请愿留居光禄塞（今内蒙古固阳县西南），有紧急情况时可保卫汉朝的受降城（今内蒙古乌拉特后旗东北），也可避免郅支的进攻。汉廷同意他的请求，并派长乐卫尉董忠、车骑都尉韩昌率1.6万骑，护送呼韩邪出朔方鸡鹿塞（今内蒙古杭锦后旗西南）。又诏令董忠等驻守塞外，帮助呼韩邪稳定统治秩序，还转输边谷3.4万斛给予救济。此后至宣帝末年，呼韩邪又两次入朝，汉朝对他礼赐如初，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竟宁元年（前33）正月，呼韩邪在北归单于庭十年后再次入朝，并表示愿娶汉女为阏氏。汉朝对呼韩邪礼赐如初，所赠送的礼物比过去更多，又以宫女王嫱赐单于为阏氏。

王嫱字昭君，南郡秭归人。汉元帝时，王昭君以良家女，选入掖庭。昭君入宫几年，生活孤寂悲怨，适值单于求亲，乃请掖庭令求行。这位胆识不凡的汉家宫女，为促进汉匈民族团结，自愿出塞

履行政治联姻，成为名垂青史的杰出妇女。她在匈奴生一男两女，男名伊屠智牙师，后来为右日逐王。昭君出塞两年，即建始二年（前31），呼韩邪单于死，她上书汉成帝，要求回归汉朝。汉成帝敕令“从胡俗”，昭君又再嫁给呼韩邪大阏氏的长子雕陶莫皋，即复株累若鞮单于。



王昭君纪念馆

自从呼韩邪归汉之后，汉匈长期战争的状态宣告结束，双方一直保持着友好的关系。汉元帝末年，呼韩邪入汉再修朝贺之礼，并娶昭君为阏氏，进一步加强了双方的友好关系。为此，汉朝特改元为“竟宁”，即取“边垂长无兵革之事”（《汉书·元帝纪》），从此永保安宁之意；而呼韩邪号昭君为“宁胡”阏氏，则表示汉匈联姻将使匈奴得到安宁，它们都表达了双方加强和巩固这种友好的愿望。从宣帝末年至王莽前的60年间，汉匈两族团结友好，和平相处的局面，正是双方这种共同愿望的体现。这对于恢复和发展汉匈两族的社会生产，加强汉匈两族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汉匈两族的民族融合，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百姓饥馑　流离道路

——西汉末年的社会危机

汉王朝从草创到全盛，经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到了元、成、哀、平时期，终于步入危机深重的末途。在这50余年间，各种社会矛盾日趋尖锐，使它陷入无法摆脱的困境。

首先，汉家皇权削弱，弄臣擅权，统治集团腐朽。从汉元帝开

始，由于外戚、宦官擅权，政治日益腐败。元帝时，外戚史高凭借皇亲关系，官至大司马领尚书事，但是他只是充位而已。当时元帝的老师、前将军萧望之，还有光禄大夫周堪，更多地得到元帝的信用。史高为了把持朝政，便与中书令弘恭、仆射石显相勾结，排挤萧望之和周堪等人，形成两派政治势力的斗争。萧望之、周堪不满许、史外戚放纵，又痛恨宦官弘恭、石显擅权；而史高、石显则指责萧望之、周堪、刘更生结为朋党，企图专擅权势，要求交廷尉查办。汉元帝昏庸无比，竟不懂交廷尉就是下狱治罪，使萧望之尝尽坐牢之苦。萧望之获释之后，虽然再度被起用，但是仍没有逃脱弘恭、石显的毒手，最后被迫自杀。汉元帝不亲政事，宦官专擅朝政愈演愈烈。弘恭死后，石显继任中书令，威权日盛。太中大夫张猛、魏郡太守京房、御史中丞陈咸、待诏贾捐之等人，因曾经上书揭发石显之短，都先后被罗织罪名处死，或者被罚作苦役。朝廷公卿群臣都怕他，而依附他的则封官晋爵。终元帝之世，实际的朝政大权，为宦官所把持。

到成帝时期，尊母后王政君为皇太后，以母舅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王凤上台伊始，先剥夺石显大权，迁为长信中太仆，职掌皇太后舆马。不久，石显又被免官，迁回原籍，在途中不食而死。原来附和石显的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张谭，也都因罪而被罢官。从此朝政大权转入外戚手中。汉成帝荒淫无度，王凤把持朝政，王氏家族贵幸倾朝。河平三年（前27），王凤的弟弟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时同日封侯，称为“五侯”。王氏子弟封官的更多，几乎充斥汉廷各部门。郡国守相及刺史，也都是王氏亲属充任。大将军王凤专擅权柄，连汉成帝也畏惮几分。有人举荐刘歆有异材，成帝召取衣冠，准备拜他为中常侍。不料侍从官员惶恐不安，竟至连连叩头，力劝成帝请示大将军再办。最后王凤不同意，成帝竟不敢擅自任命。王凤如此专擅朝事，京兆尹王章上书表示异议，结果遭到杀身之祸。王凤把持朝政十余年，他死之后，王氏其他成员仍继续控制朝政。

汉成帝在位27年，死后无子继嗣，遂由定陶王刘欣继位。这就是汉哀帝。从此，外戚除了王氏家族之外，又增加刘欣一系的丁家和傅家。外戚为了争权夺利，彼此矛盾重重，西汉政治愈加腐败。但是直至汉平帝时期，太皇太后王政君还活着，她的内侄王莽接任大司马一职，王氏家族依然控制汉家朝政。上述从元帝至平帝四朝，由于宦官和外戚擅权，使皇权大大地削弱，西汉朝政如江河日下。这种局面的形成，正是统治集团奢侈腐化的结果。

元成以来，奢侈之风，日甚一日。从皇帝、贵戚、公卿、到属僚，无不争于奢侈。汉元帝沉溺于声色，汉成帝以好色闻名，生活极其荒淫糜烂。当时皇室随武帝旧规，后宫女子不计其数。皇帝不仅生前尽情挥霍，死后同样侈靡无度。宣帝死后葬杜陵，元帝为他安排守陵的宫人，达数百人之多。汉成帝即位时刚刚19岁，只过一年，他就开始为自己营建陵墓。由于他不满意初陵的规模，后来又改作昌陵，结果治作五年未成，而“功费大万（亿）百余”（《汉书·刘向传》）。为此，汉廷大兴徭役，重增赋敛，搞得百姓财竭力尽。

皇室奢侈挥霍，臣下竞相仿效。公卿大臣、诸侯亲属、一般官员，以至地方豪富，“妻妾或至数百人”，或“畜歌者至数十人”。他们“务广第宅，治园池，多畜奴婢”（《汉书·成帝纪》），侈靡之风相当普遍。

其次，土地兼并日趋加剧，农民纷纷破产，奴婢数量不断增加。一方面，西汉后期，大量经术之士、外戚、宠臣登上政治舞台，豪强地主势力有了新的发展。他们肆意掠夺土地，并得到皇帝的支持，使土地兼并迅猛发展。史载汉成帝“置私田于民间”（《汉书·五行志》），皇帝率先为自己广置地产，不仅反映土地兼并剧烈，也大大助长了土地兼并之风。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一些外戚和宠臣对公有土地的掠夺，就更加肆无忌惮了。汉成帝的舅父红阳侯王立，曾经勾结南郡太守李尚，强占垦辟的“草田数百顷”（《汉书·孙宝传》）。这些“草田”原是一些陂泽荒地，属少府的

公有地，因假借无地农民耕种，大多已经开垦为耕地。

自从元、成以来，由于汉家统治者好儒，大量经术之士充斥汉廷各级机构，成为一批后起的新贵。从元帝到平帝，出任丞相的13人中，以“儒宗”居相位者，就占了三分之二。其他公卿、刺史、郡守、诸侯国相，以明习经学之士充任的，人数就更多了。这些新贵一旦取得高官厚禄，即依恃权势而巧取豪夺。

这些新贵对土地的占有，表现得更加贪婪，张禹就是其中典型一例。汉成帝时期，张禹明习儒家经典，官至丞相封侯。他既是一个大官僚，又“内殖货财”（《汉书·张禹传》），兼营工商业，具有雄厚的财力。张禹依仗权势，肆意兼并土地，“多买田至四百顷”（同上），都是关中泾水、渭水附近的良田。这样一位集官僚、商人、地主于一身的新贵，政治权力与经济实力兼备，自然最富于掠夺性，是西汉后期大豪强地主的典型代表。他们对于土地掠夺，数量十分惊人。

另一方面，自元成以至西汉末年，又相继出现一批新的富商大贾，遍布于京师及郡国。这些富商大贾，拥有大量资财，少的数千万，多的达巨万（即万万）。他们“以财养士，与雄桀交”（《汉书·货殖传》），或勾结权贵，擅工商业之利。以权贵为靠山，用积累的大量资财“多规良田，役使贫民”（《汉书·陈汤传》），从而成为一批新的大豪强地主。当时在关东地区，土地兼并之风更加盛行，农民纷纷破产。

由于豪强地主势力的发展，土地集中的现象日益严重，占地数百顷甚至上千顷的豪强地主，在西汉末年并非个别现象。当时出现的大规模田庄，就是土地集中的产物。如南阳大豪强地主樊重经营的田庄，拥有土地三百余顷，还有一个50平方里的陂塘，田庄里使用“童隶”劳动。而土地集中的直接后果，就是大量农民丧失土地。他们有的变为佃户，受到豪强地主“什税五”的地租剥削。有的成为饥饿的流民，背井离乡，“相枕席于道路”，甚至因饥馑和疾疫而大批死亡。有的被迫嫁妻鬻子，沦为奴婢，使奴婢数量不

断增加。势家豪强的贪残，使农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最后被迫奋起反抗了。

其三，农民的反抗斗争接连不断，改革时政的呼声日益高涨。西汉后期的社会矛盾日趋尖锐，到成帝时，终于爆发了农民和铁官徒的起义。

各地接连不断的起义，加深了汉王朝的危机，汉家统治已经无法照旧维持下去了。

哀帝即位之初，面对汉王朝的危机，大司马师丹提出限田、限奴婢的建议，企图使汉家摆脱厄运。经过群臣讨论，汉廷具体规定：诸侯王、列侯、公主、吏民占田不得超过30顷；诸侯王的奴婢以200人为限，列侯、公主100人，吏民30人；商人不得占有土地，不许做官。但是，这些规定触犯了官僚贵族的利益，遭到外戚丁、傅两家，以及宠臣董贤的反对，结果无法实施。汉王朝连缓和社会矛盾的细微兴革，也难以推行了，这正表明它已经腐朽到了极点。汉王朝危机深重，就在这关键时刻，曾一度退隐的王莽，再次被推上历史舞台了。

五、汉家改号　托古改制

——新莽代汉及其改制

哀帝在位六年，死时26岁，没有儿子嗣位。他的祖母傅氏、母亲丁氏，也已经先他死去。太皇太后王政君得知哀帝死讯，立即赶往未央宫收取皇帝的印玺，并派人急召她的侄子王莽入宫主持丧事。接着，罢去大司马董贤的职务，由王莽接替。又派车骑将军王舜持节前往中山国，迎接中山王刘箕子（即刘衎）来京师继位。他就是汉平帝。

平帝即位时年仅9岁，由太皇太后临朝称制，大司马王莽掌管朝政。平帝的母亲卫姬及外家，都不准来京师侍候平帝。这位小皇

帝成为汉家的招牌，实际的朝政大权落入王氏家族手中，而王莽是其中的核心人物。

王莽发迹，与王氏家族的勃兴，息息相关。王莽的曾祖父王贺，武帝时为绣衣御史。祖父王禁，宣帝时任过廷尉史。他们都是汉廷的一般官员。直到王莽的姑母王政君，在元帝时被立为皇后，这个旧的贵族之家，才由衰微而再度勃兴。汉成帝即位后，王政君成了皇太后，王氏一族贵幸倾朝。他们先后有十人封侯，五人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执掌汉家的朝政大权。朝廷公卿、大夫、侍中、诸曹、郡国守相、刺史，也多出自王氏之门。王氏家族成为西汉末年权势最大的政治集团，王莽即依附这个家族一跃而为汉朝的头面人物。


王莽像

王莽的父亲王曼，是王政君的异母弟。因为王曼早死，来不及封侯，所以王莽自幼孤贫。但是他“内事诸父，曲有礼意”（《汉书·王莽传》），受到王氏兄弟的信任。王凤病重时，王莽小心侍候，连月不解衣带。临死前，王凤荐举他为黄门郎，又迁射声校尉。后来，又经他的叔父王商，以及一些官员的推荐，成帝封他为新都侯，擢迁为骑都尉、光禄大夫侍中。为了谋取高官厚禄，王莽收养名士，对宾客施加小恩小惠，结交朝廷的大官僚，作为他的晋身之阶。绥和元年（前8），由于叔父王根的推荐，王莽接替王根为大司马，执掌汉廷大权。但是，不久成帝死去，哀帝继位，外戚傅氏、丁氏得势，王莽被迫辞职。元寿二年（前1），哀帝死，王莽才重任大司马。

王莽执政之后，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并进一步夺取汉室最高权力，便大施各种权术。他培植党羽，安插心腹，提拔附顺他的官员。对官员中的异己者则加以排斥，有的免官，有的罢去官爵后迁

徙边远地区。甚至连他的叔父王立，也被遣回封地，以免干涉他的行动。同时，他还唆使公卿上书太皇太后，攫取州牧及二千石官员的任免权。

为了笼络人心，取得宗室、老臣的支持，王莽大封宗室和功臣的后代为侯。对二千石以上的退休官员，则发给原来俸禄的三分之一，直到老死为止。当青州（今山东地区）、其他郡国发生旱灾，蝗灾时，王莽率先上书，表示愿捐钱100万，献出土地30顷，交大司农分给贫民。遇有自然灾害发生，他就素食，以博取忧国忧民的声誉。

王莽又利用古文经学派，作为代汉及改制的工具。事情是这样：汉武帝尊崇儒术，立太学，设置五经博士及弟子员。博士们传授的经书，都是汉代通行文字隶书书写的，所以称为“今文经”。当时的公羊学，以及后来的穀梁学，即属于今文经学派，曾经盛行一时。到成、哀之际，刘歆受命校订秘府藏书，曾发现一部《春秋左氏传》，是用先秦古文字写成的。刘歆认为，它的作者左丘明，与孔子是同时代人，他们的好恶也相同。与《公羊传》、《穀梁传》依靠传闻解释经义相比，《左氏传》更符合《春秋》宗旨。因此，刘歆建议将《春秋左氏传》，还有当时陆续发现的《逸礼》、《古文尚书》、《毛诗》等都列于学官。但是，博士们不赞成，刘歆写信指责他们，结果遭到一阵攻击。因为今文经学派势力大，刘歆只好离开京师，到外地去当郡守。刘歆要立的四种经书，都是用先秦篆文书写的，所以称为“古文经”。随着古文经学的兴起，儒家发生了内争，儒学也分成两派。今文经与古文经不仅文字不同，更主要的还在它们释经的内容、政治历史观也大相径庭，于是便演成以经学为形式的政治派别的斗争。

平帝即位后，王莽执掌大权，古文经学美化古制，倡导复古的主张，正是新莽代汉、托古改制最好的工具。在王莽的支持下，古文经学再度兴起。他将刘歆召回朝廷，委以重任，先后任右曹太中大夫，迁中垒校尉、羲和、京兆尹，又封红休侯，掌儒林史卜之

官。刘歆要表彰的《春秋左氏传》、《逸礼》、《古文尚书》、《毛诗》四种古文经，也都列于学官。王莽还扩充太学，扩建太学生房舍。增立《乐经》于学官，将五经增为六经。每经的博士增为5人，每个博士领弟子360人，进一步扩大博士及其弟子的人数。在郡县设立学校，设置经师，招收生徒。他又网罗天下异能之士，凡通晓《逸礼》、《古书》、《毛诗》、《周官》、《尔雅》、天文、图谶、钟律、《月令》、兵法、《史篇》、小学、医药、方技的人，由地方官备车马遣送京师，前后达数千人。王莽所征募的"异能"之士，自然都是古文经的信奉者。他们在京城讨论经传，撰写释经的文字，"正乖缪，壹异说"（《汉书·王莽传》），对今文经学发动攻击，并作为异端思想加以剿杀，以求达到统一学术思想的目的。王莽通过表彰古文经学，为新莽代汉、托古改制造成舆论。在经学的外衣下，思想学术愈益演变为政治说教，成为维护这个政权合法化的工具。

与此同时，王莽攫取汉室最高权力，也在加紧进行。他出任大司马仅仅几个月，便指使亲信上书替他邀功请赏，终于得到太皇太后的宠信，封为太傅，赐号"安汉公"。元始三年（3），王莽又策划立他的女儿为皇后。翌年，他果然成了平帝的岳父。这种联姻无疑使王莽既得的权力进一步得到了巩固。但是王莽并不满足，他的心腹王舜等人，又上书大造舆论，认为王莽的"功德"，可与殷朝的阿衡伊尹、周朝的太宰周公相比，应兼采"阿衡"、"太宰"的称号，以"宰衡"封王莽，位居上公。于是，太皇太后亲封拜，王莽官为宰衡、太傅、大司马，可谓位极人臣。他还接受"九命之锡"，即皇帝赐予九种表示极尊的器物，其权势之大和声望之高，都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就在这时，泉陵侯刘庆上书声称：汉平帝年轻，"宜令安汉公行天子事，如周公（《汉书·王莽传》）"。王莽问鼎的野心，正在一步步实现。然而他行天子事，平帝毕竟是绊脚石。正是在这一关键时刻，平帝突然驾崩，使王莽更加得心应手。在他一手操纵之下，宣帝最小的玄孙、年仅两岁的孺

子婴，被立为皇太子。一时，王莽代汉舆论四起，符命图谶随之出现。有人浚井挖得一块白石，上面写有红字：“告安汉公莽为皇帝”。王莽指示亲信上奏此事，太皇太后无可奈何，令王莽居摄践祚。于是，王莽服天子韨冕，南面朝群臣，做起了“假皇帝”。仅仅过了3年，王莽以假造的金匮符命，逼令元后交出传国玺，准备改朝换代。公元9年，王莽抛掉孺子婴，摘下汉家招牌，改国号为“新”，改元“始建国”，做了真皇帝。

王莽摄政及代汉，不仅没有使西汉末年的社会危机得以缓和，反而愈益加深了。还在他摄政刚刚四个月，宗室刘崇因不满王莽专制朝政，与张绍合谋起兵攻宛（今河南南阳）。第二年，东郡太守翟义移檄郡国，以王莽“毒杀平帝，摄天子位，欲绝汉室”为号召，发兵十余万讨伐王莽。槐里人赵明、霍鸿等人，在关中起兵响应。王莽惊恐万状，立即分派王邑、孙建、王奇、王级将兵镇压。王莽建立新朝那年，又有宗室刘快起兵胶东。这些反莽的兵火，大多属统治集团内部相互火拼，表明王莽代汉与正统观念格格不入，给新莽政权又蒙上一层阴影。

新朝面对深重的社会危机，加以新的政治动荡，一开始就陷入重重困境。为了摆脱危机，稳定政局，集中权力，王莽登位后，即下令改制。主要内容有如下几项。

改变职官制度。在中央，设“四辅”、“三公”、九卿。在地方，仍然实行郡县制，郡守称大尹，县令长称宰。王莽仿效古制，对职官制度作了较大改变，职官名称及秩名也都全部更改。

推行“王田”制。王莽认为，土地兼并起于“废井田”，造成弱者无立锥之地。他企图通过恢复井田制，解决土地问题。始建国元年（9），王莽下令推行“王田”制。法令规定，凡男子不满八口之家，占地超过一井（900亩）的，必须将多占土地分给九族，或者乡里；没有田地的，按一夫一妇百亩之制，授予土地；土地不许买卖。这个规定直接损害官僚贵族、豪强地主及商人的利益，遭到他们强烈地反对，结果只推行三年即告废止。

禁止买卖奴婢。西汉末年，随着土地兼并加剧，奴婢数量不断增加，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始建国元年（9），与推行“王田”制同时，又改奴婢为“私属”，禁止买卖奴婢，以维系小农经济，保证农村劳动力。但是奴婢买卖并未停止，犯禁者数不胜数。因此，天凤四年（17），又重申禁止买卖奴婢，规定“一切调上公以下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钱三千六百”（《汉书·王莽传》），即通过加重征收口赋的办法，制止买卖奴婢，然而收效仍然不大。

实行五均、赊贷、六筦政策。这是一项工商市场管理政策，始建国二年（10）开始实施。所谓“五均”，即在长安、洛阳、临淄、邯郸、宛、成都等城市，设置五均官，称为“五均司市师”，由长安东西市令、其他五大都市长充任，管理五谷、布帛、丝绵等物价。五均官在每季的第二个月，要定出各种货物的标准价，以稳定市场的价格。上述货物滞销时，五均官要按质量由官府以原价收购。如果市场货物超过标准价，官府则将掌握的货物按标准价出售。如果低于标准价，则听任自相买卖。五均官所属的钱府，还负责征收工商税。

“赊贷”指官府发放贷款。凡是贫苦的百姓，因无钱办理祭祀和丧葬，可以暂时向官府借钱，祭祀的借期不超过十天，所借丧葬钱限于三个月内还清，官府不收取利息，这种贷款称为“赊”。还有一种贷款，即贫民经营产业，如果资金短缺，可向官府预借，官府收取的利息，每年不超过十分之一，这种借款称为“贷”。

“六筦”是指官府统一掌管六种经济事业。这就是对盐、铁、酒实行专卖；名山大泽、铸钱、五均赊贷，由官府管理。这是六种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较大的事业，由官府实行垄断，目的在于避免豪民富贾从中渔利。

变更币制。自从汉武帝统一货币以来，至西汉末年，五铢钱成为当时通行的货币。居摄二年（7），王莽变更币制，另造新币大钱、契刀和错刀三种，与五铢钱同时并行。始建国元年（9），王莽登位后，又废错刀、契刀和五铢钱，另造小钱，重一铢，与大钱

并用。翌年，王莽再改币制，分黄金一品，银货二品，龟宝四品，贝货五品，钱货六品，布货十品，共计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统称为“宝货”。这些货币品名繁多，质量不纯，加以使用原始货币，更为混乱，结果新币无法流通。在这种情况下，只好使用小钱、大钱两种，龟贝之类，不得不废止。天凤元年（14），又罢大钱和小钱，改作货布和泉布。王莽几次变更币制，造成货币流通混乱，社会经济遭到破坏，而每次改币都有不少人破产。至于犯私铸之罪，被全家没为官奴婢，或者被罚作苦役的，人数相当可观。

对少数民族的政策。王莽认为，边疆少数民族“僭号称王”，“违于古典，缪于一统”，所以统统贬“王”为“侯”。始建国元年（9），他派遣使者收回原汉朝授予的印绶，改授新朝的印绶，引起少数民族强烈的不满，关系也日趋紧张。对于匈奴，除了改授新朝的印绶外，又加给一些侮辱性的称号，称匈奴单于为“降奴服于”，后来又改称为“恭奴善于”，使宣帝以来和好的汉匈关系遭到破坏，匈奴再度入塞劫掠吏民和畜产。为了对付匈奴的骚扰，始建国二年（10），王莽从各地征发囚徒、丁男及甲卒 30 万人，由孙建等率十二将分道并出，准备对匈奴发起大规模的进攻。此后匈奴继续掳掠不绝，北部地区遭到严重的破坏。

此外，西南地区、西域各少数民族，也因王莽改王为侯，与新朝关系逐渐恶化，以至中断与内地的往来。

新莽代汉及其改制，本是汉家统治集团中的一部分人借以挽救汉室于危亡，也符合王莽攫取最高权力的愿望。然而新莽取代汉室本身，由于不合封建“正统”观念，在道义上得不到广泛的支持。王莽摄政及登位之后，立刻遭到统治集团另一部分人起兵反对，形成政局持续不稳的局面。乃至后来一些参加农民起义的贵族，仍然以“复汉”为号召，使王莽在政治上处于被动的地位。这是新莽代汉及改制导致失败的重要原因。而王莽改制企图牺牲官僚贵族、豪强地主及富商的部分利益，以缓和当时的社会矛盾的做法，又使王莽在政治上进一步陷入孤立的境地，因而改制受到很大阻力而无

法继续推行下去。再加上改制不切时宜，甚至照搬古制，政策又屡屡变更，以及吏治败坏，官员营私舞弊，因此改制失败是必然的。在这种情况下，新莽代汉及改制如同火上加油，使汉末的社会危机进一步加深，因而一场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终于爆发了。

六、南北饥民　先后举义

——绿林、赤眉起义

在王莽统治的十余年间，由于政局动荡，社会经济凋敝，给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再加旱灾及蝗灾连年不断，饥民数量剧增，饿殍遍布四野，青徐地区甚至出现人相食的惨状。这就使西汉末年的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农民起义相继爆发，并汇成声势浩大的绿林和赤眉的大起义。

天凤四年（17），荆州地区饥荒严重，百姓只能挖掘草根充饥，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新市（今湖北京山东北）人王匡、王凤被饥民推为渠帅，率领数百人起义。接着，南阳人马武，颍川人王常、成丹等，也加入起义队伍。这支起义军据守绿林山（今湖北大洪山），不久发展成七八千人的队伍，历史上被称为绿林军。

地皇二年（21），荆州两万官兵进剿绿林军，遭到起义军迎头痛击。很快，起义队伍发展到五万余人。

荆州起义军不断发展壮大，新莽政权摇摇欲坠，一些贵族豪富无不为之震动。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纷纷打出反莽的旗号，加入起义军。如西汉宗室刘玄、刘縯、刘秀兄弟。

与南方绿林起义几乎同时，另一支义军劲旅赤眉军，正在东部地区打击敌人。天凤五年（18），琅琊（今山东诸城）人樊崇，在莒县（今山东莒县）聚众百余人起义。这一年，青、徐地区正闹饥荒，贫苦农民纷纷起义响应。一年之间，队伍发展到一万余人。这支由贫苦农民组成的起义军，与南方的绿林军遥相呼应，成为当

时反莽的两支主要的农民军。

樊崇与逄安等会合之后，他们联合攻打莒县未下，便向莒县东北进击，转战姑幕（今山东安丘南）一带，击败王莽军探汤侯田况，歼敌1万余人。之后，他们北入青州，又回师泰山。义军所到之处，打击豪富，开仓赈济，深得饥民拥护。

起义军的声势，震动了新莽集团。地皇二年（21），王莽派太师景尚、更始将军护军王党率军镇压。官军沿途烧杀掳掠，各地人民无不遭殃。第二年，樊崇再次击败王莽军，杀死其统帅景尚，取得又一次的胜利。

地皇三年（22）四月，王莽在损兵折将之后，又派太师王匡（与绿林军王匡同名）、更始将军廉丹将兵10余万人，气势汹汹地扑向东平（今山东东平东）一带。樊崇闻讯，准备迎战。为了与王莽军相区别，义军用朱红涂眉，因此被称为“赤眉军”。

樊崇率赤眉军十余万人转战东海、楚、沛、汝南、颍川、陈留、鲁城、濮阳等地。最后，赤眉军发展成数十万人的队伍，并控制包括今山东、江苏、安徽、河南的一部分地区。这对驰骋中原的绿林军，在客观上无疑是有力的支持。

更始元年（23）二月，绿林军拥立刘玄为帝，改年号为“更始”，以王匡为定国上公，王凤为成国上公。当时，南阳豪强所支持的刘縯没有取得政权，并在拥立问题上反对刘玄称帝，这就在更始政权内部埋下了不和的种子。

更始政权建立后，义军士气更加高涨。他们分兵两路：以主力进攻宛城，以便西进关中；又派王凤、王常、刘秀北上，于三月间攻占昆阳（今河南叶县）、定陵（今河南舞阳东北）、郾（今河南郾城南），缴获许多物资和粮食，支援围攻宛的主力。

王莽得知更始政权建立，更加慌成一团。这年五月，他派大司徒王寻、大司空王邑到洛阳，调发州郡精兵42万人，南出颍川（今河南禹县）与严尤、陈茂的余部汇合，妄图一举消灭起义军。他们首先纵兵包围昆阳城，一场决定性的战役开始了。

当时，昆阳城中的义军只有八九千人，双方力量对比非常悬殊。面对占压倒优势的王莽军，起义军决定由王凤、王常守城，派刘秀、宗佻和李轶等13人，乘黑夜自南门突围出城，到郾和定陵调发援军。

王莽军仗着优势兵力，将昆阳围成数十重。他们挖掘地道，使用冲车、楼车攻城，对昆阳发起猛烈攻击。但是义军坚守城中，官军久攻不破。

同年六月，刘秀发郾和定陵的援军赶到，并亲率步骑千余为前锋，在距离官军四五里远的地方摆下阵势。王寻、王邑派数千人迎战，都被义军击败。

义军初战告捷，愈战愈勇，士气更加旺盛。于是，刘秀组成敢死队3 000人，从昆阳城西突击敌人中军兵营。这是王莽军指挥机关所在地。义军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打得官军措手不及。王寻、王邑亲自率军万余人迎战，命令其余各部坚守阵地，不得随便行动。但是王寻、王邑出师不利，军阵大乱，义军乘势猛打猛冲，锐不可当，遂将王寻杀于乱阵之中。

昆阳守军闻讯，擂鼓呐喊，奋勇地杀出城外。两支义军里应外合，杀声震天动地，官军丢盔弃甲，溃不成军，被杀者不计其数。又逢风雨大作，滍水暴涨，夺路逃命的官军，纷纷跳入滍水，溺死者数以万计。王邑、严尤、陈茂等人，渡滍水逃走，遗弃辎重无数。

昆阳大战给予王莽致命的打击，各地起义浪潮更加高涨，新莽垮台指日可待。与此同时，刘縯和刘秀在攻宛及昆阳大战中，战功卓著，威名益盛，他们与更始政权的矛盾也随之加深。结果在昆阳战后，刘縯及其部将刘稷，在宛同时被杀。刘秀因一时无力反抗，只好暂时隐忍，并亲自从父城赶赴宛城，向刘玄表示“谢罪”。

昆阳大战之后，绿林军兵分两路：一路由王匡率军北上进攻洛阳；一路由申屠建、李松率军西进长安。这年九月，西进的绿林军破武关，从宣平门攻入长安城，得到城中人民的响应。王莽躲入未

央宫渐台，被商人杜吴杀死，至此新莽政权宣告垮台。

另一支北上的绿林军，也在这时攻克了洛阳。随后，刘玄自宛城迁都洛阳，并派刘秀到河北镇抚州郡。更始二年（24）二月，刘玄又将都城迁往长安。他到长安后，日夜欢饮，生活腐化，不过问政务。又大封刘氏宗室，排挤绿林军首领。在这种情况下，樊崇率领的赤眉军，攻入了长安。

更始政权倾覆在即，内部矛盾进一步激化，当赤眉军进至高陵（今陕西高陵）时，王匡退出长安，投奔赤眉军，并联合进攻东都门。同年九月，赤眉军攻入长安，刘玄投降，不久即被缢杀。

赤眉军推翻更始政权之后，一方面亟待解决粮食缺乏问题，一方面要对付刘秀的围剿，面临的局势十分严重。

刘秀自从被派往河北镇抚州郡，便在那里独立地发展自己的势力。更始元年（23）十月，刘秀以破虏将军行大司马事的职衔，持节到达河北。他所到部县，考察政绩，平遣囚徒，废除王莽苛政，恢复汉制等，甚得吏民的支持。

刘秀的势力不断发展，引起更始的不安。刘玄特派人封刘秀为萧王，命令他罢兵回长安。但是，刘秀以河北未平为理由，拒绝执行刘玄的命令。从此刘秀与更始分道扬镳，在河北独立地发展自己的势力，进行一系列建立政权的活动。并开始在河北镇压农民起义军，不断扩张自己的势力，占据河北广大地区。公元 25 年，刘秀在鄗（今河北高邑东南）称帝，建元为建武。同年九月，刘秀派人诱劝坚守洛阳的绿林起义军将领朱鲔投降，随后即占领洛阳，并在那里建都。这就是历史上的东汉政权，又称为后汉。



光武帝刘秀像

与此同时，刘秀派邓禹率兵从更始手中夺得了河东之地。不

久，赤眉军占领长安，关中豪族结为营堡，以坚壁清野对抗义军。一时长安粮食断绝，几十万赤眉军无以为生，不得不撤离长安。建武二年（26）春，邓禹奉命西进长安，乘机占领长安，并准备镇压赤眉军。

十二月，关中发生饥荒，豪民坚壁清野，赤眉军被迫引兵东归。当时在义军回归途中，刘秀已作好截击的部署，形成南北夹击的局面。赤眉军最终没有突出重围，十余万部众都降附了刘秀。这年夏天，樊崇准备再次起兵，但事泄为刘秀所杀，赤眉起义终告失败。

新莽末年爆发的以绿林、赤眉为主的农民大起义，前后坚持十年的斗争，最终推翻了王莽残暴的统治。由于各地起义军分散独立作战，未能联合起来共同对付豪族地主，因此必然为觊觎帝位的豪强地主所利用，成为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导致最后失败的结局。尽管如此，这次农民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和残存的奴隶制度，或多或少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第九章　东汉王朝

一、虽置三公　事归台阁

——东汉强化皇权的措施

刘秀迫使十余万饥饿的赤眉军缴械归附之后，这位一度混迹于绿林起义军中的西汉皇族的后裔，终于消灭与他逐鹿中原的最强大的政治对手，跻身于“兴继祖宗”的“中兴”帝王之列。为了巩固新建立的东汉政权，最后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刘秀将主要的攻势指向称雄各地的割据势力，进行一场长达十余年的兼并战争。经过十余年征战，刘秀消灭了各割据势力，结束了大规模的兼并战争，统一了全国，进一步巩固了东汉政权。

在全国统一之后，刘秀针对西汉末年皇帝失权，强臣擅政的状况，首先削除功臣的兵权，而且不以功臣任职，即不让他们典兵预政，以利于加强和巩固皇权。然而，刘秀以优厚的封土食邑的条件，使功臣们“以列侯就第”，“阖门养威重”（《后汉书·贾复传》）去。当时只有少数的列侯，如高密侯邓禹、固始侯李通、胶东侯贾复等，“与公卿参议国家大事”，以示“恩遇甚厚”（同上）。

与此同时，东汉王朝在承袭西汉旧制的基础上，又继续削夺“三公”的权力，将朝政大权转归尚书台，而且加紧对于地方的控制，并在政治制度上相应作了某些变革。

东汉建立后，尚书发展成为总揽朝政的最高机构，其职权及机构设置比西汉时更加扩大，总称为尚书台。又由于它是禁内近侍，

由皇帝直接指挥，故又称为“中台”。东汉的尚书台，最高长官为尚书令，其副职称为尚书仆射。下设六曹，其设置情况及职务，诸说各异。据《晋书·职官志》称：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事；吏部曹主选举、祠祀事；民曹主缮修功作、盐池园苑事；客曹主护驾羌胡朝贺事；二千石曹主辞讼事；中都官曹主水火、盗贼事，合为六曹。每曹置尚书一人，连同尚书令、尚书仆射二人，谓之“八座”。尚书之下设左、右丞各一人；尚书郎（或称侍郎）36人（一作34人），每曹6人；尚书令史18人，每曹3人。尚书台权尊势重，如参与朝政决策、出纳王命、典守机密、任用官吏、奏劾刑赏等等，都在它的职权之内。原来属三公的职权，尚书台取而代之，三公之职空有其名。由皇帝直接控制的尚书台，成为专制独裁的御用工具。尚书秩卑而权重，三公位尊而无权，这两者形成的反差，正是汉代极权政治发展的产物。这种“以小御大”的政治现象，乃是汉武帝的一大发明，而发扬光大于东汉时代。就这一点而言，刘秀称为“光武”皇帝，确实当之无愧。

为了强化皇权，东汉王朝对于地方行政的控制，也日益加强。汉代的地方行政机构，实行郡县两级制。汉武帝设十三州刺史监郡，属于临时派遣的监察官吏。东汉承袭西汉制度，在京师设置司隶部，督察中央直辖区；又在全国分置12个州，即冀州、豫州、兖州、徐州、青州、荆州、扬州、益州、凉州、并州、幽州、交州等，由十二刺史各部一州。然而，东汉的州刺史不限于监郡，其职权远比西汉时期扩大。刺史除了监察二千石官吏之外，还有选拔官吏，直接向皇帝劾奏之权，甚至参与地方行政事务的管理。安帝以后，又赋予刺史领兵、发兵之权。当时刺史将兵镇压农民、少数民族起义的事例屡见不鲜。刺史的职权超越了监察之限，逐渐变成拥有军、政权力的地方最高行政长官。东汉各朝皇帝无不通过刺史加强对地方的控制。这就形成内有尚书操纵朝政，外有刺史控制地方的高度集权的局面。

不仅如此，为了削夺地方兵权，防止发生叛乱，对郡一级的机

构，也作了某些变革。建武六年（30），刘秀下令罢省诸郡都尉，由郡太守兼职；停止每年秋季地方举行的军事演习，即所谓“都试”。翌年三月，又裁撤地方兵种，罢除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这样，除了边郡要地仍然设置都尉之外，内地郡一级就没有主兵的都尉了，也没有地方军队。兵权完全由中央直接掌握。内郡一旦遇有军情，虽然还可以再设都尉，但事讫即罢，是属于临时性的措施。由于郡太守兼任都尉，到东汉中期以后，便形成集军政权力于一身。当时由太守领兵、发兵的事例甚多，其职权更加扩大了。这是东汉地方行政制度的一大变化。

县一级行政机构的设置，基本上沿袭西汉旧制。但是东汉初期，因人口大量减少，刘秀曾诏令司隶、州牧各实所部，裁并400余县，并相应省减吏员。因此，东汉县一级的行政区划，比起西汉末年变动较大。县级政区的合并，从刘秀的本意说，是为了简政集权，加强对地方的管理，其实扩大了州郡的管辖范围。

此外，东汉王朝建立后，仍然实行封国制。所分封的诸侯王国，数量各个时期不尽相同，大约20余国左右。诸侯王一般食封一郡，与西汉初期相比，其封地显然大大缩小。东汉政府对诸侯王各种权力的限制甚严，如建武二十四年（48），刘秀特诏重申“阿附蕃王法”，即继续实行西汉的左官律、阿党法及附益法等；规定诸侯王不得治民，王国设置的官吏，由中央直接委派，吏员也比西汉减少；诸侯王虽然有食邑权，但是到明帝时，甚至对所食租税也加以限制，规定一年不得超过2 000万（租税折成钱数）。东汉王朝对诸侯王势力的抑制，使之无力形成对抗中央的强大的政治势力。终东汉之世，王国名存实亡，如郡县一般。

东汉的侯国，根据列侯食县，或者食乡亭，可分为县侯、乡侯和亭侯，主要是对功臣、宗室和外戚的封赐。东汉政府对侯国的控制同样很严。侯国置相一人，如县令、长，主治民，由中央委派，不臣于列侯；食邑千户以上，可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满千户的，仅置庶子一人；其余官属，也比西汉少。所以，列侯在其封

国，仅食租税而已，政治上无实权，势力更加衰弱。

刘秀在政治上所采取的加强皇权的措施，虽然暂时稳定了统治秩序，但是随着豪族地主势力的发展，尚书台执掌朝政大权，以及扩大州郡军政权力等措施，后来都变成削弱皇权，以致断送东汉王朝的后患。这是刘秀始料未及的。

二、优饶豪右　侵刻羸弱

——东汉前期的经济政策

东汉王朝建立后，一方面因长期的战乱，社会经济遭受巨大的破坏，国家财政困难，需要恢复社会生产；一方面又纵容豪族地主势力发展，土地集中的现象日趋严重，无地或少地农民不断增加。为了恢复社会经济，东汉政府相应采取一些措施，主要有如下几项。

首先，释放奴婢。西汉末年以来，由于广大农民破产的结果，社会上奴婢数量急剧增加，因此释放奴婢对恢复社会经济，便具有积极的意义。东汉初年，刘秀曾根据不同情况，九次下令释放奴婢，或者禁止虐待奴婢。如建武二年（26），下令凡民有“嫁妻卖子”，沦为奴婢的，如本人要求回归父母家中，则听其自由，主人敢拘执不放，即依法论处。

上述一系列释放奴婢的诏令，使广大奴婢摆脱了豪族地主的奴役，转变为国家直接控制的农民，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扩大了东汉王朝的赋役来源。

其次，实行军士屯田，减轻赋役。东汉初年，因统一战争继续在进行，军队给养开支很大。为了解决军费问题，东汉政府一面增加赋税的征收，实行什一之税，一面利用内地大量的荒地，派遣军队屯田。如建武四年（28），刘隆奉命与马成等征讨李宪，之后即被调往武当（今湖北均县西北）屯田。建武六年（30），刘秀的亲

信部将、讨虏将军王霸，奉命屯田新安（今河南渑池东），后来改屯田函谷关（今河南新安东）。同年，固始侯李通在西城（今陕西安康）大破公孙述之后，又还军屯田顺阳（今河南淅川南）。还有五官中郎将张纯，也曾经将兵屯田南阳（郡治今河南南阳）。当时的军士屯田，主要集中在弘农、南阳两郡。军队边作战边生产，既有利于休整，又可以解决军队给养。这是一项战时的应急措施，减轻了封建国家的财政负担。

经过短短几年的军士屯田，除了供应军队的粮食之外，国库粮食略有积累，逐渐扭转了财力匮乏的局面。为了休养生息，进一步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建武六年（30）冬，刘秀下令恢复西汉旧制，改什一之税为三十税一，减轻赋税的征收。

次年三月，东汉政府又裁罢地方武装，“令还复民伍”（《后汉书·光武帝纪》），即遣散回乡参加生产。此项诏令与集中兵权有关，但是地方正卒的废除，减轻了农民的徭役负担，也有利于发展生产。

第三，纵容豪族地主势力的发展。东汉王朝是豪族地主支持建立的政权。王朝建立之初，这些豪族地主以功臣的身份，先后被分封为列侯，获得了优厚的食封特权，封国大的达数县之地。博士丁恭曾对此提出异议：“今封诸侯四县，不合法制”，认为封国太大，不利皇室的统治。但是刘秀回答说，“未尝闻功臣地多而灭亡者”（《后汉书·光武帝纪》），表示将纵容豪族地主势力的发展。

后来，刘秀为了加强皇权，在限制功臣典兵预政的同时，所给予的食封特权更加优厚。建武十三年（37）四月，刘秀再一次大封功臣将士，功臣增邑更封者甚多。其中如贾复，被定封为胶东侯，封地达六县之多。类似这种对功臣“益封”、“增户邑”的记载，在东汉初年举不胜举。上述事实进一步表明：对功臣贵势政治上限制，经济上纵容乃是东汉王朝的基本国策。

在这种政策下，东汉初所封功臣侯，人数甚多。据《后汉书·朱祐景丹等传·论》载：“建武之世，侯者百余”。这个数字当指功臣侯

而言。这些功臣侯的封国，大的有六县或四县之地，与西汉侯国大的约为一县相比，扩大三至五倍左右。当时封食一县的功臣侯，食邑户数有的达数千之多。如鬲侯朱祐的封地相当一县，属于平原郡，食邑户数就有 7 300 户。栎阳侯景丹的封地，也相当一县，刘秀称它“万户邑”，户数达万户之多。可见封食数县的功臣侯，食邑户数估计最少在两三万户以上。这个数字远远超过西汉初功臣侯封户的最高数量。这些功臣侯每年所食租税，少的有百万斛，多则千万斛以上，是东汉一大批食封的贵族。他们的食封特权，父死子嗣，可以世代继承下去。除了封功臣侯之外，还有王子侯、外戚恩泽侯，加上诸侯王，又是一支庞大的食封贵族。所有这些构成了东汉政权上层的主体。

值得注意的，这些功臣侯及外戚恩泽侯，不少人原是豪族地主出身，新朝末年他们委身草莽，或者“作营堑自守”，至东汉初一跃而为食封贵族。由于他们原本就拥有大量的土地，再加获得优厚的食封特权，因而他们的经济力量便迅速发展起来，形成一些大的世家豪族。这是自西汉中后期以来，豪族地主势力发展的转折。如刘秀的“常胜将军”耿弇，其父及先世原为二千石世吏，是从巨鹿迁徙关中的大豪富。建武二年封好畤侯，食二县，后来又增户邑益封。耿氏一族便发展成东汉时期的世家豪族。又如窦融原是西汉贵戚的后代，其家族也是二千石世吏。建武中封安丰侯，食四县，也成为继起的豪门世族。还有外戚樊宏一家，原是乡里大姓，拥有土地 300 余顷，是个大豪族地主。农民起义爆发后，樊氏“作营堑自守”，没有遭受损失。东汉初樊宏被封为长罗侯，成为“无功享食大国”的贵戚。在东汉政府的扶植下，这些豪族地主的经济力量，呈暴发式地膨胀起来。

第四，核查土地和户口。东汉初年，随着大豪族地主势力的发展，“田宅逾制”、隐瞒土地、户口的现象层出不穷，尤其河南、南阳一带，功臣勋贵、外戚势家、豪门世族相对比较集中，上述现象就更加严重。这势必影响东汉王朝的赋税来源。为了增加田赋和

算赋的征收，建武十五年（39），刘秀下令州郡检核土地户口。但是，地方长吏“多为诈巧，不务实核”（《后汉书·光武帝纪》注引《东观汉记》），对于河南、南阳一带不予清查；对一般豪族地主的土地户口，则“优饶豪右”（《后汉书·刘隆传》）；而对于农民，又以度田为名，连“庐屋里落”，也作为田亩丈量。这种“侵刻羸弱”的清查，引起广大农民的不满。“百姓嗟怨，遮道号呼”（同上），遍及各地。为了稳定局势，刘秀不得不派人查办度田不实的官吏，并于翌年九月处死河南尹张伋，以及郡守10余人。然而，一些“郡国大姓”乘机发动叛乱，尤以青、徐、幽、冀四州最为严重。刘秀采取不同手段，对付这一叛乱事件。这就是“听群盗自相纠擿，五人共斩一人者，除其罪”（《后汉书·光武帝纪》），即对一般群众进行肆意的屠杀，而对于叛乱的“魁帅”，即各地的豪族地主，则迁徙其他州郡，并分给他们土地，作了妥善的安置。虽然刘秀将这一事件平息下去，但是核查田亩即告停止，表明东汉政府不再触犯豪族地主的利益。

东汉初豪族地主势力之强悍，已使东汉政府为之却步。从此豪族地主对于土地的掠夺，就更加肆无忌惮了，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便迅速发展起来。如马援一家，在东汉初50年间，发展成为巨富。他的儿子马防兄弟，有奴婢各千人以上，资产多达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后汉书·马防传》）。刘秀的儿子济南王刘康，在章帝建初年间，因“多殖财货”，仅置私田一项，竟达800顷之多。这个数字相当西汉末年全国垦田总数827万余顷的万分之一，约占东汉章帝时期全国垦田总数的几千分之一。一个诸侯王所占私田如此之多，可见东汉初土地集中情况相当惊人。

豪族地主占有的大量土地，除了出租给农民耕种外，又建立一个个大田庄。前述樊宏经营的田庄，拥有土地300顷，还有“重堂高阁”的庐舍，以及用来灌溉的“陂渠”。田庄既生产谷物，又种植“梓漆”之类的经济作物，还经营池鱼牧畜，是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实体。田庄役使“童隶”劳动，包括依附农民和奴婢。这是

东汉豪族地主田庄的缩影。

东汉豪族地主的依附农民，或称为徒附，或称部曲及宾客等等。他们与豪族地主之间，往往是同宗族的族人，但要接受沉重的地租剥削。东汉初，有的豪族地主还起坞壁，建营堑，强迫依附农民充当他们的家兵。到东汉中期以后，这种坞壁更加普遍，豪族地主的武装也发展起来。

第五，假民公田与徙民实边。随着豪族地主势力的发展，土地集中的现象日趋严重，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不断增加。为了缓和社会矛盾，增加国家的赋税收入，永平九年（66），明帝诏令郡国将公田分给贫民耕种。几年以后，当汴渠修成，又将“滨渠下田，赋与贫人”（《后汉书·明帝纪》）。建初元年（76），章帝下令“以上林池籞田赋与贫人”（《后汉书·章帝纪》）。但是用田苑分给农民毕竟有限，因此允许农民离开原籍，迁往他乡垦辟荒地。元和元年（84），诏令凡无地农民“欲徙它界就肥饶者”（同上），东汉政府分给公田，贷给粮食、粮种及农具，免收租赋数年，愿再迁回本乡的，听其自由。元和三年（86），又诏令常山、魏郡、清河、巨鹿、平原、东平六郡国的太守、国相，将未垦辟的耕地，“悉以赋贫民，给与粮种”（《后汉书·章帝纪》）。东汉政府通过假民公田，扩大自耕农的数量，以解决农民无地少地问题，同时还可以增加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

由于边郡地多人少，移徙边民返回本土，既可以实边垦地，又可缓和农民少地、无地的社会矛盾。因此，东汉政府继建武二十六年（50），将流入内郡的边民，遣回云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门、上谷、代等八郡之后，明帝即位之初，又诏令凡在建武年间，“边人遭乱为内郡人妻”（《后汉书·明帝纪》）者，都一律遣还边郡。

除此之外，迁徙罪徒戍边屯田，也是东汉初一项重要政策。建武二十一年（45），刘秀首先在边郡“建立三营，屯田殖谷，弛刑谪徒以充实之”（《后汉书·郡国志五》注引应劭《汉官》）。到明

帝永平年间，迁罪徒屯边更多，前后下达四次诏令，政策也稍有变化。规定罪徒的“妻子自随，便占著边县”（《后汉书·明帝纪》），即家属一同迁往边县落户。当时的朔方、五原、敦煌一带，是屯边的主要去处。章帝时期，又五次诏令迁徙罪徒屯边，规定除“妻子自随，占著所在”之外，父母兄弟也可随迁。屯所主要在金城（郡治允吾，今甘肃兰州西北）等地。

东汉初期，刘秀在不断加强专制皇权的同时，又实行纵容豪族地主势力发展的经济政策。这是两项极不协调的政策，以至刘秀在位期间，已无法控制豪族地主的肆虐，事实上又削弱了专制皇权。随着豪族地主经济实力的膨胀，到东汉中期，他们便登上政治舞台了。这原是刘秀限制他们典兵预政，不愿见到的局面，却又是刘秀纵容的结果。历史给予这位“中兴之主”多么无情的讽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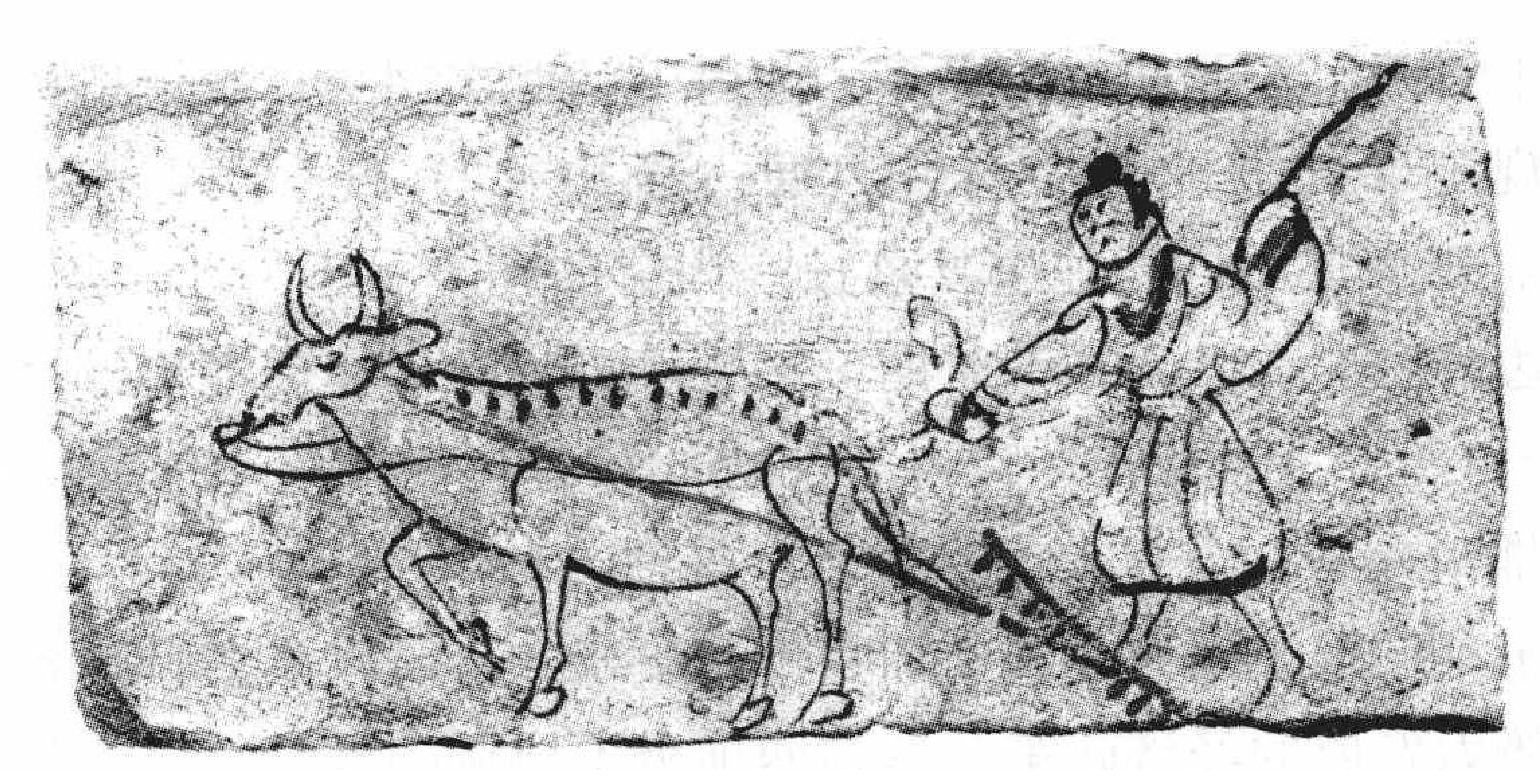
三、垦田扩大　工商繁荣

——农业、手工业、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东汉初的数十年间，由于广大人民长期的艰苦的劳动，东汉政府实行一些有利生产发展的政策，一度遭受严重破坏的社会生产，逐渐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东汉明帝时期，甚至出现“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的景象。这幅农村殷富景象的素描，表明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

东汉农业生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铁制农具的改进，牛耕技术的推广，以及重视水利兴修。东汉时，农业上广泛使用铁制的犁铧，可分为大、中、小三类，在使用上有不同的用途。犁铧的形制有所改进，更加便于起土深耕。

牛耕在中原地区，已经普遍使用。一般多用二牛抬扛挽拉，有的地方已使用一牛挽犁，反映牛耕技术有了改进。东汉初年，牛耕技术逐渐向边远地区推广，促进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如建武初



魏晋墓葬壁画

年，任延出任九真太守，在当地推广牛耕，铸造铁制的农具，教以垦辟田畴，发展农业生产，改变以射猎为业的习俗。汉章帝时，原徐州刺史王景，迁为庐江太守。当地百姓原先不知牛耕，王景"教用犁耕，由是垦辟倍多"（《后汉书·王景传》）。

水利是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东汉时期，各地特别重视兴修陂塘，以利灌溉。如光武帝时，南阳太守杜诗修治陂池，广拓土田。王景迁庐江太守，主持修治芍陂。汝南太守邓晨派许杨重修鸿郤陂等。章帝时，又有下邳国相张禹主持修治蒲阳陂。顺帝时，会稽太守马臻领导修建镜湖，等等。除了东汉政府主持兴修水利外，有的豪族地主的庄园，也注意修建陂塘。如前述樊宏的庄园，就开凿一个很大的"樊陂"，用来灌溉300顷农田。

当时兴修河渠，也相当普遍。如东汉初，任延改任武威太守后，因河西缺少雨水，"乃为置水官吏，修理沟渠"（《后汉书·任延传》），使农田得以灌溉。

明帝时，更是大规模修治浚仪渠（在今河南开封）、汴渠等。他任用王景，与王吴先修成浚仪渠，使之不再为害。永平十二年（69），王景与王吴再次奉命共修汴渠。他们动用数十万人，修渠筑堤，疏决壅积，建造水门，仅用一年时间即告完成。从此，这条从荥阳（今河南荥阳）到千乘（今山东博兴北）海口，长达千余里的大渠不再溃决为患，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这一系列水利工程的兴修，先进的牛耕技术的推广，它们所带来

的直接的效益，便是东汉初垦田数不断扩大。到和帝元兴元年（105），全国垦田总数已达732万余顷，接近西汉末年垦田最高数827万余顷。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农村为主的民户也在不断增加。元兴元年（105），全国的人口总数已达5 325万余人，与中元二年（57）人口总数为2 100余万人相比，大约增加了一倍半。当时江南人口的增长，比中原地区显著，反映南部地区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发。

东汉时期，手工业也有较大的发展。当时由于铁制农具广泛使用，对铁的需求日益增多，冶铁技术随之发展起来。如建武七年(31)，杜诗任南阳太守，乃“造作水排，铸为农器”（《后汉书·杜诗传》)。南阳原是汉代的冶铸中心，杜诗总结当地的经验，发明并推广“水排”鼓风技术。这种利用水力鼓风的技术，比起用畜力显然大大提高了效率，因此“用力少，见功多”（同上），反映东汉初的冶铁技术，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冶铁技术的提高，为炼钢技术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西汉中后期问世的炒钢技术，到东汉前期已经相当成熟。当时生产的炒钢（熟铁），经过锻造，即可制成优质的兵器。1974年，山东苍山出土的东汉“卅湅大刀”，就是用炒钢经过“卅湅”（多次锻造）而制成的。刀上的铭文，有“永初六年五月丙午造”的字样，指明为东汉安帝初年的制品。

东汉的纺织业，主要的有丝织、麻织及棉织等类。当时的黄河流域地区，适宜种植桑麻，盛产丝麻织品。齐鲁的冰纨绮绣，仍然是著名织物。民间生产绢、帛之类的织品，非常普遍。汉献帝建安九年（204），曹操初定河北时，曾规定“户出绢二匹，绵二斤”作为户调征收，可见东汉时北方民间织绢之盛行。那时北方生产的麻布，主要以麻枲（大麻）为原料。这种植物，除了中原地区之外，也在边远的北部地区推广。如汉桓帝时，崔寔任五原（郡治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太守，即在当地推广种植麻枲，并教以纺绩技术。

江南的纺织业，多以生产麻、棉织物为主，而且品名甚多。至于桑蚕织物的生产，则是东汉初南传后，才逐步发展起来，远不如北方普遍。如桂阳（郡治今湖南郴县）一带，至建武年间，茨充

任太守，教人种桑蚕，此后乃“颇知桑蚕织屦，皆充之化也”（《后汉书·卫飒传》注引《东观记》）。而当今蚕丝最盛的浙江，东汉时为会稽郡，当时却是以生产“越布”著称。越布成为朝廷的稀有物，是作为贡品入献的。可见东汉时期，江南的丝织品生产还不普遍，当时只有蜀郡生产的“蜀锦”，依然是著名的织品。

但是，南方适于种植苎麻，是生产麻布的主要原料。麻布成为人民衣著的织品。如上述桂阳郡，除种植桑柘外，还有麻纻之属，用以纺织麻布。西南哀牢少数民族，所生产的“兰干细布”，精美如同绫锦，即属于苎麻织品。

此外，南方边远地区，早在西汉时期，即有棉布生产。如汉武帝末年，珠崖（今海南岛）太守孙幸，曾献“广幅布”。东汉时，西南哀牢少数民族人民，以“梧桐木华（花）”生产的白布，幅广五尺。还有一种称为“橦华”布，或者叫“帛（白）叠”布，大约都属于质地相似，而名称各异的棉布一类的织品。这些棉织品所用的原料，不少学者认为是用木棉制成。它们相继出现于西汉中期至东汉时期或稍后，并集中于西南边远地区一带，而且有的名称又多谐音，属于棉类织品当无大误。但木棉与现代棉花的关系，似有不同看法，尚有待专家进一步考证。从考古资料看，当时在今新疆


蔡伦像

造纸业是东汉新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在东汉以前，人们书写用的材料，主要有昂贵的缣帛，还有笨重的竹简，使用非常不方便。因此从西汉以来，便有造纸术的发明。这个时期所造的纸较为原始，还是属于初期阶段。我国考古工作者先后曾在新疆的罗布泊、陕西西安灞桥、内蒙古额济纳旗地区、陕西扶风等地，发掘出土过西汉时期的植物纤维纸。其中以西安的“灞桥纸”时代为最早，大约属西汉初期的制品。这些纸均为麻类植物制成，质地粗糙，结构松散，因此用于书写恐怕比较困难。而事实

上，所发现的四种西汉纸，均无文字。但是，当时试图用植物纤维制造便宜轻便的书写材料，以取代缣帛竹简，确实具备了雏形，应该说这是我国科技史上一次大的突破。

到东汉和帝时，宦官蔡伦为中常侍，后又加位为尚方令，负责宫内手工作坊器物的监制。在这期间，蔡伦总结前人的造纸经验，广泛采用树皮、麻头、破布、旧渔网等为原料，制成一批质地较好的纸。元兴元年（105），蔡伦献上所造的纸，受到和帝的称赞。从此蔡伦造纸的方法得到了推广，人们将这种纸称为“蔡侯纸”。蔡伦改进造纸技术，扩大造纸原料来源，推广新的造纸技术，对我国科技及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东汉的造纸技术，经蔡伦的改进和推广之后，有了明显的发展。这可以从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晚期墓中出土的麻纸得到证实。该纸晚于蔡伦献纸数十年，质地细薄均匀，结构比较紧密，纸上写有文字，反映东汉中后期造纸的技术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而且被人们用作书写的材料。

除此之外，东汉的漆器、煮盐等手工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各地的商业市场，也呈现一派繁荣的景象。为了便于商业流通，建武十六年（40），东汉政府统一货币，恢复使用西汉的五铢钱。当时的京师洛阳，地处中原，交通方便，是全国最大的商业城市。西汉时期大的商业都市，如长安、临淄、番禺、成都、吴（苏州）等，贸易依然繁荣不衰，都是当时重要的商业城市。随着南方经济的开发，一些新的商业都市相继出现。如丹阳（今安徽小丹阳）、豫章（今江西南昌）、徐闻（今广东海安）、合浦（今广西张黄南）等。

四、击败匈奴　再通西域

——东汉时期的边疆各族

随着东汉王朝的政治、经济的发展，国力不断的加强，以及边

疆各民族力量的消长，使东汉时期的民族关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是一个民族融合、变动的重要时期。

第一，匈奴分裂之后，东汉王朝变防御为进攻，最后击败了北匈奴。

东汉初年，匈奴利用中原战乱之机，扶植割据的傀儡政权，分裂汉朝，北部边郡受到攻掠，不堪其苦。

那时候，东汉王朝刚刚建立，力量比较薄弱，而且统一战争正在进行，无暇顾及北部边郡。对匈奴的骚扰，东汉政府只能在边郡修障固塞，以防御为主。建武六年（30），刘秀先后派刘飒、韩统出使匈奴，并送去大量金币，试图重修旧好。然而，单于态度倨傲，攻掠如故。建武九年（33），刘秀派吴汉、王常等人率兵出击，但经年无战功，匈奴对边郡的侵扰，反而变本加厉。在这种情况下，刘秀只好在边郡屯兵防守，派朱祜屯常山（郡治今河北元氏西北），王常屯涿郡（郡治今河北涿县），侯进屯渔阳（郡治今北京密云西南），王霸为上谷（郡治今河北怀来东南）太守，以防备匈奴的侵扰。同时，在边地大筑亭候，修烽火，又将幽、并的边民迁徙常山关（今河北满城西）、居庸关（今北京昌平）以东，以免遭受匈奴的杀掠。但是这种以防守为主的方针，并不能有效地制止匈奴南下。

当全国基本统一之后，眼看东汉政权日益巩固，匈奴企图另立傀儡政权、分裂汉朝的阴谋即将破产，单于舆恼羞成怒，便转为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建武十七年（41），匈奴与鲜卑、乌桓几次连兵入塞，杀掠吏民。建武二十年（44），匈奴两次攻掠上党（郡治今山西长子）、扶风（郡治今陕西兴平）、天水（郡治今甘肃通渭西）一带。第二年，又与乌桓、鲜卑连兵攻掠北边，代郡（郡治今山西阳高）以东受害最大。接着，又再次侵扰上谷（郡治今河北怀来东南）、中山（郡治今河北定县）等地。匈奴大肆骚扰，“杀略抄掠甚众，北边无复宁岁”（《后汉书·南匈奴传》）。直到匈奴单于舆死后，这种情况才发生变化。

建武二十二年（46），匈奴单于舆死，弟蒲奴继立，匈奴因争位，内部矛盾很大；加以当时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旱蝗连年不断，以至人畜死亡过半，使匈奴的力量大大地削弱了。匈奴不得不暂停军事进攻，并派人请求和亲，以缓和汉匈紧张的关系。两年之后，统领南部匈奴八部的日逐王比，又因未能继位，被当时的八部大人共立为单于。日逐王袭用其祖父之号，也称为呼韩邪单于。从此，匈奴分裂为南北二部，力量进一步削弱，使汉匈关系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南匈奴遣使请求内附，表示愿意称臣为藩。东汉政府派中郎将段郴等出使南匈奴，在五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西部塞 80 里处，帮助他们建立南单于庭。后来，南匈奴又遣子入侍，东汉对南匈奴赏赐甚厚，双方关系很好。

南匈奴内附之后，原受匈奴控制的乌桓、鲜卑也转向东汉。北匈奴因力量大为削弱，只得远徙漠北，后来也遣使请求和亲。东汉北部边郡，暂时得以安宁。

到东汉明帝时期，北匈奴力量逐渐强盛起来，又与南匈奴少数叛者勾结，并在河西等边郡大肆攻掠。他们“焚烧城邑，杀略甚众，河西城门昼闭”（《后汉书·南匈奴传》），边郡再度受到威胁。当时东汉国力日盛，明帝改变昔日以防御为主的策略，采取主动出击的方针。

永平十六年（73），东汉王朝大发边兵，由诸将率军分四路出塞，北征匈奴。窦固与耿忠一路，出酒泉塞至天山（今新疆吐鲁番北），击败呼衍王，追至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占领伊吾卢城（今新疆哈密西），并在那里屯守。其余三路，因匈奴闻风北逃，都无所获。

此后北匈奴力量日益削弱，至和帝时，又发动大规模进击。永元元年（89），和帝派窦宪、耿秉等出朔方，与南单于联合作战，在稽落山（在今蒙古国阿尔察博克多山）大破北匈奴。北单于逃走，汉军缴获杂畜甚众，降者 20 余万。窦宪等出塞 3 000 里，登燕然山（今蒙古国杭爱山）刻石记功而还。

永元三年（91），窦宪派耿夔、任尚等出居延（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大破北匈奴于金微山（今阿尔泰山）。这次汉军出塞5 000余里，是北征匈奴最远的一次。经过这次打击，北单于率余部西逃，远走康居，又入欧洲。从此匈奴退出漠北，汉边郡不再受它的骚扰。

第二，与北征匈奴同时，又派班超通西域。

早在东汉建立之前，由于匈奴势力转盛，西域诸国因不满王莽的统治，先后与中原断绝关系，而且大多数为匈奴所控制。东汉统一全国之后，西域诸国不堪匈奴的奴役，纷纷要求恢复与汉朝的关系，请求重建西域都护。但是，当时东汉政府需要对付北边的匈奴，没有力量顾及西域，就将此事暂时搁下。

到明帝永平十六年（73），窦固出击匈奴，在攻打伊吾卢，大战蒲类海时，假司马班超率兵立下了战功。窦固欣赏他的才能，便派他与郭恂一起，出使西域诸国。


班超像

班超率吏士36人，沿西域南道西行，首先到达鄯善，受到“礼敬甚备”的接待。随后班超发现北匈奴的使者正在鄯善活动，鄯善王态度改变，狐疑而不知所从。于是，班超召集同行吏士，激励他们击杀匈奴使者及其随从30余人，其余百余人则死于大火。鄯善摆脱了匈奴的控制，与东汉王朝恢复了关系。之后，班超继续西行，到达于阗。当时，于阗正受到匈奴使者的“监护”，班超斩杀反汉的巫师，终于使于阗王归附了东汉。第二年的春天，班超又西抵疏勒。那时疏勒被匈奴控制，所立疏勒王为龟兹人兜题。班超废掉兜题，立前疏勒王的侄子为王，得到疏勒

人的拥护。班超打通西域南道的联络工作，进展比较顺利，深得南道各族人民的支持。

几个月以后，东汉政府派窦固、耿秉及刘张等人，率军出敦煌昆仑塞，进攻西域北道。窦固攻下车师前后两部，在那里设西域都护及戊、己校尉，但不久即遭北匈奴的袭击。东汉开通西域受挫，汉章帝下令停设都护，召回在疏勒的班超。

班超奉召回内地，疏勒人再三挽留。他途经于阗，于阗王侯以下许多人，紧紧抱住班超的马腿，坚决不予放行。班超只好留下，并再返回疏勒。此后班超在西域的处境更加困难。为了完成开通西域的任务，他上书章帝请求援助，东汉政府先后两次派徐干、和恭共率 1 800 人予以支援。他联络乌孙，派人送乌孙侍子去洛阳，争取乌孙的支持。班超又联合疏勒、于阗，以壮大自己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班超发动对莎车的战争，在击败莎车之前，已先打通西域南道。章和元年（87），班超发于阗诸国兵，击败龟兹援助莎车的五万联军，最后征服西部的莎车。

到东汉和帝初年，窦宪击败北匈奴，切断匈奴与西域北道诸国的联系。班超利用这有利的形势，先击败大月氏的入侵，又攻破北道的龟兹、姑墨及温宿等国。于是，东汉政府重置西域都护，以班超为都护，徐干为长史。永元六年（94），班超最后击败焉耆、危须、尉犁诸国，从此西域 50 余国，都与东汉恢复了关系。

和帝永元十四年（102），班超回到了洛阳，时年 70 岁，不久病死于洛阳。班超为了打通西域南北道，在西域整整奋斗 30 年，使西域诸国摆脱了匈奴的奴役，加强了西域与中原的经济文化联系。从此，著名的“丝绸之路”再度畅通，对发展中西经济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

第三，东汉王朝与乌桓、鲜卑关系的变化。

东汉初年，乌桓受到匈奴的控制，常连兵攻掠东汉的边郡。匈奴分裂以后，乌桓乘机击破匈奴，并归附东汉王朝。建武二十五年（49），乌桓首领郝旦等 900 余人，到洛阳朝见刘秀，并献奴婢、

牛马及皮货等。东汉政府以珍宝回赠，又封其渠帅80余人为侯王、君长，还在上谷宁城（今河北万全）设置乌桓校尉，统领乌桓诸事。此后至和帝末年的60年间，乌桓与东汉王朝一直友好相处。

自安帝初及至东汉末，乌桓又经常侵扰北部边郡，或与鲜卑及南匈奴联合骚扰，甚至深入到青、徐、幽、冀诸州掠夺。后来，乌桓又与袁绍通好，派人求和亲，并出兵帮助袁绍击败公孙瓒。直到曹操击破乌桓，许多乌桓人被移居中原，其势力才告衰落。

东汉初，鲜卑也受匈奴控制，常与匈奴联合抄掠北边。南匈奴归附东汉后，鲜卑也派人与汉通好。建武三十年（54），鲜卑大人于仇贲、满头等到洛阳朝贺，表示愿意归附东汉。刘秀封于仇贲为王，又封满头为侯，于是鲜卑大人纷纷归附。在明帝和章帝时期，鲜卑与东汉的关系一直和好。

到和帝初，窦宪最后击败北匈奴，鲜卑乘机转徙漠北，与留下的匈奴余部合併，力量逐渐强盛。此后，鲜卑侵边屡屡发生，与南匈奴、乌桓之间，也互相攻击。

东汉后期，檀石槐为鲜卑大人，统一了东西诸部，占领原匈奴故地，并将其地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每部置大人主领，都隶属于檀石槐。这个时期的鲜卑，力量更加强盛，对沿边诸郡的侵扰、杀掠吏人的活动更加频繁。东汉政府企图封檀石槐为王，以和亲的办法制止鲜卑的侵扰。但是檀石槐不肯接受，鲜卑的侵扰变本加厉。灵帝时，幽、并、凉三州缘边诸郡，几乎每年遭到鲜卑掠夺，杀掠不可胜数。檀石槐时期的鲜卑盛极一时，成为东汉后期边郡最强大的侵扰势力。檀石槐死后，鲜卑即告分裂。

第四，东汉对羌族的镇压，激起羌人的反抗。

羌族是我国一支古老的民族。他们依随水草，过着游牧的生活。秦汉之际，羌族与内地隔绝，并归附于匈奴。至景帝时，研种羌人开始东迁，分布陇西（今甘肃东南一带）境内。汉武帝开发边疆，“北却匈奴，西逐诸羌”（《后汉书·西羌传》），曾隔绝羌人与匈奴的来往。

东汉时期，汉王朝与羌人的战争，几乎连续不断。羌族人民坚持十余年的斗争，使东汉王朝损兵折将，军费开支达240余亿，沉重地打击了东汉的封建统治。

此后至顺帝、桓帝时期，仍有大规模的羌人起义爆发。灵帝初，虽然将羌人反抗斗争镇压下去，但是到东汉末年，羌人又加入黄巾起义的洪流，继续反抗东汉的统治。

此外，东汉时期的东北地区、西南地区的各少数民族，也都先后归属东汉王朝。这对于发展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密切汉族与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无疑起到了促进的作用。

五、丝路畅通　佛法东传

——东汉时期的对外关系

东汉王朝继续发展与中亚、西亚、南亚及东邻国家的友好往来。西汉时期开通的连接汉朝与这些地区往来的陆路、海路的通道，仍然是当时双方进行经济和文化交流的桥梁。

东汉初期，因汉王朝建立不久，暂时无力顾及与西方各国的交往；加以葱岭以东的西域各族，当时正受匈奴的控制，因而东汉王朝与中亚、西亚地区的直接交往曾一度隔绝。章帝末年，班超先后打通了西域南道、西域北道。从此，通往葱岭以西各国的丝绸之路，又畅通无阻。中亚各国的使臣、商人沿丝路东行，来到汉王朝；汉王朝的使臣和商人，也沿丝路越葱岭，西去中亚各国。

那时候，大月氏在今阿富汗、巴基斯坦一带，建立了贵霜王朝。班超通西域时，大月氏曾赠送珍宝、符拔（似麟而无角的动物）及狮子，与东汉关系友好。永元二年（90），大月氏人侵汉西域，被班超击败之后，两国又恢复友好的关系。到桓帝和灵帝时，大月氏僧人支娄迦谶曾经来汉朝传教，并在洛阳翻译佛经。

大月氏的西邻，是安息国（今伊朗）。安息地处丝路必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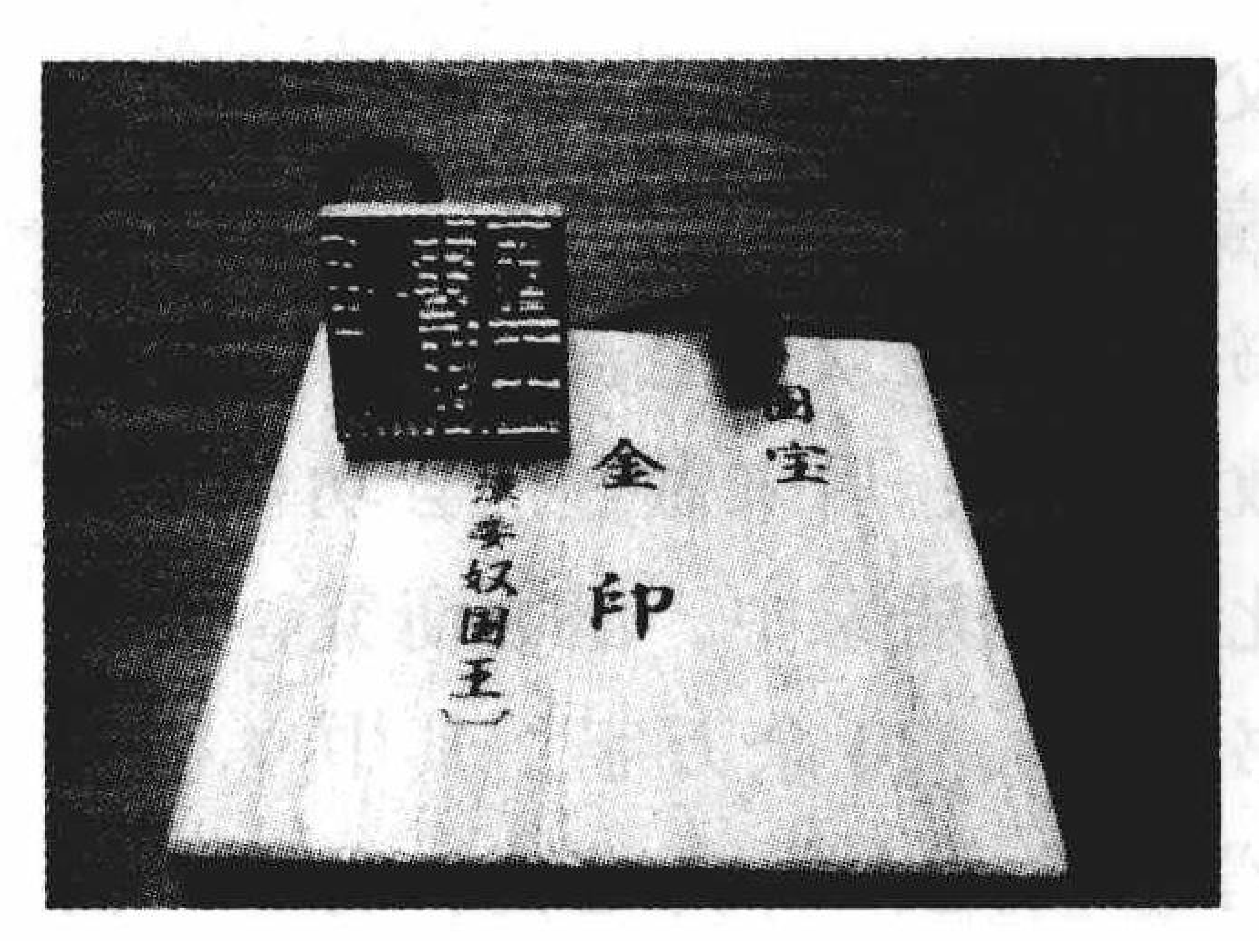
地，汉王朝出产的丝绸之类，成为安息人中转运销西方的名品。安息与东汉关系友好，章和元年（87），安息王派使臣来洛阳，向章帝献狮子及符拔。永元十三年（101），安息王满屈再派使臣来汉朝，献狮子及条支大鸟。桓帝及灵帝时，安息僧人安世高到汉朝许多地方传播佛教，又在洛阳翻译佛经。

班超通西域之后，东汉王朝在中亚、西亚以至于西方的影响不断扩大。为了直接与大秦（罗马帝国）建立关系，永元九年（97），西域都护班超派甘英出使大秦。当时安息为了转运丝绸贸易，不愿东汉与大秦直接交往，所以甘英抵达条支（今伊拉克），准备渡海西行时，安息人极言渡海之难，劝说甘英放弃西行。甘英望洋却步，果然中途返回。那时大秦王同样很想与东汉通使，也因安息人从中作梗而未成。直到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派使臣由海路经日南（郡治今越南广治）来到汉朝，才使东汉与大秦建立了联系。大秦使臣带来象牙、犀角、玳瑁，送给东汉桓帝。

在大月氏的东南，有天竺国，又称身毒（今印度）。天竺“修浮屠道”，是佛教的发祥地。早在西汉后期，佛教即传入汉朝。到东汉初期，佛教更加流行。刘秀的儿子楚王刘英，即信仰佛教并斋戒祭祀。汉明帝时，郎中蔡愔及博士弟子秦景，奉命去印度访求佛法，带回印度僧人竺法兰、迦叶摩腾等。汉王朝在洛阳修建白马寺，供他们传教并翻译佛经，从此佛教在中国传播更广。那时印度与东汉王朝，保持着友好的关系。和帝时，印度几次派使臣来献珍物，后因丝路受阻而中断。桓帝延熹年间，印度又派使臣改从海路经日南，来汉朝赠送礼物。

东汉时期，我国通往南亚的海路畅通无阻，因而促进了东南亚诸国与汉王朝的来往。永建六年（131），叶调国（今印度尼西亚）国王所派的使臣师会，即从这条海路经日南来洛阳，并互赠礼物。

与东汉王朝东邻的，有朝鲜半岛诸国。它们在经济和文化上，与汉王朝有密切联系。建武二十年（44），韩人苏马谌等，曾来东汉的乐浪贡献。



汉倭奴国王印

倭国（今日本）自西汉以来，即与汉朝往来十分频繁。东汉王朝建立后，又与东汉建立联系。建武中元二年（57），倭奴国派使者来奉贡朝贺，刘秀赐以印绶。刻有“汉倭奴国王”阴文篆书的金印，1784 年在日本九州北部发掘出土。永初元年（107），倭国王帅升遣使来献生口（奴隶），多达 160 人。与此同时，汉王朝的铁器及丝织品等，也传入日本。

六、离经叛道　反对神学

——王充与《论衡》

东汉初的思想学术领域里，谶纬神学盛行一时，而反谶的思想则针锋相对，充满着批判的精神。王充就是最杰出的一位代表。他继桓谭之后，对谶纬神学、迷信思想等，展开了不屈不挠的斗争。


王充塑像

王充字仲任，生于建武三年（27），会稽上虞（今浙江上虞）人。王充的先祖原是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东）人，因从军有功，封会稽阳亭，被削夺官爵后就在那里定居，并以农桑为业。到他的父祖时，因遭豪家排挤，不得不两次徙家避难，先迁钱塘县（今浙江杭州西），以经营商贩为生，后来又被迫徙居上虞。

王充自幼聪颖好学，少年丧父，家境清贫，却未因此而辍学。后来，王充赴京师洛阳，入太学就读。他好博览群籍，因家贫无书，常到洛阳肆市，阅读所卖之书，遂博通众家之言。

王充自洛阳回归上虞后，以教书为生；后来做过郡县功曹一类的小吏，终因政见不合而辞官。此后他闲居家中，潜心研究，专注于《论衡》的著述。《论衡》全书85篇，20余万字，其中《招致篇》今缺。这是一部“专门”之学。王充在《自纪篇》称：“伤伪书俗文，多不实诚，故为《论衡》之书。”所谓“伪书俗文”，显然指充满谶纬神学内容的虚妄之书。这表明王充著述《论衡》，目的在于揭露谶纬迷信之荒诞。其批判锋芒所指，正是汉代封建神学思想。

汉代封建神学的理论核心，即宣扬“天”有意志，可以与人感应相通，是创造宇宙万物的造物主。王充批判这种“天人感应”的虚妄，首先便是否定“天”的神学的观念，认为宇宙万物是由“气”构成的。“气”从属于“体”，都是物质性的。它们只是有形和无形的区别。关于“天”的物质性，王充说：“夫天者，体也，与地同。天有列宿，地有宅舍。宅舍附地之体，列宿着天之形。”（《祀义篇》）这里，王充论证天和地一样，都是物质性的“体”。又说：“天地，含气之自然也”（《谈天篇》），认为天地之体，是由物质性的“气”构成的。故“天道，自然也，无为”（《谴告篇》），说明“天”是自然现象。这就恢复了“天”的自然属性，否定“天”的神学性，击中了封建神学体系的要害。

既然天和地同为“体”，属于物质性的自然现象，它不可能有意志，不可能有知觉和意识。因此，天不能谴责或警告人，也不能给人间降下符应。王充说，天“无口目之欲，于物无所求索”（《自然篇》），怎能有意志？怎能进行有意识的活动呢？它否定了“天人感应”的神学论，使“王权神授”、灾异之变的神话不攻自破。连当年刘秀血腥屠杀农民起义军，借符命攫取权力的骗局，也都暴露无遗了。

为了揭露善恶报应的天人感应目的论，王充列举了大量事实加以驳斥。他说：既然“善人顺道，恶人违天”，但“恶人之命不短，善人之年不长”（《福虚篇》），为什么天不让善人享年百岁，恶人短命恶死呢？针对所谓“雷为天怒”，雷击“为罚过”的荒谬说法，王充根据自己的考察，指出中雷而死的人，“中头则须发烧燋，中身则皮肤灼燌，临其尸上闻火气”（《雷虚篇》）。因此，他断言：“夫雷，火也”（同上），从而驳斥“雷为天怒”、“罚过”的荒诞。

与揭露谶纬神学同时，王充对鬼神之说，也作了有力的批驳。王充认为，“人，物也。物，亦物也”（《论死篇》），在自然属性上，人与物是相同的。那么，“物死不为鬼，人死何故独能为鬼”（《论死篇》）？他进一步说明：“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同上），不能变为鬼，也不能害人。他说：“今人死，手臂朽败，不能复持刀，爪牙堕落，不能复啮噬，安能害人”（同上）？王充认为，所以产生鬼神的观念，是人们“思念存想”的结果，不是人死后“精神”变为鬼。

在认识论方面，王充抨击“生而知之”的谬论，认为“圣人不能先知”（《知实篇》），不承认有先知的“圣人”存在。他说：“不学自知，不问自晓，古今行事，未之有也”（《实知篇》）。王充主张：“知物由学，学之乃知，不问不识”（同上），即学和问，乃是获得知识的途径。他强调即使“智能之士”，“不学不成，不问不知”（同上），只有经过不断地学习，长期积累知识和经验，才可以成为圣人，即所谓“学就知明，成圣之验”（《知实篇》）。王充坚持学而知之，重视后天经验的积累，在谶纬盛行的东汉初，显然有反谶的现实意义。

王充还主张历史是进化发展的，反对“尊古卑今”，“好褒古而毁今”的历史倒退论。他描述上古“饮血茹毛”，后世“饮井食粟”的发展的情景，说明历史的发展变化。他还注意物质生活和人民的温饱，与国家治乱的关系。与此同时，在王充的思想体系

中，也存在命定论的思想，这是王充思想的局限。

王充是我国古代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在谶纬迷信思想猖獗之时，他以大无畏的批判精神，撰成“专门”之学《论衡》，与当时的封建神学分庭抗礼，被视为离经叛道的“异书”。因此，《论衡》成书之后，长期被埋没，至东汉末年，才逐渐流传于世。

王充一生坎坷，晚年贫病交加。元和三年（86），他再次徙家，后为州佐吏，两年后即辞官回家。他的朋友谢夷吾，曾上书汉章帝，推荐他的才学，汉章帝诏征入朝，但王充称病不行。他晚年以著书为生，贫无供养，于和帝永元年间辞世。

七、班氏父子　共著汉史

——《汉书》及其他

继《史记》之后，东汉时期，又有《汉书》问世。这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的断代史，曾受到历代史家的赞誉，其体例为后世“正史”编纂所承袭。《汉书》的产生，与当时的历史背景，以及班固的家学息息相关。


班固像

班固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人。建武八年（32），他出生在一个世代显贵、有着正宗家学渊源的家庭中。

班固的父亲班彪，东汉初官至望都长。他是个“唯圣人之道然后尽心”（《汉书·叙传》）的正宗学者，曾著《王命论》；又不满当时许多《史记》的续作，撰《后传》数十篇，以续《史记》。这种家学渊源，对班固继承父业及其思想影响很大。

班固9岁能作诗文，后来入洛阳太学就读。在他的父亲影响之下，逐渐转向汉史的研究。建武三十年（54），班固因父丧回归故里，并整理班彪所作《后传》，以便完成他的父亲的著述。

永平元年（58），班固开始编纂《汉书》，几年后有人告发他私改国史，因而被收捕入狱。明帝审阅他的书稿，对他的才学颇为赏识，便任命他为兰台令史，掌管宫廷的图籍秘书。后来，又迁为郎，典校秘书。班固在此期间，曾参与撰写《世祖本纪》，又写成列传及载记28篇，并继续完成《汉书》的编纂。

汉章帝时，班固常在宫中讲书，参与朝政辩论。建初四年（79），章帝会诸儒于白虎观，班固“撰集其事”（《后汉书·班固传》），写成《白虎通德论》，又称《白虎通义》。

和帝时，班固以中护军随大将军窦宪出征北匈奴。后来窦宪被迫自杀，班固受到株连，先被免官，又被捕入狱，不久即死于狱中。

班固死时，《汉书》的编纂尚未完成。后来由他的妹妹班昭续作《八表》，扶风人马续又补作《天文志》。所以《汉书》撰成，前后共经四人之手。

《汉书》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全书记载起自汉高祖刘邦起义，终于新朝王莽败亡，记述了西汉230年的历史。它包括帝纪12篇，表8篇，志10篇，列传70篇，共100篇，约80万字。

《汉书》在体例、内容上，既承袭《史记》，又有创新、增补的一方面。它具有不同于《史记》的某些特点。首先，《汉书》充满浓厚的封建正宗思想。班固父子是尽心“圣人之道”的史学家，汉代的神学思想自然成为他们著述的主要根据。因此，《汉书》一面承袭《史记》部分内容，一面又指责它“是非颇谬于圣人”（《汉书·司马迁传》），并对其观点作了删改。在《汉书》中，宣扬封建神学、神化西汉皇权、拥汉为正统的思想，表现得很突出。这是为论证东汉王朝的正统性和神化东汉皇权服务的。比如，为了突出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封建神学的地位，《汉书》将董仲舒的传

记，从《史记·儒林列传》分离出来，为这位神学大师立了专传，并收进他的神学思想的代表作之一《天人三策》。与此同时，又创立《五行志》一目，专门记述天人感应、五行灾异的神学思想。还专为西汉的五行家如眭弘、夏侯胜、夏侯始昌、京房、翼奉、李寻等人写了合传。在有关的列传中，如《楚元王传》、《翟方进传》、《萧望之传》等，也有大量灾异之变的记述。

其次，《汉书》继承和发展纪传史的编纂体例。《汉书》在继承《史记》的编纂形式的同时，班固又批评《史记》的通史体例，认为它将西汉"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汉书·叙传》），不利于宣扬"汉德"，突出西汉的历史地位。因此，《汉书》开创断代为史的新体例，避免编东汉国史时，再出现这种情况。这是《汉书》断代为史的根据，也是在编纂体例上反映班固的封建正宗思想。

然而《汉书》在编纂体例上，有继承有创新，使纪传史的编纂体例更加完善。比如，《汉书》增补了《惠帝纪》，解决《史记》立了《吕后本纪》，但又用惠帝纪年的体例上的混乱。同时，《汉书》新创立刑法、五行、地理、艺文等志，对西汉的政治、经济、文化的记述更加完备。其中，《刑法志》记载殷周以至西汉末年，刑法和兵制的演变。《五行志》记述灾异迷信、日食月食，以及地震的情况。《地理志》记载远古至西汉的地理沿革。《艺文志》记述我国古代学术文化的源流和得失，记录汉代官府藏书的情况，是我国现存的第一部目录学的著作。这是《汉书》对纪传史编纂体例的发展。

第三，《汉书》增补大量内容，保存许多重要的历史文献。《汉书》对汉武帝以前的史事有所增补，汉武帝以后的内容则全部是它续补完成的。尤其对国内外各民族史实的补充，成为最可宝贵的资料。同时，《汉书》收入不少重要的诏令、奏疏、对策、著述、书信等，保存许多珍贵的文献资料。所以"文赡而事详"（《后汉书·班固传》），成为《汉书》的特点之一。这是班固对历

史编纂学和历史文献学所作的贡献。

由于《汉书》卷帙繁富，不便于阅读，到汉献帝时，乃命荀悦仿《左传》之体，将《汉书》的内容改编成《汉纪》30卷。这是一部西汉的编年史。

荀悦字仲豫，颍川颍阴人。汉献帝时，荀悦为秘书监侍中，建安三年（198）奉命改编《汉纪》，历时三年完成。《汉纪》基本上以《汉书》的帝纪为纲，兼收《汉书》传、志、表的材料，按年、月、日编排成书。它不仅记事，而且记人记言，兼及典章制度。这对后来的《后汉纪》、《资治通鉴》都有影响，是《汉纪》对我国编年史的发展。《汉纪》重视史论的撰写，其中由荀悦所写部分，是《汉纪》史论的精华。《汉纪》的产生，扩大了《汉书》的影响。

此外，东汉时期，还有一部《东观汉记》，是当时官修的纪传体史书。此书自东汉明帝时起，到灵帝时止，陆续编纂而成。参加编撰的作者，先后有班固、陈宗、蔡邕、杨彪、卢植、刘珍、李尤等人。

八、机发吐丸　蟾蜍衔之

——张衡及东汉的科技成就

东汉时期，在科学技术领域里，如天文学、数学、医学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许多科学家为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张衡就是其中最杰出的一位代表。

张衡字平子，南阳西鄂（今河南南阳市北）人。张衡的祖父张堪，曾任郡太守，后来家道中落。张衡博学多才，通《五经》，熟习六艺，而且擅长辞赋。后来，他致力于天文和历算，精研扬雄的《太玄经》。元初二年（115），张衡迁为太史令，主管天文历法，记录地震等工作，使他有机会专门从事天文学的研究。

那时候，关于宇宙天体的看法，主要有“盖天说”、“浑天说”、“宣夜说”三种。盖天说认为，天是圆的，地是方的；地为天所覆盖。浑天说认为，天体为圆形的球状，地如同蛋黄，居于其中，被天所包裹，像蛋壳裹蛋黄一般。张衡主浑天说。元初四年(117)，他根据浑天说，用精铜制成浑天仪。



张衡像

浑天仪为球体模型，用一根铁轴贯穿球心，轴与球的两个交点，分别为北极和南极。球面刻有二十八宿及其他星辰。球外套有几个圆圈，为地平圈、子午圈、黄道圈和赤道圈。黄道和赤道的交角为24度，上刻有24节气，从冬至点起，分为365.25度。同时，又利用滴漏推动仪器转动，使天文现象在仪器上表现出来。浑天仪制成后，张衡写了《浑天仪图注》和《漏水转浑天仪注》，说明它的原理及用法。



浑天仪

通过对天体的观察和研究，张衡又著《灵宪》一书。这是一部天文学的著作，对一些天象作了科学的解释。例如，张衡说：“月光生于日之所照”，“当日则光盈，就日则光尽也”，说明月亮发光是太阳照射的结果，月亮对着太阳便成满月，背着太阳则月亮不见了。张衡还解释月食的原因，指出当月亮被地球影子遮挡时，就发生了月食。他记述了恒星

的数字，"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为星二千五百"，并绘制有关星体位置的《灵宪图》。这是我国最早一张星体分布图。张衡所作《灵宪》进一步发展了我国古代天文学理论。

张衡仕途多变，顺帝初年，他再次出任太史令。当时地震相当频繁，为了准确测报地震的发生，阳嘉元年（132），张衡研制成功候风地动仪。这是世界上第一台测报地震的仪器。

地动仪用精铜铸成，圆径八尺，形似酒樽，顶部有隆起的盖。仪器中间有一根"都柱"，与八根指向八个方向的横杆相连。仪器外部铸有八条龙，分别朝着东、东南、南、西南、西、西北、北、东北八个方向，龙嘴里衔着一个铜球，下面各有一只铜制的蟾蜍，作仰头张嘴承接的形状。一旦有地震发生，"都柱"倒向发生地震的方向，带动那个方向的横杆，使龙嘴里的铜球滚落，掉进蟾蜍嘴里，并发出清脆的响声。这样即可测知地震发生的方向和时间。永和三年（138），有一天地动仪西面龙嘴里的铜球突然滚落，几天后果然有使者报告陇西发生地震，人们无不叹服其妙。


地动仪

张衡在天文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与当时数学的发展密切相关。东汉初年问世的《九章算术》，反映了那时数学的成就。这是继西汉《周髀算经》之后，又一部重要的数学著作。全书内容共分九章，即方田、粟米、差分、少广、商功、均输、盈不足、方程、勾股等，共有246道应用题。它涉及数学中的算术、代数、几何多方面的内容。《九章算术》的一些计算方法的应用，在当时的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它对数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医学方面，东汉时期出现一些药物学、内科学的重要著作，

总结了当时的医学成就。如《神农本草经》，记述365种药物的性能和疗效，是我国本草学的重要文献。


张仲景像

张机所著《伤寒杂病论》，是内科学的重要著作。张机字仲景，东汉末名医。后人将他的著作，分为《伤寒论》、《金匮要略》两书。《伤寒论》是论述外感疾病的专书；《金匮要略》主要论述内科杂病，兼及外科、妇科的病症。张仲景总结前人和自己的经验，书中论述各种疾病的病因病理，分析疾病的不同症候和治疗方法，以及各种方剂等。它开创中医学的辨证施治的方法，对我国医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华佗像

华佗是东汉末年的名医。他在外科、内科、针灸方面，都有精深的医术。华佗是世界上最早使用“麻沸散”，施行全身麻醉，并成功进行腹腔外科手术的医家，反映东汉的外科术，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华佗还创造一套“五禽戏”，提倡通过体育锻炼以增强体质。

九、外戚执政　宦官擅权

——东汉后期的经济和政治

东汉初年的功臣勋贵，尽管刘秀为了加强皇权，在政治上曾对他们加以限制。但是，随着贵势豪族势力的发展，事实上无力阻止他们攫取政治权力。相反，他们利用各种手段，不断扩张自己的势力，终于执掌最高的政治权力。

首先，利用权势，掠夺土地财富，不断发展经济力量。东汉时期，皇室往往与世家豪族联姻，帝后多出自功臣勋贵之门。这些功

臣勋贵原来就是大贵族豪富，一旦与皇室通婚即成为外戚，于是他们凭借权势大力发展自己的经济力量。如汉章帝时，外戚窦氏一族，原来就是显贵之家。东汉初年，窦融官至大司空，窦融及其弟窦友，均封为列侯。窦融的子、孙、侄三人，与皇室通婚。窦氏还有四人，官至二千石。到章帝时，窦融的曾孙女被立为皇后，她的兄弟窦宪等人，宠贵日盛，掠夺土地财富，更加肆无忌惮，连皇室的成员，以及其他外戚无不怕他三分。窦宪曾以贱价强夺明帝女儿沁水公主的园田，而公主竟不敢跟他计较。汉章帝知道后，说"今贵主尚见枉夺，何况小人哉"（《后汉书·窦宪传》）！那时甚至窦氏的奴客，也依仗主人权势，"侵陵小人，强夺财货，篡取罪人，妻略妇女，商贾闭塞，如避寇仇"（同上），以至官府畏懦，不敢举奏。贵戚依仗权势掠夺土地，是东汉中后期土地兼并的特点，到外戚梁冀擅权时达到了高峰。

梁氏一族原是边地豪强。东汉初年，梁统随窦融归附刘秀，官至太中大夫。顺帝时，立梁统的玄孙女为皇后，梁后之父梁商以外戚执掌朝政，梁氏的权势不断扩大。到梁后兄梁冀掌权时，竟公然收杀扶风豪富士孙奋兄弟，强夺其资财 1.7 亿。又霸占"西至弘农，东界荥阳，南极鲁阳，北达河、淇"（《后汉书·梁冀传》）近千里之地，广拓林苑。梁冀一家被剪灭时，家财多达 30 多亿，相当全国一半租税，可见他侵夺财富之惊人。正是由于功臣贵戚利用权势，疯狂地兼并土地，侵夺社会财富，因而使土地高度集中愈演愈烈。

其次，利用察举选官，发展政治势力。东汉自和帝以来，察举制度进一步扩大，尤其岁举孝廉一科，实行按郡国人口比例举荐，开阔了士人入仕的途径，反映了豪强地主的政治要求。一些累世公卿的官僚，通过举荐士人为官，门生故吏遍天下，形成各自的政治势力，发展为世家豪族。如弘农的杨氏（杨震）、汝南的袁氏（袁安），就是典型的两例。东汉中期以后，由于朝政日益腐败，外戚和宦官交替执政，察举选官的制度，也变成他们发

展各自政治势力的工具。尤其像窦宪这样的外戚，“刺史守令多出其门”（《后汉书·窦宪传》），他们把持地方行政大权，每年由郡国察举孝廉的选官，自然更容易受其左右。后来的事实正是如此。汉顺帝时，河南尹田歆当察举六名孝廉，其中由“贵戚书命”者，即贵戚直接指定的就占了五名。田歆对此俯首听命，声称“不宜相违”（《后汉书·种暠传》）。当时的察举制被贵戚所左右，成为外戚集团营私的工具。官僚贵戚如此，宦官也不例外。只是宦官势力后起，到东汉末达到鼎盛，他们同样利用察举扩大势力。如汉桓帝时期，“宦官方炽，任人及子弟为官，布满天下”（《后汉书·杨秉传》），察举制更加腐败。

随着贵势豪族的经济力量、政治势力的迅速发展，他们终于以一种特殊的形式，夺取最高统治权力。永元元年（89），汉章帝死后，年仅10岁的和帝继位。汉和帝年幼即位，由窦太后临朝听政，窦后兄窦宪执掌朝政。那时候，窦宪官为大将军，“威权震朝廷，公卿希旨”（《后汉书·窦宪传》）。在征伐北匈奴后，窦宪权势更盛，以至“朝臣震慑，望风承旨”（同上）。窦氏一族，专总朝政，“权贵显赫，倾动京师”（同上）。朝中的高官要职，几乎由窦氏充任。他们对小皇帝，则严加监管，以至“内外臣僚，莫由亲接，所与居者，唯阉宦而已”（《后汉书·宦者传·序》）。幼弱的和帝，成了傀儡，有名而无实。永元四年（92），和帝不满窦氏专权，与宦官郑众共谋，逼令窦宪兄弟自杀，并剪除窦氏外戚集团。而郑众因功封鄛乡侯，迁大长秋，从此宦官开始参与朝政。

延平元年（106），和帝死后，邓皇后立百日的幼婴为帝，即汉殇帝，自己以太后临朝。这年八月，不满周岁的殇帝，又告夭折。邓太后与其兄邓骘、邓悝等商定，立清河王刘庆的儿子刘祜为帝，这就是汉安帝。安帝即位，年仅13，邓太后临朝。邓骘四兄弟，均封列侯，官至大将军、城门校尉、虎贲中郎将，以及侍中等，并把持朝政。建光元年（121），邓太后病死，汉安帝亲自掌权。他的乳母王圣、宦官李闰、江京等人，合谋告发邓氏。因此邓

氏一族，或废为庶人，或先后被迫自杀。于是，安帝任用新的外戚、阎皇后的兄弟阎显、阎景和阎耀等，与宦官江京、李闰等共同执掌朝政，开了外戚、宦官联合专权的局面。

延光四年（125），安帝南巡，病死叶县（今河南叶县南）。阎皇后及其兄弟，还有江京、樊丰等人，唯恐有变，秘不发丧，并兼程赶回洛阳。他们定策另立济北王的儿子、北乡侯刘懿为帝后，才正式为安帝发丧。刘懿年幼即位，阎太后临朝。阎显以车骑将军执掌大权，并处死宦官樊丰、周广等人，由阎氏兄弟把持朝政。过了几个月，刘懿又病死。以孙程为首的另一伙宦官，共 19 人，乘机起事，迎立被废太子、济阴王刘保为帝，即汉顺帝。他们将阎显兄弟下狱处死，又幽禁阎太后于离宫，不久她就死了。孙程立帝有功，19 人均封列侯。宦官再度把持朝政，其势力也进一步发展了。

顺帝即位后，立皇后梁氏。梁后父亲梁商、兄梁冀先后任大将军，执掌朝政。建康元年（144），顺帝死了，2 岁的冲帝即位。过了四个月，冲帝又死去，汉顺帝无嗣继位。大将军梁冀与太后定策，选立渤海王刘鸿的儿子、年仅 8 岁的刘缵为帝。这就是汉质帝。梁皇后以太后临朝，梁冀“侈暴滋甚”，实际上控制了朝政。在此后的 20 余年间，梁冀权势越来越大，外戚擅政发展到了顶峰。

梁冀专横侈暴，质帝少而聪慧，曾对群臣目指梁冀，称他为“跋扈将军”。梁冀知道后，怀恨在心，便派人将质帝毒死。在短短的两年时间里，汉家国祚三绝，公卿一再请立清河王刘蒜为嗣。但是，梁冀为了把持朝政，遂立未来的妹夫、蠡吾侯刘志为帝，这就是汉桓帝。15 岁的刘志即位，又是梁太后临朝，朝政完全控制在梁冀手里。

那时候，梁冀专擅威柄，事无巨细，都由他决断。官吏如得到召迁，要先到梁家谢恩，然后才敢到尚书台。当时的官吏只能唯命是从，如敢有异辞，则随时可能遭到不测。梁冀对于桓帝，也是严加控制。皇帝的宫卫近侍，由他亲自安排。皇帝的言行，更是受到严密的监视。梁冀一家，爵高位重，官居要职。其中有 7 人封侯；

3 人为帝后；6 人做贵人；两人官至大将军；夫人、女食邑称君者 7 人；娶公主为妻者 3 人；还有 57 人任卿、将、尹、校等官职。终东汉之世，外戚如此煊赫显贵，梁氏首屈一指。

梁冀专擅朝政，桓帝非常不满。延熹二年（159），梁皇后死去，桓帝与宦官单超共谋剪除梁冀。他们发兵围攻梁家，逼迫梁冀夫妇自杀。梁氏宗亲均被捕弃市，与梁冀关系密切的公卿、列校、刺史、郡守被杀数十人。他的故吏、宾客被黜免者 300 余人。宦官单超、具瑗、唐衡、左悺、徐璜等 5 人，因诛灭梁氏有功，同日被封为列侯，即所称“五侯”。

此后至灵帝末年的 30 年间，东汉的朝政一直为宦官所把持，宦官势力达到鼎盛。宦官为后起势家，作恶比外戚更甚。他们专揽权柄，朝政日乱；安插亲信，培植党羽；兼并土地，掠夺民宅；收受货财，竞起第宅；以至“兄弟姻戚皆宰州临郡，辜较百姓，与盗贼无异”；“宗族宾客虐遍天下，民不堪命”（《后汉书·单超传》）。在宦官专权之下，东汉的朝政更加腐败，也更黑暗混乱。

总之，自东汉中期以来，随着贵势豪族势力的发展，他们以外戚身份，拥立幼弱皇帝，以取代皇帝专政，夺取最高统治权。当幼小皇帝长大之后，因不满外戚专擅朝政，便依靠宦官夺取政权，又引出一批更残暴的势家，形成外戚与宦官交替执政的局面。汉桓帝以前，以外戚的势力最盛；桓帝以后，则宦官势力达到高峰。这两股势力的斗争，反映上层豪族与下层豪强的矛盾，其结果使东汉王朝日益衰败下去。

十、抨击宦官　禁锢党人

——东汉末的“党锢”事件

东汉桓、灵之际，宦官独擅朝政的统治，引起代表世家豪族的官僚们的痛恨，也引起与官僚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士人的不满。在官

僚和士人中，反对宦官黑暗统治的事件，层出不穷；宦官对于官僚和士人，也大肆进行镇压。这是继外戚与宦官斗争之后，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继续。

当时，官僚与宦官的斗争，针锋相对。如司隶校尉李膺捕杀张朔，就是一例。原来，宦官张让的弟弟张朔，曾任野王（今河南泌阳县）令。他贪残无道，杀害百姓，后来逃回京师，藏在张让家的合柱中。李膺知道后，便率吏卒破柱，捕获张朔，交洛阳狱处死。李膺处死宦官党羽的事件，引起宦官的仇恨。

但是李膺的举动，却受到士人的支持。那时候，京师洛阳的太学，有太学生三万余人。他们以郭泰、贾彪为首，“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后汉书，党锢传·序》），公开抨击时政，形成一股“清议”之风。太学成为反对宦官活动的中心。他们拥戴反对宦官的官僚，为之大造舆论。李膺捕杀张朔，太学生誉之为“天下模楷”。这种褒贬议论，产生很大的影响，也受到官僚的支持。宦官对此非常仇视，便寻机进行镇压。东汉末的两次“党锢”事件，就是在这种情况发生的。

第一次“党锢”事件，发生在延熹九年（166）。当时，宦官党羽张成，善于占卜术。他预卜将有大赦，便教唆儿子杀人，被司隶校尉李膺捕杀。于是，宦官指使张成的弟子牢脩上书，诬告李膺“养太学游士，交结诸郡生徒，更相驱驰，共为部党，诽讪朝廷，疑乱风俗”（同上）。桓帝诏令郡国逮捕“党人”，被捕的有李膺、杜密和陈寔等 200 余人。同时，还派使者四出追捕在逃的“党人”，或悬赏缉捕。直到第二年，贾彪回到洛阳，请求外戚窦武、尚书霍谞上书申诉，桓帝才下令赦免李膺等人。结果李膺及党人 200 余人，被遣归乡里，禁锢终身不许做官。

但是，官僚反对宦官的斗争，并没有停止。建宁元年（168），桓帝死后，12 岁的灵帝继位，窦太后临朝听政，以窦武为大将军、陈蕃为太傅共辅朝政。陈蕃、窦武起用李膺等人，共参政事。他们计欲诛除宦官，终因机密泄露，宦官曹节、王甫迫使太后交出玺

绶，又派人持节收捕窦武。窦武发北军数千人征讨，王甫将虎贲、羽林千余人对阵。最后，窦武被围自杀，陈蕃先于窦武遇害。从此宦官气焰更加嚣张，对党人的镇压变本加厉。在这种情况下，第二次的“党锢”事件，终于发生了。

事情是这样：宦官侯览作恶多端，山阳督邮张俭两次上书告发，但奏章都被扣下，侯览对此怀恨在心。建宁二年（169），侯览指使乡人朱并上书，诬告张俭与同乡24人结党谋反。灵帝下令逮捕“党人”，张俭被迫逃往塞外。宦官曹节借机指使官府奏请将过去的“党人”李膺、杜密、朱寓、范滂等一起收捕下狱治罪。结果有百余人死于狱中，其家属都被流徙边地。当时在各地收捕的“党人”，被杀、流徙、监禁的多达六七百人。

熹平元年（172），窦太后死去，有人在朱雀阙上书写道：“曹节、王甫幽杀太后，常侍侯览多杀党人，公卿皆尸禄，无有忠言者”（《后汉书·曹节传》），揭露宦官统治的黑暗。于是，宦官再次收捕“党人”，又有太学生1 000余人被捕。熹平五年（176），永昌（郡治今云南保山东北）太守曹鸾上书为“党人”申冤，要求赦免他们，却遭到逮捕并掠杀。于是，宦官又借机让灵帝下令州郡，凡“党人”的门生、故吏、父子、兄弟，甚至包括五服之内的亲属，都一律免官禁锢。这次“党锢”事件，延续十余年之久，株连甚广。

东汉末年的“党锢”事件，是东汉统治阶级内部不同政治集团争权夺利的斗争。它反映东汉的政治危机日益加深，并加速了这个王朝的败亡。

十一、苍天已死　黄天当立

——黄巾大起义

东汉近200年的历史，是豪族地主膨胀发展的重要时期。他们

对于土地财富的疯狂掠夺，从东汉建国之初即已开始。自和帝以后，功臣贵势豪族夺取最高统治权，掠夺更加肆无忌惮。当时由于政局交替频繁，新上台的每一批贵势豪族，无一例外都以聚敛土地财富为目的。从窦宪对土地的占有，不放过皇室，到梁冀霸占的家产，集全国一年租税的一半，就是两个很有代表性的例子。经过外戚豪族的洗劫之后，到东汉末年，又换来更贪婪的宦官。宦官是后起的势家，更富于掠夺性。侯览贪侈奢纵，强夺民宅380余所，强占土地近120顷，建起第宅16区，是一个典型的暴发户。那时的统治集团，腐朽残暴，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汉灵帝的宫女，多达数千人；每日仅衣食一项，花费达百金。为了满足私欲，汉灵帝公开卖官，而且巧立名目，规定郡国贡献，要向内署先输“导行费”。他们大肆搜刮民脂民膏，诸郡之宝，天下之缯，司农之藏，太仆之马，无不集中宫廷供皇室享用，以至“调广民困”，“奸吏因其利，百姓受其敝”。

由于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农民纷纷破产，流民相枕于道，加以灾荒相继不断，广大农民陷于死亡境地。桓帝末年，司隶及豫州一带，“饥死者什四五，至有灭户者”。因此，从和帝以来，农民的反抗斗争，几乎连续不断。到了桓、灵时期，农民起义更加频繁，规模更大，范围更广。如桓帝时，公孙举聚众三万人，在泰山、琅玡一带起义，活动于青州、徐州、兖州等地。灵帝时，许昭在会稽起义，众以万数，自称大将军，与官军奋战多年。还有西北的羌族，长期坚持反抗斗争；南方少数民族起义，也接连不断。在各地起义浪潮普遍高涨的情况下，终于爆发了更大规模的、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这就是张角领导的黄巾大起义。

张角是巨鹿（今河北平乡县）人，太平道的首领，自称为“大贤良师”。他以传布太平道为名，利用行医治病为手段，在农民中进行秘密活动，组织和发动农民起义。

张角还派遣8名弟子，分别到各地进行传道。经过十几年的努

力，参加太平道的人越来越多，遍及青、徐、幽、冀、兖、豫、荆、扬八个州，入道的群众多达数十万人。他们将入道的群众编为三十六方，大方一万多人，小方六七千人，每方设“渠帅”一人，由张角统一领导。

中平元年（184），正值甲子年，张角准备发动起义。他们在道徒中传播“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四句起义口号。“苍天”指东汉王朝，“黄天”指起义军。还派人在京城洛阳的寺门及州郡官府的墙上，用白土写上“甲子”两个大字，作为起义的暗号和标志。

同时，又派大方渠帅马元义调荆、扬二州的数万名起义群众，赶到邺县（今河北临漳县）集中，配合京城及各地的起义。马元义几次到洛阳，联系宦官封谞、徐奉等做内应，约定这年三月五日起义。但在二月间，起义军的叛徒唐周，向东汉政府告密。东汉政府下令搜捕，马元义在洛阳被捕牺牲，太平道的徒众、百姓 1 000 多人遭到杀害。同时，又下令冀州官府，搜捕张角等人。

张角得知计划泄露，连夜派人通知各方，立即举行起义。起义军头裹黄巾，作为标记，当时人称为“黄巾”。

黄巾军由张角统一指挥。张角自称“天公将军”，他的弟弟张宝称“地公将军”，张梁称“人公将军”。起义军攻打州郡，焚烧官府，地方官吏闻风逃窜。在短短的几天之内，全国各地纷纷响应，京师为之震动。

黄巾军英勇善战，战果辉煌，沉重打击了东汉王朝。面对黄巾军的节节胜利，东汉政府惊恐万状。他们调兵遣将，部署对洛阳的军事防御。首先任命外戚何进为大将军，统率左右御林军，负责保卫京师；又在洛阳之外的八个重要关口，包括函谷、太谷、广成、旋门、伊阙、轘辕、孟津、小平津等，设重兵加强防守。接着，分别派卢植、皇甫嵩、朱儁率领官军，进攻黄巾军的主力。

那时，黄巾军的主力，分布在颍川、南阳、冀州三个地区。这年的四月，皇甫嵩、朱儁率领官军四万余人，首先扑向颍川地区。

颍川的黄巾军在波才的领导下，主动迎战，一举击败朱儁所部官军。皇甫嵩见势不妙，领兵退守长社（今河南长葛县东北）。黄巾军乘胜追击，把皇甫嵩围困在长社。本来形势发展对起义军很有利，但是他们“依草结营”，给了敌人可乘之机。皇甫嵩乘风纵火，对起义军发起突然袭击；汉灵帝又派官兵来增援，结果起义军失利，数万名义军遭到血腥屠杀。皇甫嵩和朱儁乘胜进攻汝南、陈国（今河南淮阳）的黄巾军，波才率领的余部和彭脱领导的黄巾军，先后都受挫失败。

在南阳战场上，黄巾将士前仆后继，英勇作战。张曼成斩杀南阳郡守褚贡后，同年六月，东汉政府派秦颉率兵向起义军反扑，张曼成不幸牺牲。黄巾军推赵弘为首领，队伍发展成十几万人，不久就占领了宛城，将新任的南阳太守秦颉赶跑。东汉政府决定联合朱儁、荆州刺史徐璆和秦颉的力量，共同围攻宛城的义军。经过无数次激烈的战斗，被推为首领的赵弘、韩忠都先后牺牲，然而宛城却一直由义军固守。这时黄巾军又推孙夏为首领。由于官军不断增兵，黄巾军毫无后援，只好在这年的十一月间，向西鄂（今河南南阳市北）境内的精山转移。朱儁乘机追击黄巾军，孙夏战死，黄巾军又有1万多人牺牲。南阳的黄巾主力，也遭到了挫折。

当宛城正在激战的时候，东汉官军又加紧对冀州黄巾主力发动进攻。河北的黄巾军是由张角亲自领导的。起义爆发之后，张角首先率领义军攻占广宗（今河北威县东），下曲阳（今河北晋县西）等地。东汉政府派卢植前往镇压。卢植几经变换攻城的办法，但一直没有能攻下广宗城。东汉政府无可奈何，只好改派董卓去河北镇压。董卓在下曲阳与义军较量，又被张角一举击破。他围攻广宗三个月，也始终未能攻下。到八月底，东汉政府再次更换人马，撤了董卓的职，调皇甫嵩北上广宗。

皇甫嵩到达广宗时，正值河南的黄巾主力相继失利，加以这时张角病死，使得形势发展转为有利于官军。尽管如此，当时由张梁

统帅的广宗义军，依然精勇善战，皇甫嵩束手无策。这年的十月，皇甫嵩采用夜间突袭的办法，黄巾军猝不及防，结果张梁在阵前牺牲，3万多名义军战死，其余5万多人的黄巾军宁死不屈，投河牺牲。十一月，皇甫嵩攻破下曲阳，张宝领导的十多万黄巾军，也遭到了残酷的屠杀。

黄巾军经过九个月的奋战，终于被东汉统治者镇压下去。东汉政府倾全力调集大量的官军，还有豪族地主武装，以优势兵力对付黄巾军，而黄巾军虽然八州同时起义，声势浩大，但几支黄巾军主力往往局限在某一个地区，孤军独立奋战，与官军争夺一城一地，因而分散了兵力，削弱了总体力量，使官军易于发动阻隔围攻，各个击破，加以黄巾军经验不足，给官军留下可乘之机，终于造成失败的结局。

黄巾军的主力虽然被镇压，但是农民的反抗斗争并未止息。中平二年（185），活动在黄河以北的20余支起义军，大者二三万，小者六七千，继续坚持在河北各地抗击官军。其中以黑山军最为著名，其首领张燕，原名褚飞燕，曾联合常山、赵郡、中山、上党、河内等郡的义军，发展成百万人的队伍，成为当时最强大的一支义军。他们长期坚持抗击官军和袁绍割据势力的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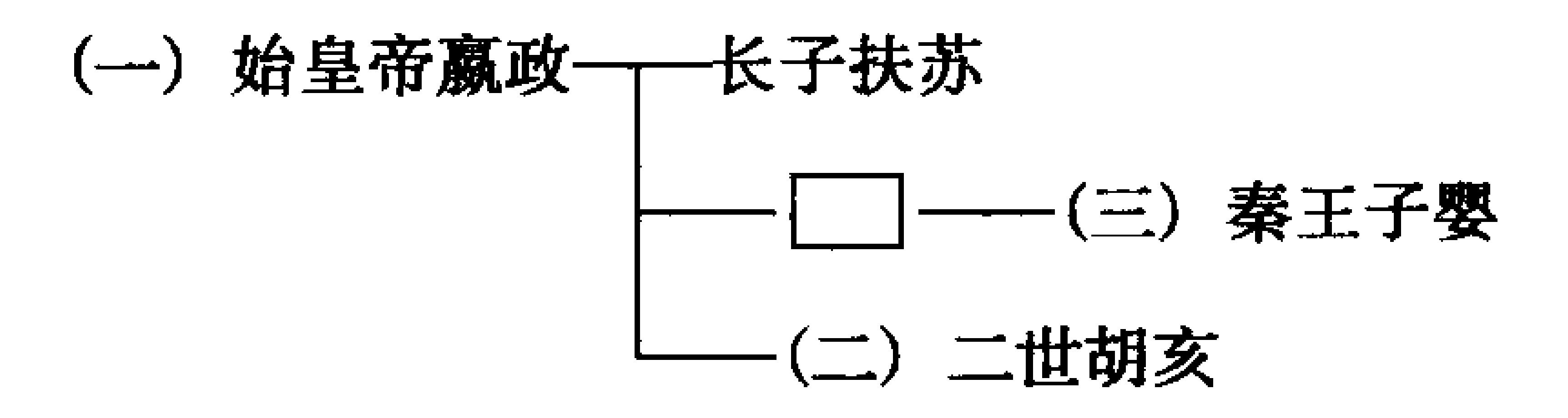
中平五年（188），当时分散在青州、兖州、冀州、豫州、并州的黄巾军余部，再次发动起义。如郭大领导的黄巾军余众，起于西河白波谷（今山西襄汾），活跃在太原、河东郡一带，与董卓的军队相抗。青州的黄巾军再起后，先后进攻泰山、兖州、东平等地，杀死任城相郑遂、兖州刺史刘岱，发展成百万人的队伍，声势浩大。他们与东汉官军，以及曹操的军队，进行长期的斗争。这些义军继张角之后，又坚持20余年的斗争，有力地打击了东汉腐朽的统治。

经过黄巾起义的打击，加速了东汉王朝的败亡。中平六年（189），汉灵帝在农民起义声中死去，14岁的皇子刘辩继位，何太后临朝，以太后兄何进为大将军执掌朝政。何进与袁绍合谋诛

灭宦官，东汉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再次爆发。结果，宦官张让矫太后诏，杀掉何进；袁绍率兵入宫，又尽杀宦官2 000余人。这时，边将董卓拥兵入洛阳，废少帝，鸩杀何太后，另立9岁的刘协为帝，即汉献帝。董卓把持东汉政权，袁绍被迫出走。从此，为了争夺最高统治权，开始了封建割据势力的混战，东汉王朝名存实亡。

附录一　秦世系表

（公元前 221 年—公元前 206 年）



附录二　西汉世系表

（公元前 206 年—公元 8 年）

（一）高帝刘邦——（二）惠帝刘盈

（三）高后吕雉　└—（四）文帝刘恒——（五）景帝刘启

└（六）武帝刘彻——戾太子刘据——史皇孙刘进

└—（七）昭帝刘弗陵

└（八）宣帝刘询——（九）元帝刘奭——（十）成帝刘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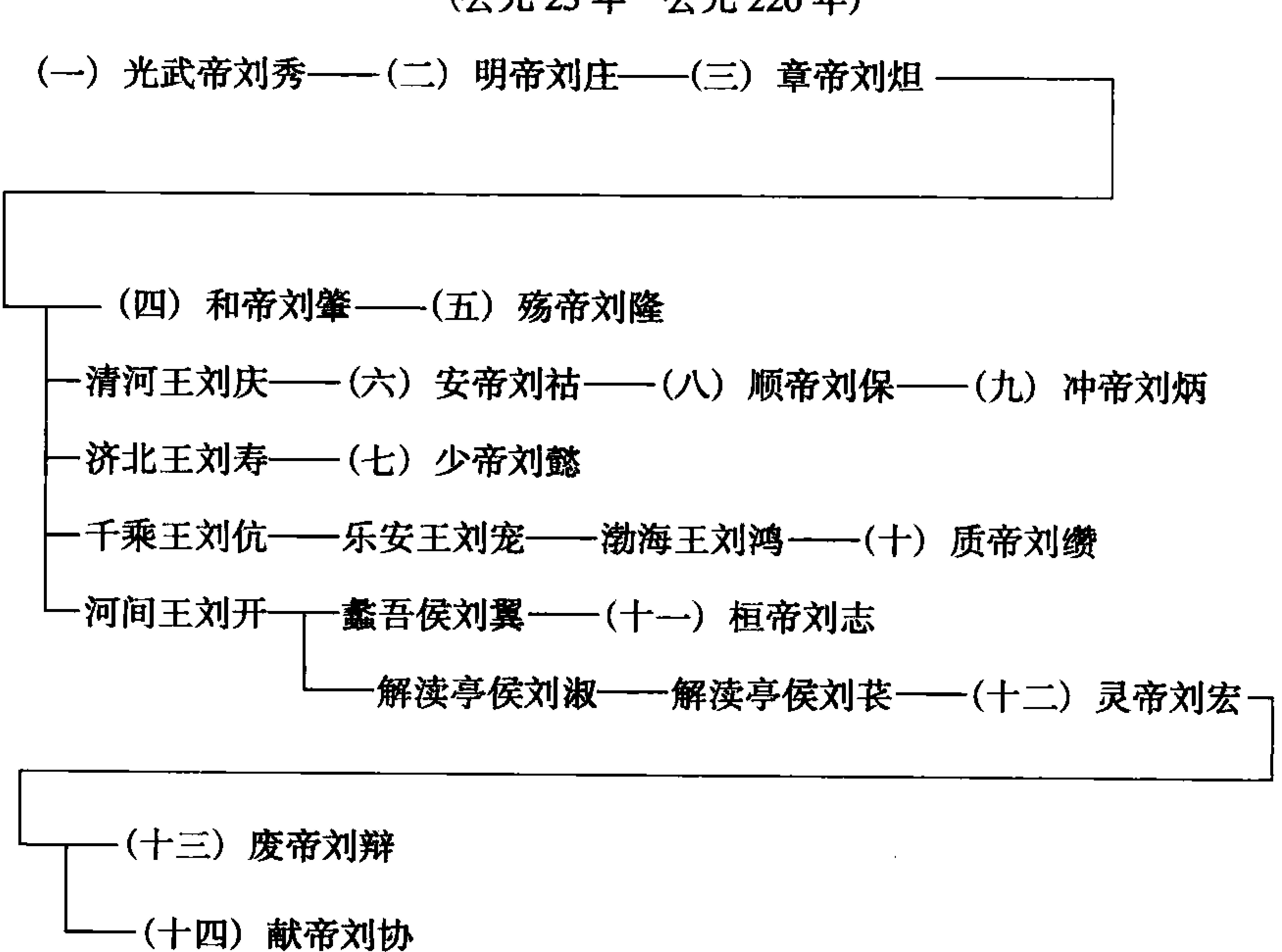
├定陶恭王刘康—（十一）哀帝刘欣

└中山孝王刘兴—（十二）平帝刘衎

└—楚孝王刘嚣——广戚侯刘勋——广戚侯刘显

└—（十三）孺子刘婴

附录三　东汉世系表



（公元25年—公元220年）
（一）光武帝刘秀——（二）明帝刘庄——（三）章帝刘炟
（四）和帝刘肇——（五）殇帝刘隆
清河王刘庆——（六）安帝刘祜——（八）顺帝刘保——（九）冲帝刘炳
济北王刘寿——（七）少帝刘懿
千乘王刘伉——乐安王刘宠——渤海王刘鸿——（十）质帝刘缵
河间王刘开
蠡吾侯刘翼——（十一）桓帝刘志
解渎亭侯刘淑——解渎亭侯刘苌——（十二）灵帝刘宏
（十三）废帝刘辩
（十四）献帝刘协

附录四　秦汉大事年表

中国纪年	公元纪年	大　　事
秦王政元年	前246	秦王嬴政立，尊吕不韦为相国。
秦王政九年	前238	秦王嬴政亲政，平定嫪毐之乱，族灭嫪毐。
秦王政十一年	前236	吕不韦迁蜀。
秦王政十七年	前230	秦灭韩。
秦王政二十二年	前225	秦灭魏。
秦王政二十四年	前223	秦灭楚。
秦王政二十五年	前222	秦灭燕、赵。
秦始皇二十六年	前221	秦灭齐，统一六国。 秦王政称始皇帝，置郡县，统一诸项制度。
秦始皇二十七年	前220	修筑驰道，东通燕、齐，南通吴、楚。
秦始皇二十八年	前219	秦始皇东巡郡县，封禅泰山。 监禄开凿灵渠。
秦始皇三十一年	前216	令黔首自实田。
秦始皇三十二年	前215	秦北伐匈奴，取河南之地。
秦始皇三十三年	前214	攻取南越，置桂林、海南、象郡，谪徙50万人守五岭，与越人杂处。 修筑长城，起临洮至辽东。
秦始皇三十四年	前213	下令焚书。
秦始皇三十五年	前212	修筑直道；营建阿房宫；造骊山陵。 坑杀儒生。
秦始皇三十七年	前210	秦始皇病死。 胡亥继位，为二世皇帝。

秦二世元年	前 209	陈胜、吴广起义。陈胜自立为王，国号“张楚”。 刘邦在沛起兵。 项梁、项羽在吴起兵。
秦二世二年	前 208	吴广、陈胜被杀。 项梁立楚怀王孙心，定都盱眙。
秦二世三年	前 207	项羽于巨鹿击败秦军主力。 秦二世自杀，赵高立子婴为秦王。
汉王元年	前 206	刘邦进军霸上，秦亡，乃西入咸阳。 项羽屠咸阳，自立为西楚霸王，分封诸侯王。 刘邦为汉王，以萧何为丞相，拜韩信为大将。 赵佗自立为南越武王。
汉王二年	前 205	楚、汉大战彭城。 韩信平定魏地。
汉王三年	前 204	韩信破赵。
汉王四年	前 203	韩信平定齐地。 楚、汉约定以鸿沟为界，中分天下。
汉高帝五年	前 202	楚、汉垓下大战；项羽自刎。 刘邦即皇帝位，都于洛阳。 封无诸为闽越王。
汉高帝六年	前 201	封荆、楚、代、齐等同姓诸侯王。
汉高帝七年	前 200	刘邦率军击匈奴，被围于白登。 汉迁都长安。
汉高帝九年	前 198	汉与匈奴和亲。
汉高帝十一年	前 196	除异姓诸侯王，杀韩信、彭越，淮南王英布反。 立赵佗为南越王。
汉高帝十二年	前 195	刘邦病死。太子刘盈继位，是为汉惠帝。
汉高后元年	前 187	吕后临朝称制，封诸吕为王。
汉高后八年	前 180	吕后死；周勃、陈平除诸吕；迎立代王。
汉文帝前元年	前 179	刘恒继位，为汉文帝。 除收孥相坐律令。 赵佗复归附汉朝，仍为南越王。
汉文帝前三年	前 177	济北王刘兴居起兵叛乱，兵败自杀。

汉文帝前六年	前 174	淮南王刘长谋反，徙处蜀郡。 贾谊上治安策，主张众建诸侯，削弱诸侯王势力。
汉文帝前十一年	前 169	晁错言边事，主张募民徙塞下，以防御匈奴。
汉文帝后七年	前 157	文帝死。皇太子刘启继位，是为景帝。
汉景帝前三年	前 154	吴、楚七国叛乱。
汉景帝后三年	前 141	景帝死。皇太子刘彻继位，是为武帝。
汉武帝建元元年	前 140	始建年号为“建元”，从此我国开始用年号纪年。 董仲舒上《天人三策》，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建元三年	前 138	张骞首次出使西域。
建元五年	前 136	置五经博士。
元光元年	前 134	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
元光二年	前 133	汉军伏兵马邑，诱击匈奴，与匈奴绝和亲。
元光五年	前 130	唐蒙、司马相如出使西南夷。夜郎、邛、莋、冉駹等归附汉朝。
元朔二年	前 127	颁行“推恩令”。 卫青、李息击匈奴，取河南地，置朔方郡。
元狩元年	前 122	淮南王刘安、衡山王刘赐谋反自杀，所连引死者数万人。 汉使通滇国，使者还，复通西南夷。
元狩二年	前 121	霍去病出陇西击匈奴，过焉支山千余里；又与公孙敖出北地，异道，过居延泽，至祁连山，匈奴大败。匈奴浑邪王降汉。
元狩四年	前 119	实行盐、铁官营。征收“算缗钱”。卫青、霍去病击匈奴，追至漠北。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
元鼎二年	前 115	张骞出使乌孙，回到汉朝，乌孙使者数十人同来报谢。从此西域开始与汉朝交往。
元鼎三年	前 114	行“告缗”令。
元鼎四年	前 113	禁止郡国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造，非三官钱不得通行。

元鼎五年	前112	在甘泉立“泰一”祠坛，塑造汉家至尊的上帝神，汉武帝始郊拜泰一神。 以王侯所献酎金不合规定，削夺106人的爵位。
元鼎六年	前111	李息、徐自为发兵10万征西羌。 平定南越相吕嘉的叛乱，以其地置南海、苍梧等九郡。 平定西南夷，置牂柯、武都等五郡。
元封元年	前110	汉武帝巡行北方，又东巡海上，而后登泰山，举行封禅典礼。 平定东越，徙东越居民于江淮间。置均输、平准官。
元封二年	前109	滇王归附汉朝，赐滇王王印，以其地为益州郡。
元封三年	前108	汉军击破楼兰、车师。
元封五年	前106	置十三部刺史，巡视郡国。
太初元年	前104	颁行太初历。 司马迁著《史记》。
太初三年	前102	汉军击败大宛。
太初四年	前101	汉在轮台、渠犁屯田。
天汉元年	前100	苏武出使匈奴。
天汉二年	前99	李广利击匈奴。李陵自请率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击匈奴，兵败投降。 司马迁因李陵事受宫刑。
征和二年	前91	巫蛊之祸，太子刘据兵败自杀。
后元二年	前87	武帝死。皇太子刘弗陵继位，是为汉昭帝。
始元六年	前81	召开盐铁会议。 苏武被匈奴扣留19年，回到长安。
元平元年	前74	昭帝死。霍光迎立昌邑王刘贺，不久即废；又另立病已为帝，即汉宣帝。
本始二年	前72	汉与乌孙共击匈奴。
地节四年	前66	霍禹等谋反，族灭霍氏。
神爵元年	前61	赵充国率兵击西羌。

神爵二年	前60	匈奴日逐王降汉。 汉始置西域都护府于乌垒城。
五凤二年	前56	匈奴五单于争立，相互攻伐。
五凤四年	前54	令边郡设常平仓。
甘露元年	前53	匈奴呼韩邪单于附汉称臣。
甘露三年	前51	诏诸儒于石渠阁讲《五经》同异，宣帝亲决裁。
黄龙元年	前49	宣帝死。太子刘奭继位，即汉元帝。
初元元年	前48	关东11郡国大水，民饥，人相食。 初置戊己校尉，使屯田车师故地。
初元二年	前47	中书令弘恭，仆射石显擅权，前将军萧望之被迫自杀。 弘恭病死，石显为中书令，威权日盛。
初元三年	前46	珠崖诸县反，元帝以"关东大困，仓库空虚，无以相赡"，下诏罢珠崖郡。
初元五年	前44	罢齐三服官、北假田官、盐铁官、常平仓。博士弟子不限员数，以广学者。省刑罚70余事。
永光二年	前42	冯奉世等率兵击破西羌。
永光三年	前41	因用度不足，复盐铁官；改置博士弟子员千人。
建昭三年	前36	初元五年，匈奴郅支单于杀汉使谷吉，西走康居。汉三次遣使求谷吉尸不得，西域都护甘延寿、副校尉陈汤遂矫制发车师屯田吏士及西域兵四万余人，分道入康居击杀郅支单于甚众，俘虏千余人。
竟宁元年	前33	元帝以宫女王嫱（字昭君）赐呼韩邪单于，昭君出塞。 元帝死，太子刘骜继位，是为汉成帝。
建始元年	前32	成帝以元舅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石显被徙归故郡，不食死于途中。其党羽及所结交为官者，皆废罢，从此外戚王氏专擅朝政。
建始三年	前30	终南山傰宗率众数百人起义。
建始四年	前29	罢中书宦官；初置尚书员五人。

河平三年	前 26	谒者陈农奉命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群书。
阳朔三年	前 22	颍川铁官徒申屠圣等 180 人起义。
鸿嘉三年	前 18	广汉郑躬起义。
永始元年	前 16	营建昌陵五年未成，天下虚耗，百姓疲劳，故罢作昌陵。
永始三年	前 14	山阳铁官徒苏令等起义。
绥和元年	前 8	建三公官。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与大司马、丞相为三公。
绥和二年	前 7	成帝死，前定陶王、太子刘欣继位，即哀帝。 刘歆继承父业，总括群书，编成《七略》。 师丹建议限民名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拟订限田限奴婢的方案。待诏贾让上《治河三策》。
建平二年	前 5	夏贺良继甘忠可之后，鼓吹“汉历中衰，当更受命”。
元寿元年	前 2	博士弟子景卢从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经》。
元寿二年	前 1	正三公官分职。恢复一度曾罢三公官，并改丞相为大司徒，与大司马、大司空为三公。大司徒掌民事；大司马掌兵事；大司空掌水土事。 哀帝死，中山王箕子嗣位，是为平帝。太皇太后王政君临朝，以王莽为大司马，领尚书事，执掌朝政。
元始五年	5	平帝死，立宣帝玄孙刘婴为嗣，号孺子。王莽居摄践祚，称“假皇帝”。
居摄二年	7	东郡太守翟义起兵反莽。 槐里人赵明、霍鸿在关中起义响应，众十余万。
居摄三年	8	王莽称帝，建立新朝。
始建国元年	9	王莽复古改制开始。
天凤二年	15	五原、代郡人民起义。

天凤四年	17	临淮瓜田仪在会稽长州起义。 琅琊吕母聚众百余人起义。 新市人王匡、王凤领导的绿林军起义。
天凤五年	18	琅琊人樊崇聚众起义，后称“赤眉军”。
地皇三年	22	汉宗室刘縯、刘秀起兵。
地皇四年	23	绿林军立刘玄为帝，改元更始。 昆阳大战，王莽军惨败。 王莽被杀，新朝灭亡。
更始二年	24	刘秀在河北打败铜马、大彤等农民军。
更始三年 建武元年	25	赤眉军立刘盆子为帝，攻占长安。 刘秀称帝，定都洛阳，建立东汉。
建武二年	26	刘秀下令释放奴婢。
建武三年	27	赤眉军东归，在宜阳遭刘秀镇压。
建武五年	29	初建太学于洛阳。
建武六年	30	全国并省四百余县，吏职相应减损。 令郡国减田租，恢复三十税一之制。 罢郡国都尉官。
建武七年	31	裁撤地方武装，罢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
建武十三年	37	十年的统一战争结束，全国统一。
建武十四年	38	莎车、鄯善王遣使奉献，请置西域都护未许。
建武十五年	39	下令州郡检核垦田户口。
建武十六年	40	河南尹张伋及郡守十余人，因度田不实被处死。 郡国大姓对抗度田，发动叛乱，青、徐、幽、冀四州尤甚。 卢芳降汉，被立为代王，后再亡入匈奴。
建武十七年	41	匈奴与鲜卑、乌桓连兵，几次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
建武二十一年	45	西域 18 国请置都护，光武帝仍不许。
建武二十四年	48	匈奴分为南北两部，日逐王比为南单于，率部众归附汉朝。
建武二十五年	49	夫馀遣使奉献。 乌桓大人率众入汉；设乌桓校尉于宁城。

建武三十年	54	鲜卑大人入汉。
建武中元元年	56	宣布图谶于天下。
建武中元二年	57	倭奴国遣使奉献朝贺，光武帝赐以印绶，刻有“汉倭奴国王”字样。 刘秀死。太子刘庄继位，即汉明帝。
永平二年	59	明帝崇尚儒术，自讲经义于辟雍，诸儒执经问难于前。
永平十二年	69	王景与王吴奉命修汴渠。
永平十六年	73	遣诸将分四路伐北匈奴。窦固在天山击败呼衍王，占领伊吾地，留吏士屯田，其余三路无所获。 班超奉命出使西域。
永平十七年	74	窦固攻取车师前后两部，再设西域都护及戊己校尉，一年后即罢。
永平十八年	75	明帝死。太子刘炟继位，即汉章帝。
建初四年	79	章帝大会诸儒于白虎观，讲议《五经》异同。
元和二年	85	颁行四分历。
元和三年	86	班超打通西域南道。翌年，又击败莎车。
章和二年	88	章帝死。太子刘肇继位，即汉和帝。窦太后临朝，外戚窦氏执掌朝政。 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汉廷如故。
永元二年	90	班超击败大月氏。
永元三年	91	汉军大破北匈奴于金微山，北单于率余部远徙西方。鲜卑始转徙入据其地。 再设西域都护，以班超为都护。
永元四年	92	和帝与郑众共谋除外戚窦氏集团，宦官参与朝政。
永元六年	94	西域 50 余国内属。
永元九年	97	鲜卑攻辽西肥如。此后对北部诸郡攻掠不断。 班超遣甘英出使大秦。
永元十七年	105	蔡伦改进造纸术，制成“蔡侯纸”。 和帝死。太子刘隆继位，即殇帝。 数月之后，殇帝夭折，立清河王子刘祜为帝，即安帝。邓太后临朝。

永初元年	107	羌人大规模起义。 倭国王遣使献生口。
永初三年	109	乌桓攻掠代郡、上谷、五原一带。
永宁二年	121	邓太后死，安帝亲政。
延光四年	125	安帝死，立北乡侯刘懿为帝，即少帝。数月之后，宦官孙程等拥立废太子济阴王刘保，是为顺帝。
永建七年	132	章河领导扬州六郡人民起义。 张衡始作地动仪。
阳嘉四年	135	乌桓攻掠云中。
永和五年	140	羌人再次起义。
建康元年	144	九江范容、周生、徐凤、马勉相继起义。 顺帝死，太子刘炳继位，即冲帝。冲帝立数月又死，立渤海王子刘缵为帝，是为质帝。
本初元年	146	梁冀毒死质帝。迎蠡吾侯刘志嗣位，即桓帝，梁太后临朝。
永寿二年	156	鲜卑檀石槐统一东、西部，尽据原匈奴故地。
延熹二年	159	桓帝与宦官单超等五人，共谋除外戚梁冀集团。 羌人起义再次爆发。
延熹五年	162	长沙、零陵人民起义。
延熹八年	165	荆州兵朱盖与桂阳胡兰起义。
延熹九年	166	第一次“党锢”。
延熹十年	167	桓帝死，立解渎亭侯刘宏为帝，即灵帝。
建宁元年	168	宦官曹节矫诏杀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等。
建宁二年	169	第二次“党锢”开始。
中平元年	184	黄巾起义。 东汉政府大赦“党人”。
中平二年	185	黑山军在冀州起义。
中平五年	188	西河白波黄巾起义。 青州、徐州黄巾军再起。

中平六年	189	灵帝死。太子刘辩继位，是为少帝。 宦官张让等杀大将军何进。 司隶校尉袁绍诛杀宦官二千余人。 董卓废少帝，立陈留王刘协为帝，即献帝。 此后军阀混战开始。
建安二十五年	220	曹丕建立魏，东汉灭亡。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秦汉史话　　下
作者＝潘国基著
页数＝４８０
ＳＳ号＝１２４３６６５３
出版日期＝２００９．１０